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ENAN ENERGY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二零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高管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中期票据含交叉保护条款及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按年度监测相关财务指标并进行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7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用途.....	35
二、企业承诺.....	35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35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8
一、企业概况.....	38
二、企业历史沿革.....	38
三、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四、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1
五、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51
六、企业领导成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68
七、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75
八、发行人所处各主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12
第六章 企业财务状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24
二、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27
三、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8
四、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141
五、企业财务分析.....	142
六、有息债务情况.....	188
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	19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205
九、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6
十、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207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207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209
第七章 企业的资信状况	210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21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14
三、债务违约记录.....	214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15
第八章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情况	218
一、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8
三、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20
四、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	221
五、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231
六、发行人近一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36
第九章 信用增进	238

第十章 税项	239
一、增值税.....	239
二、所得税.....	239
三、印花税.....	239
四、税项抵销.....	239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承诺	241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1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41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2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43
五、披露时间.....	243
第十二章 企业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244
一、违约事件.....	244
二、违约责任.....	244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44
四、不可抗力.....	250
五、弃权.....	251
六、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251
七、交叉保护条款.....	253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56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	260
二、查询地址.....	260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6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发行人/企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原河南煤化集团	指	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义煤公司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海能源	指	义马煤业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有能源	指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煤控股、永煤公司	指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焦煤公司	指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煤集团、鹤煤公司	指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大化集团	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煤气公司	指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公司	指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鸽集团	指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铝业	指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永丰铝业	指	河南永丰铝业有限公司
开封空分集团	指	开封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龙置业	指	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永煤股份	指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次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申购要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制作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实名制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评级公司/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3 月/末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中期票据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四）主体评级差异风险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与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不同，主要原因是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标准及评级理念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大差异。主体评级差异并不影响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但发行人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五）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331.29万元、-510,408.73万元、-46,378.87万元和-24,141.57万元；煤炭业务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2016年3季度以来煤炭市场逐步回暖、量价齐升，发行人盈利及获现能力得到一定改善，2017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景气度波动等不利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面临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资源整合力度加大，以及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引起发行人的借款规模呈上涨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水平，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09%、85.43%、82.71%和82.26%，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的资本支出，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45,183.91 万元、14,102,184.15 万元、16,081,618.56 万元和 16,181,654.2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0.56%、64.12%、74.91%和 71.79%，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68,130.90 万元、6,751,998.84 万元、6,298,436.76 万元和 7,275,315.90 万元，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48、0.39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36、0.28 和 0.34。虽然发行人通过自身经营、银行贷款、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获得了较充足的货币资金，但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5.94%、-6.00%、0.03%和 0.09%，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6%、6.17%、10.65%和 12.91%，在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中，煤炭业务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自 2016 年 3 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且随着未来煤炭产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盈利与获现能力得到改善，并于 2017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8,363.26 万元，净利润 5,034.64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1,934.24 万元，净利润 3,563.59 万元；考虑到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煤炭板块获利能力仍具备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同时考虑到公司另一重要板块化工板块持续亏损，未来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4%、73.78%、75.73%和 73.45%，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828,604.13 万元、7,587,553.27 万元、10,400,387.62 万元和 10,661,141.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49%、29.47%、40.07%和 38.91%；无形资产分别为 2,768,413.26 万元、2,669,910.33 万元、2,661,000.99 万元和 2,912,607.3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07%、10.37%、10.25%和 10.6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 2 项资产占比

之和分别为 38.76%、39.84%、50.32%和 49.54%，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且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所有权和采矿权，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生产资料，本身不易变现，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另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842,899.20 万元、1,710,967.38 万元、1,729,903.96 万元和 1,735,956.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71%、6.65%、6.66%和 6.34%，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尽管目前发行人订单饱满，生产周期合理，但未来存货仍然可能面临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贬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下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842,899.20 万元、1,710,967.38 万元、1,729,903.96 万元和 1,735,956.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71%、6.65%、6.66%和 6.34%，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其中在煤炭业务板块主要为煤炭等，在煤化工板块主要为焦炭、氮肥、甲醇等，在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为钼、铝等。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存货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品价格下行，则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需求，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8.22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规模相对于总资产规模很小。但考虑到被担保人所处行业多为顺周期行业，在当前经济情况下，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486.43 万元、107,662.00 万元、100,891.10 万元和 24,807.52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82,084.26 万元、675,529.31 万元、722,307.81 万元和 160,947.49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881,123.93 万元、

745,359.01 万元、756,627.97 万元和 232,671.8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54%、12.34%、9.86%和 10.87%，占比始终较高。未来，由于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需求，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张管理成本和研发费用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因此其费用总额仍有可能增长，三费费用率存在维持高位的风险。

9、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42,581.32 万元、634,157.23 万元、548,247.90 万元和 601,933.4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87,339.04 万元、785,227.77 万元、806,416.27 万元和 721,391.44 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5.93%、5.51%、5.22%和 4.83%。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账龄相对较长，如果未来经济及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将面临一定回收压力，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0、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87,012.08 万元、1,977,474.70 万元、2,109,481.15 万元和 2,081,797.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7.83%、8.99%、9.83%和 9.24%，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以及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在日常经营中有广泛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必然会产生大量应付账款。考虑到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或 1-2 年，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下滑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则较大的应付账款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偿付债务造成一定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681,170.37 万元、2,354,166.48 万元、3,172,945.86 万元和 3,461,604.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57.70%、62.74%、70.71%和 71.23%，占比较高，且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但 100%控股较少，多数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上述纳

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控制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波动；另外，一旦少数股东权益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融资额度下降，造成合规风险。

12、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64,656.99 万元、5,361,098.86 万元、3,506,318.53 万元和 3,568,20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20.82%、13.51%和 13.02%。未来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及占比仍将保持较高态势，由此引起资本支出的规模较大，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13、无形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68,413.26 万元、2,669,910.33 万元、2,661,000.99 万元和 2,912,607.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10.37%、10.25%和 10.63%，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金额及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较高，发行人存在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4、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2.46 亿元、1,240.51 亿元、1,601.75 亿元和 385.1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45 亿元、77.77 亿元、170.28 亿元和 49.7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6.27%、10.63 和 12.9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煤炭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目前煤炭市场回暖，但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若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出现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949,642.12 万元、-743,498.02 万元、

5,034.64 万元和 3,563.59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327.86 万元、202,495.48 万元、227,874.01 万元和-397.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6、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 111.28 亿元债转股基金，附有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5 年及以上）发行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若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股权回购后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 7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未来若永续中期票据到期赎回，发行人同样面临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17、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437,600.65 万元、438,552.25 万元、1,582,770.57 万元和 425,804.07 万元，2015 年起，受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EBITDA 下降较快，2017 年随着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 EBITDA 增幅较大。从债务覆盖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42、0.49、1.48 和 1.55，波动较大。虽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市场的转暖，发行人获现能力正在逐步增强，但同时考虑到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未来活现能力及债务偿还能力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发行人仍面临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18、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949,642.12 万元、-743,498.02 万元、5,034.64 万元和 3,563.59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350.54 万元、97,402.23 万元、269,146.01 万元和 35,583.1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

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但发行人无法保证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19、去产能涉及资产净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2016~2018 年，公司规划关闭矿井 97 对，退出产能 2,692 万吨/年，安置人员 59,519 人。2016 年，公司已关闭矿井 29 对，退出产能 781 万吨/年，安置人员 20,681 人；2017 年公司计划关闭矿井 54 对，退出产能 1,002 万吨/年，安置人员 13397 人，目前已全部完成；2018 年公司原列入关闭退出计划矿井 14 对，退出产能 909 万吨/年，安置人员 17,768 人。

按照 2018 年国家和河南省最新去产能政策精神，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目前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计划的报告已上报省政府国资委和省去产能办公室，待批准同意后，按照时间节点计划要求推进矿井关闭退出工作。去产能涉及的主要资产包括矿井地面上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地下资产如井巷、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存在去产能涉及资产净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20、债务负担重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4,702,24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66%，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中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8,846,164.1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比例为 60.17%，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债务本息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债务负担重的风险。

21、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828,604.13 万元、7,587,553.27 万元、10,400,387.62 万元和 10,661,141.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9%、29.47%、40.07%和 38.91%，占比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

旧年限为 5 至 45 年不等，年折旧率在 2.11% 至 19.00% 之间，2017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69,938.40 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22、采矿权与探矿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金额合计 1,378,825.1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茱茱湖西探矿权 6,762.89 万元，未来国内煤炭价格的波动及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均会影响发行人采矿权与探矿权的减值核算，发行人面临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23、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分别为 485,924.39 万元、474,163.96 万元、473,152.55 万元和 473,152.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84%、1.82% 和 1.73%，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未来潜在盈利及获现能力可能产生波动，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4、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3,568,20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02%，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实业等多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相关政策若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2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9%、85.43%、82.71% 和 82.26%，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 114.00 亿元债转股基金（附有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5 年及以上）发行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和 7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未来若发行人履行债转股基金回购义务或永续中期票据到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将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行业较多，包括煤炭行业、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装备制造行业以及其他实业行业等，这些行业相关性较弱，除煤炭行业外各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为平均，虽然一方面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但另一方面多元化经营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管理难度增加，效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发行人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煤炭、煤化工以及有色金属等领域目前行业景气度较差，总体业务量有所下滑；同时考虑到国家关于淘汰产能过剩生产线对于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市场参与者现有产能释放以及新增项目审批都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3、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煤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4、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受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

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

2015 年 4 月 10 日 3 时 14 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陈四楼煤矿十二采区 21210 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点标高 -492.5m，突出煤量 121 吨、突出瓦斯 7,623 立方米，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大有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6-004 号），大有能源下属分公司耿村煤矿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一起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发生突水事故，造成矿井被淹，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2,259.33 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安全生产水平，未出现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

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

可燃气体监测系统；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的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的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掘、化工、有色金属采掘冶炼、装备制造、物流贸易、建筑以及其他诸多领域，业务开展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可能与发行人其他下属非并表子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约束关联交易行为，但依然存在与关联方违规交易的可能，妨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14.00 亿元、172.46 亿元、247.15 亿元和 63.1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6.07%和 9.79%，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为煤化工产业。煤化工业务上游为煤炭生产行业，下游为钢铁、化工等行业，上游煤炭作为资源性产品，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价格呈回升趋势，成本增加，下游受宏观调控及市场竞争等影响，销售价格压力较大，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存在着盈利较弱的风险。

7、煤化工产品风险

煤化工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同时，煤化工行业又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关注行业。如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销售不畅，或者未来几年受到新出台更为严格行业政策的限制，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资源接替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现有煤炭储量、有色金属储量将随着进一步的开采而逐渐减少。从长远来说，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是否获得新的煤炭、矿山资源，

是否能够开发、扩建新的煤矿和矿山。但发行人不能保证开发、扩建项目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资源储量。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发行人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9、部分采矿权存在争议的风险

2013 年，中国证券报报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称“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并将对应的采矿证变更至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道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涉嫌采矿权存在瑕疵及隐瞒采矿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公告（临 2013-030 号），聚乎更采矿权是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4]0018 号）划定，采矿权由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自 2007 年 6 月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16,541.22 万元取得的，义海能源取得采矿权后，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经营。

2013 年 2 月 1 日，青海省国土厅发布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采矿权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此次采矿权转让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关于木里矿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的相关要求，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而进行公示的。零价格转让，未进行评估作价，是应整合需要而非市场化交易。转让后，天峻义海仍是采矿权所属煤矿的开发和经营主体，并享有全部权益。

基于采矿证与实际权利不一致的状况，为保障天峻义海的合法经营，木里煤业集团出具承诺（木里煤业函[2013]32 号），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由天峻义海继续生产、经营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并享有生产经营收益。2014 年 9 月 11 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采矿权存在争议的风险。

10、煤炭产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煤炭总产量为 10,163 万吨，2016 年煤炭总产量为 6,658 万吨，2017 年煤炭总产量为 6,616 万吨，2018 年 1-3 月煤炭总产量为 1,881 万吨。2016 年以来，受“276 天”限产政策及托管矿井退出影响，公司原煤产量大幅下降，发行人 2016 年煤炭产量较 2015 年降幅较大，2017 年煤炭产量与 2016 年基本持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去产能行动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存在煤炭产量波动的风险。

11、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在供给量收缩的背景下，煤价回升幅度较大。2017 年，煤价维持高位震荡态势，随着 2017 年 1.5 亿吨煤炭去产能任务超额完成，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 2018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将持续，总体供需失衡的局面完全改善仍需要较长时间，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将继续波动，发行人面临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1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6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的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2016 年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共关闭矿井 29 对（其余 3 对经省政府同意关闭退出时间调整为 2018 年底前），退出产能 781

万吨，完成年度退出产能目标的 105.25%，超出全年退出产能计划 39 万吨，充分发挥奖补资金作用，确保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和谐稳步推进，分流职工 16,997 人。2017 年发行人关闭矿井 55 对，退出产能 1,014 万吨，涉及人员 21,646 人，资产总额 58.20 亿元、负债 35.96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计划的报告已上报省政府国资委和省去产能办公室，待批准同意后，按照时间节点计划要求推进矿井关闭退出工作。发行人在进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煤炭产量，同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涉及分流安置职工人数众多，责任重大；发行人存在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风险。

13、主要贸易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2.46 亿元、1,240.51 亿元、1,601.75 亿元和 385.17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17.76 亿元、655.68 亿元、870.06 亿元和 189.18 亿元，占比分别为 57.27%、52.86%、54.32%和 49.12%，占比较高。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要的贸易品煤炭、钢材等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自然灾害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从煤炭到煤化工、有色金属和机械制造等产业多元化战略性业务整合，旨在促进自身产业链条的完善，推广循环经济，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行业的跨度加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域、跨行业、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集团，拥有数十家二级子公司和重要三级子公司，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区域覆盖河南、贵州、内蒙古、安徽、新疆等多个地区，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化工、有色金属以及其他实业行业多个领域，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4、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9 名，实有 6 名；公司应有监事 7 名，实有 3 名。主要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河南省国资委尚未做出相应的确认和委派，董事和监事空缺客观上

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重大影响，但董事和监事人数不足可能对公司造成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遇突发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较大。发行人针对所属包括煤化工、有色金属、造纸以及装备制造等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出台了各项制度和考核体系，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但随着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和环保技术升级，环保政策及排放标准等政策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出现环境风险，将给发行人环保管理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和挑战。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环境保护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为了缓解煤炭产能过剩，近年来国家对供给侧改革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支持煤炭行业通过产能退出、减量重组和行业转型的方式实现化解过剩产能的目标。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明确要求自2016年开始，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0.84的系数后取整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2016年5月，

财政部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明确了此次改革中央设立的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 1,000 亿元，涉及人员安置 180 万人，并明确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同时重点支持历史问题较多的原国有重点煤矿，相关资金已按规定有序发放。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明确了 3 年内原则上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及减量置换相关内容。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及能源局联合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我国将坚决执行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十三五”期间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

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 号）在煤化工项目规划、规模和环境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规定，规定一般不应批准年产规模在 300 万吨以下的煤制油项目，100 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 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为我国煤化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手发布“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意见，提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旨在控制增量。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以及各类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的出台，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煤化工市

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拓展石油化工原料来源，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 号），部署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等任务。其中，提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中部地区依托山西、河南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要素资源优势，在朔州、鹤壁分别择优选取业主，各实施一项煤制烯烃升级示范工程。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税收政策风险

增值税：国务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 恢复到 17%。总体来看，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资源税：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规定原油、天然气税率均为 5%-10%。同时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其中，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 8-20 元，其他品种煤炭资源税维持每吨 2-5 元的征收标准。从现阶段的煤炭价格来看，焦煤税额提高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影响仍然有限，但将来从价定率征收煤炭资源税的可能性仍是大势所趋。短

期来看，由于资源税是地方税，资源税改革可能导致中央对地方的让利，导致省际之间（资源输出省和资源净购入省）、企省之间（尤其是中央能源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博弈。特定的情况下，这些博弈会带来短期的分配问题，甚至由于扭曲而带来成本。但长期而言，资源税改革能有效将煤炭品质和税负进行挂钩，更加真实地反应资源开采的外部性，从而促进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提高煤炭开采率、优化煤炭资源和资源收入在代际之间的配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意义。2011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前期资源整合矿井产能集中释放以及宏观经济减速，国内煤炭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阶段性供给过剩，若此时出台资源税从价计征，煤企新增税负无法有效向下游转嫁，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目前中国煤炭采掘业的毛利率水平普遍在 25%-45%，影响企业毛利率水平的首要原因是煤种煤质，而企业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来自地质开采条件和安全费、维简费计提标准。对于资源品种、赋存条件较差的企业而言，资源税改革将直接影响其实际盈利能力，削弱其竞争实力，而对于安全费、维简费计提标准较高的企业而言，资源税改革则会压缩其利润调节空间。

5、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6、国家政策的影响与风险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9]38 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仅为 73.20%，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

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

2010 年 8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件，公告了 2010 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和化纤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有色金属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本次公司不在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电解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强调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要求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计划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目前公司不存在上述标准下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切实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随后，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要求，每年按照计划完成退出产能任务。

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煤炭、电解铝等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并以附件形式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随后各部委陆续出台债转股相关政策；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河南省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4 号）并附《河南省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意见》指出重点推动河南能源等企业制定实施债转股方案，争取 2017 年上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金额 125.01 亿元。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其中，农行签约金额 125 亿元，工行签约金额 125 亿元，交行签约金额 100 亿元，总计金额 475 亿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债转股首期 50 亿元资金顺利到位，2017 年 9 月 8 日，第二笔 50.01 亿元落地，2018 年 1 月 25 日第三笔 30 亿元落地。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 114.00 亿元债转股基金和 7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未来若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债转股及永续中期票据将受到影响，发行人面临金融政策变动的风险。

8、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含 114.00 亿元债转股基金（111.28 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2.7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和 7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未来若会计政策发生变动，债转股基金及永续中期票据的会计记账方式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在国内发行的债务融资余额为 451.00 亿元，含一般中期票据 110.00 亿元、永续期中期票据 7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95.00 亿元、定向工具 146.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30.00 亿元。另有私募美元债 2.125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MTN462 号
本次注册额度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第 4-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日期	投资者选在将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内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分销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缴款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偿还投资人未选择回售的本期中期票据；如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适用法律	本期中票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招投标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方式

(1)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金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 分销安排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期中期票据分销日，承销团成员应在分销日内，将各自承销额度内的本期中期票据分销至合格投资者。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694438178

资金开户行：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1188

汇款用途：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期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 1 工作日，即 2018 年 11 月 01 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公司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 464.00 亿元。

二、企业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资本运作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继续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 设立专门的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本期中期票据偿债措施

作为发行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中期票据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是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保证

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煤炭等业务板块的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5,995,924.98 万元、12,385,995.03 万元、16,014,946.08 万元和 3,367,308.39 万元，随着煤炭行业回暖，同时在发行人煤炭产业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下，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证。

2、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覆盖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034,060.17 万元、1,525,218.86 万元、1,663,965.55 万元和 2,558,272.10 万元，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3、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优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735,956.47 万元，且无存货抵押，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631,786.91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备一定变现能力；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789.82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份，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的投资等，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上述三项为本期中期票据及其他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4、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行授信总额 2,297.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321.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76.0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对发行人继续融资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富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
邮政编码: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9337266
传真号码:	0371-69337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63414132K
经营范围:	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5,955,085.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7,250.4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017,485.79 万元，净利润 5,034.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24,830.36 万元。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7,401,10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59,618.32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51,666.23 万元，净利润 3,563.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9,530.34 万元。

二、企业历史沿革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一）企业成立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豫国资文[2007]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豫政文[2007]85号）等文件批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组建，于2007年6月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二）历次股权划转及增资

2007年10月3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7]194号批复，将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省政府国资委。

2008年12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8]221号《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省政府持有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7.35%国有股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98%国有股权、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以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2亿元。重组完成后，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焦煤集团57.35%、鹤煤集团68.98%、中原大化集团100%、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形成以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永煤控股、鹤煤集团、焦煤集团、中原大化集团、省煤气公司为子公司，以产权为纽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质运作的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3年8月9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产权[2013]53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煤化集团的通知》，将所持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7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有。

2013 年 9 月 5 日，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考评[2013]6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煤化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资本公积中的 88 亿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0 亿元。现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法定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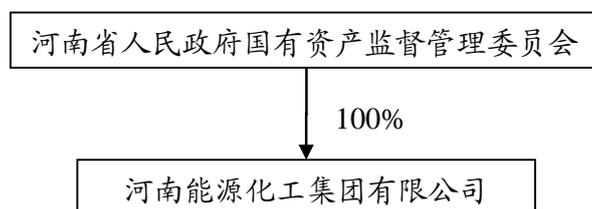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10 亿元。

三、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5-1：企业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国资委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三）企业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未曾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的实施。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监事会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集团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较为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3 家，详情如下：

表 5-1: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360,778.00	100.00	100.00	218,430.79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焦作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263,590.26	100.00	100.00	682,330.34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鹤壁市	煤炭开采洗选等	241,025.24	68.98	68.98	377,235.96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义马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42,671.74	66.55	66.55	937,261.94	非同一控制合并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金融	300,000.00	100.00	100.00	313,868.09	非同一控制合并
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投资管理和咨询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79,775.55	投资设立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机构、投资控股公司	45,000.00	100.00	100.00	67,7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鹤壁市	煤炭洗选等	64,700.00	100.00	100.00	66,793.00	投资设立
1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安阳市	化工	159,076.19	77.04	77.04	90,82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化工	88,485.00	100.00	100.00	93,303.43	非同一控制合并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物流贸易	39,000.00	100.00	100.00	39,000.00	投资设立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洛阳市	化工	74,000.00	100.00	100.00	74,000.00	投资设立
14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三门峡市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39,099.00	53.97	53.97	28,550.8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5	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商丘市	化工	19,906.70	77.76	77.76	47,800.00	投资设立
16	河南财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开采洗选	1,000.00	100.00	100.00	51,58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7	永城职业学院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永城市学府路	普通高等教育	72,364.90	70.00	70.00	51,009.35	非同一控制合并
1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开封市	装备制造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投资设立
19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科研开发	31,000.00	100.00	100.00	31,000.00	投资设立
20	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施工	102,000.00	100.00	100.00	102,000.00	投资设立
21	河南国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商业服务	30,300.00	100.00	100.00	30,300.00	投资设立
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投资管理	338,800.00	73.79	73.79	250,000.00	投资设立
2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24	河南国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劳务用工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25	河南能源报社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新闻出版业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投资等	20,000.00	51.00	51.00	10,200.00	投资设立
2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投资设立
28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郑州市	煤化工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83,740.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河南银鸽地产	境内非	河南省	房地产业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非同一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金融子企业	漯河市						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漯河银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漯河市	物业管理	50.00	76.00	76.00	3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州省黔西县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230,000.00	69.57	69.57	164,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河南永丰钼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信阳市	钼矿开采	70,000.00	70.00	70.00	49,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	制造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原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更名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永城市光明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候世宁。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34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49,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煤炭、铁路、化工及矿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及产品销售，无烟煤洗选、加工、运输及其附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0.10 亿元，负债总额 1,136.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3.91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35 亿元，利润总额 19.91 亿元，净利润 11.66 亿元。

2、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9,324.90 万元，注册地址为焦作市解放中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明魁，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拥有股权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发电、水泥生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23 亿元，负债总额 13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81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12 亿元，利润总额 -1.02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近一年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按照政府规定关闭退出矿井及相关人员并由公司承担部分费用。

3、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深圳滢水投资集团、鹤壁福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28,074.23 万元，注册地址为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强岱民，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68.9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8.41 亿元，负债总额 14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42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7 亿元，利润总额 2.11 亿元，净利润 1.47 亿元。

4、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江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的销售；煤气的生产、管道输配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机械备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72 亿元，负债总额 4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2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0 亿元，利润总额 -2.40 亿元，净利润 -2.40 亿元。近一年亏损原因主要是主要化工产品价格较低，而产品固定成本和企业财务费用较高。

5、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正式挂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重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河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人民币，并将名称变更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随后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将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乔成，经营范围为内部存款、结算、融资、同业拆借、票据承兑与贴现。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5.35 亿元，负债总额 100.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38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利润总额 4.65 亿元，净利润 3.49 亿元。

6、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士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14.00 万元，注册地址三门峡市宋会路 10 号，经营地址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经十路东华阳路南经九路西纬十路北，经营范围为制造车用铝合金轮毂及其铸件，自产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投产。2011 年 12 月 2 日创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领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3%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领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为：发行人 55%，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5%，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3 亿元，负债总额 12.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3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 亿元，利润总额 0.54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7、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69 年，前身为安阳市化肥厂。2001 年 9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实施债转股划定出资额后，由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昊华集团公司和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重新设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发行人对安化公司实施重组后，安化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鸣，注册资本 159,076.28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生产、机械加工、化工设计、交通运输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0.80 亿元，负债总额 62.73 亿元，所有者权益-1.92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70 亿元，利润总额-1.42 亿元，净利润-1.61 亿元。近一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期间费用超过主营业务毛利润。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由于化工市场行情持续疲软，连续多年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到-24.48 亿元。

8、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发行人出资，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河南郑州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福，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6 号院综合楼 12 层。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混凝土制品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建筑用施工设备租赁与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58 亿元，负债总额 12.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70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利润总额 0.11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9、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河南省义马矿务局，始建于 1958 年。1997 年 12 月，经国家煤炭工业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2 年 7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义煤集团实施债转股后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包括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述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671.7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5.79%，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义市千秋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SH）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义煤集团直接持有大有能源 63.04% 的股票。大有能源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末，大有能源总资产 164.41 亿元，净资产 69.9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3 亿元，净利润 4.19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8.33 亿元，负债总额 482.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82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64 亿元，利润总额 -7.31 亿元，净利润 -7.99 亿元。近一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煤成本较高导致售价与成本倒挂，以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三）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表 5-2：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2,007,500.00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窦荣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7,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19.90 亿元，负债总额 4,75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0.91 亿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利润总额 50.28 亿元，净利润 38.39 亿元。

（四）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对 59 家参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鑫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000.00	关闭清算
2	安阳永安白莲坡煤矿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关闭清算
3	安阳永安东街煤矿有限公司	51.00	4,200.00	关闭清算
4	安阳永安黑玉煤矿有限公司	51.00	5,600.00	关闭清算
5	安阳永安李村煤矿有限公司	51.00	8,300.00	关闭清算
6	安阳永安水冶煤矿有限公司	51.00	5,800.00	关闭清算
7	安阳永安王海地煤矿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关闭清算
8	安阳永安榆木岭煤矿有限公司	51.00	7,100.00	关闭清算
9	安阳永安子针煤矿有限公司	51.00	7,400.00	关闭清算
10	安阳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850.00	关闭清算
11	安阳永兴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关闭清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2	安阳永中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关闭清算
13	河南国电能源东祥煤业有限公司	51.00	6,502.56	其他
14	河南国电能源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80.00	1,500.00	关闭清算
15	河南国电能源利鑫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7,817.00	其他
16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注销清算
17	洛阳明珠热电有限公司	70.00	6,000.00	破产清算
18	洛阳永龙电力有限公司	70.00	21,006.23	关停并转
19	永城市龙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7.50	320.00	清理整顿
20	禹州锦安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500.00	关闭清算
21	禹州锦创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600.00	关闭清算
22	禹州锦宏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关闭清算
23	禹州锦坛煤业有限公司	51.00	4,800.00	关闭清算
24	鹤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0.00	关闭清算
25	济源鹤济东井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关闭清算
26	义马豫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停业清算
27	义马市千秋地矿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60.00	关闭清算
28	澠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50.00	关闭清算
29	义煤集团伊川县涵利昌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关闭清算
30	义煤集团伊川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关闭清算
31	义煤集团新安县鑫茂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00.00	关闭清算
32	义马煤业集团铁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	停业清算
33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100.00	150.00	停业清算
34	义煤集团伊川县义顺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关闭清算
35	陕县金义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60.00	关闭清算
36	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	51.00	84,318.27	非持续经营
37	新乡焦煤富园矿有限公司	51.00	6,200.00	关闭清算
38	新乡焦煤兴华矿有限公司	51.00	6,300.00	关闭清算
39	新乡焦煤富达矿有限公司	51.00	9,550.00	关闭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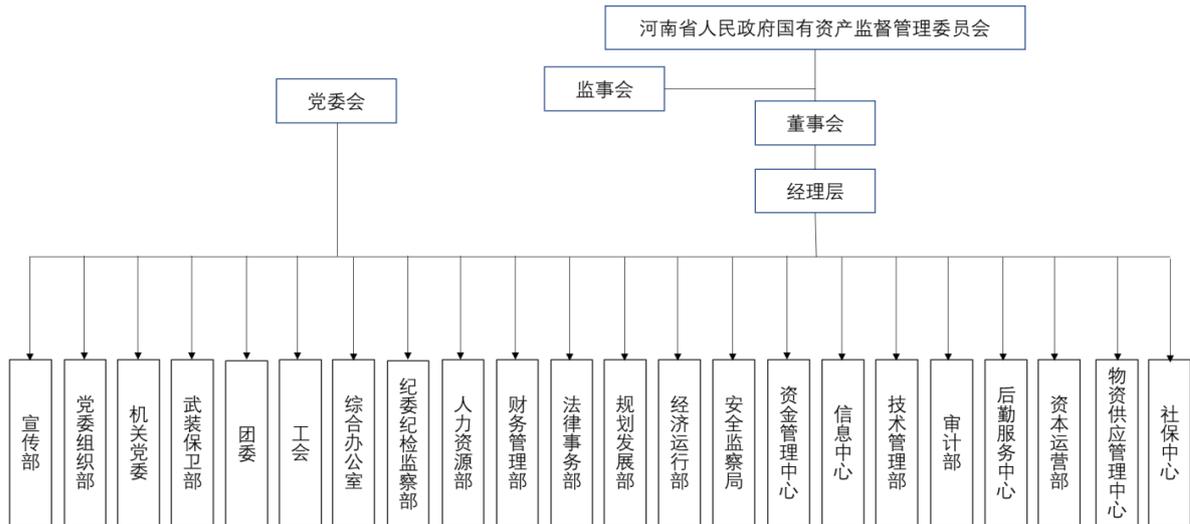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0	焦作银兴特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0	8,000.00	停业清算
41	内蒙古豫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	注销清算
42	洛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	注销清算
43	济源鹤济通德煤业有限公司	51.00	4,000.00	关闭清算
44	济源鹤济克井三矿煤业有限公司	51.00	6,000.00	关闭清算
45	鹤壁市鹤安东头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810.00	关闭清算
46	鹤壁市鹤安鼎盛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430.00	关闭清算
47	鹤壁市鹤安鸿起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430.00	关闭清算
48	鹤壁市鹤安劲达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960.00	关闭清算
49	郑州鹤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300.00	关闭清算
50	郑州鹤郑大峪沟双楼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900.00	关闭清算
51	郑州鹤郑腾升煤业有限公司	51.00	3,600.00	关闭清算
52	郑州鹤郑力源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889.00	关闭清算
53	义马艺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停业清算
54	义马天成煤业有限公司	51.00	200.00	已吊销, 尚未清算"
55	新疆义煤昆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已注销, 尚未清算
56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关闭清算
57	新疆拜城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关闭清算
58	克州恒泽投资有限公司	51.00	300.00	已注销, 正在清算
59	鹤壁市鹤安东齐联办煤业有限公司	51.00	610.00	关闭清算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未超过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五、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

图 5-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总部设置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经济运行部（含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含新闻中心）、工会、团委、纪委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资金管理中心、技术管理部、信息中心、武装保卫部、物资供应管理中心、社保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法律事务部和资本运营部等共计 22 个职能部门及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协调、董事会事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政务信息、督查督办、信访稳定、公文管理、机要保密档案、会议及活动举办、机关后勤管理、计划生育及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2、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员工调配管理、人事人才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定额定员管理、劳动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民生工程、员工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财务报告与分析、税务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参与重大决策、产权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人员管理、会计培训、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制订和实施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预决算工作；

成本、收入、利润和资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管理；财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提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人选要求和建议；产权、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管理；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讨论和研究；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4、规划发展部。主要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和重要规划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集团公司统一的战略及规划执行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各成员企业的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其他年度专业计划；指导成员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产品优化升级工作；建立战略及规划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重大项目调研、论证、立项、审核、报批工作；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企业的统计工作；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经济运行部（含调度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生产调度指挥管理、煤炭生产管理、机电管理、销售及煤质管理、内部市场化建设、经营绩效、环保及节能减排工作。具体包括制订经营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指导成员企业制订管理制度、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编制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生产经营调度和生产经营活动分析工作；成员企业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等环节的协调和监督；建立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组织对成员企业经营绩效实施考核；集团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协议的管理工作；总结、推广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先进管理经验，促进企业管理升级；与各类企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呈报、评审工作；节能减排、环保、沉陷治理、计量等工作；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6、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业务管理、队伍建设、安全考核、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小分队督查、安全管理创新推广、安全档案管理、安全资格证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7、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组织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干部招聘选拔管理、干部任免、干部考核、干部培训、干部监督、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活动、党建研究、出国管理、档案管理、

职称评审、老干部工作。具体包括制订集团公司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各子（分）公司的班子建设、干部管理和老干部管理工作；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及职责设定工作；成员企业班子成员、集团公司机关工作人员管理和统计工作；集团公司直接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调配及出国（境）的办理等事宜；集团公司成员企业矿（处）级以上干部职务任免的事前备案；制订集团公司干部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的有关规划或方案；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8、机关党委。主要负责机关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员管理工作。

9、党委宣传部（含新闻中心）。宣传部：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新闻舆论、对外宣传、品牌建设、企业文化、政研工作、统战工作、文联工作。新闻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工作相关的制度建设、新闻宣传、业务培训、外联工作、设备管理、管理创新工作。

10、工会。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系统的组织建设、对职工群众的宣传教育、在企业内部实施民主管理、加强对职工的生产保护、积极开展女职工工作、做好工会财务预决算和工会资产管理。

11、团委。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建设、共青团各级组织建设、青年素质提升及培养工作。

12、纪委、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受理信访举报和案件检查、实施效能监察和开展党内监督工作。

13、审计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综合审计、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工作。

14、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管理、融资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度；银行账户管理和往来资金的结算；监管各类资金的流入流出，监督和调

控外部账户资金；信贷融资、担保等业务；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15、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地质防治水技术管理、机电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管理。

16、信息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规范建设、网络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自动化技术管理、评估管理、运维管理。

17、法律事务部。参与决策，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协助企业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企业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企业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集团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18、武装保卫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队伍建设、突发事件处理、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武装工作、武装保卫队伍培训工作。

19、物资供应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管理相关的制度管理、计划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系统管控、廉政建设、合同档案管理工作。

20、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21、社保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社保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社保费征缴管理、待遇管理、信息管理、监督与考核和社保管理队伍建设。

22、资本运营部。企业资本运营规划分析，通过扩张、收缩资产并购重组及所有者结构变更等的资产并购重组方式，进行具体投资项目研究和计划。执行和实施公司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就资本经营方面的问题和项目联系中介机构进行征询和合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和相应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不设股东会，由政府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1、省政府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行使下列权利：

- (1) 依法制定发行人章程；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 (4) 建立发行人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 (5) 依法组织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6)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7)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8) 依法享有发行人资产收益，决定发行人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
- (9) 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报酬事项；
- (10) 批准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批准发行人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方案；
- (12)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13) 决定发行人的合并（兼并）、分立、上市、解散、合资、股份制改造、破产或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政府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发行人章程;
- (2) 发行人登记成立后, 不得抽回出资;
-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指责, 保障出资人权益, 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 (4) 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 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 (5) 对省人民政府负责, 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省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2、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 行使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部分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至少 2 名, 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董事长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发行人章程, 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2)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3) 决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
- (4) 决定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提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 (6) 制订国有资产、产权处置方案，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7) 制订发行人的合并（兼并）、分立、上市、解散、合资、股份制改造、破产或变更发行人形式等重大事项的方案，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 (8) 决定经理层工作分工；
- (9) 提名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人选，按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任免；
- (10) 批准经理层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考核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和发行人经营业绩；
- (11)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章的规定，对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12) 决定发行人职工工资分配方案，批准发行人所属成员企业的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 (13) 批准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预决算方案；
- (14)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批准发行人及所属成员企业的投资、担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
- (15) 决定发行人及所属成员企业的达到规定条件的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 提请聘请或者解聘为发行人及所属成员企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制订或修订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发行人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
- (18) 省政府国资委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 (19) 法律法规及董事会以为必要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3、监事会对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负责，设成员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由

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主席和专职监事 4 人，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层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各 1 人，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其中总会计师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集团公司总经理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管理人员；
- (6) 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人员任免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资产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境外省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

规定进行操作，需报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项目，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行人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国龙投资是对外投资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在提交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前，必须首先报集团公司审批，否则不得提交各自董事会审议表决，不得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书、合同、意向书、框架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包括投资建议书、尽职调查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审查实施和项目交接等五个阶段。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有关出资资金（注册资本）统一纳入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集团公司对各类长期投资项目建立了投资后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对外投资工作建立了严格的工作纪律要求及责任追究制，对于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等有关规定，致使投资失误或丧失投资良机，给集团公司造成资财损失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融资以及发行票据、债券等资金融通业务按照《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操作。

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权益性融资或债务性融资。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进行权益性融资，必须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和各自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手续。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的单笔经营性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经营性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各自董事会批准，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备案；经营性借款超过上述限额的，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集团公司所属成员企业以及成员企业所属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借款，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3、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会政策、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资金运作平台、重大事项

决策报告“五统一”进行财务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制订了《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办法》、《关于加强成本管理的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涵盖财务信息控制、资本监管、资金管理、预算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制度和规定。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建立了逐级控制监督、逐级负责的母子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形成“集团公司（决策中心）—子公司（利润中心）—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心）”三级财务管理架构，实现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力，从而提高整个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或修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集团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集团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集团公司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要求报送省政府国资委。设立专职审计机构，实施对集团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和对各子（分）公司的定期审计及专项审计。

4、物资采购制度

发行人是由多个子公司组成，为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和物资消耗，依托大集团的规模优势，发行人成立了物资供应管理中心，强化供应管理，统一物资供应，提升招标管理水平和议价能力，在保证整个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的前提下，全面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根据发行人物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实行统购和自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并对统、自购物资进行分类界定。集团公司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实行统购，由原河南煤化集团物管中心实施采购；二级单位对权限内物资进行采购。发行人内部产品采购实行采购前由二级单位按照《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内部产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内部产品进行识别，凡列入集团公司内部产品目录的物资，由需求单位与供货单位采取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

5、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重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贯彻相关制度，集团公司不断制定、完善其他配套的内部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2009 年以来下发并严格执行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全“双基”建设标准及评分办法》，强化了安全基层和基础“双基”建设，提高了安全管理预防预控水平。集团公司针对煤炭行业多发的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领导干部带班下井规定》、《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高突矿井瓦斯综合治理纲要》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的动态安全监控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集团公司通过推行动态化、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和问题责任化的“五化”考核，将工资分配机制引入安全管理，将安全考核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业绩考核体系，并与全体员工工资和薪酬挂钩，极大促进了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集团公司还从制度体制、考核机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多方面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全面提升了安全生产在企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应急预案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河南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所属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以河南煤业化工（2009）613 号文件正式印发执行。为适应安全生产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又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河南煤业化工（2011）1255 号文件印发执行。

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二级单位）、矿（厂、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单位）在生产、基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或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生产安全重特大死亡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均适用《预案》。发行人要求各二、三级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相应制定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灾害预防计划可作为本单位《预案》的附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并按照分级响应程序，迅速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灾。接到事故报告后，有关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成员单位对外及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时，均须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规定》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有关条款执行，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时，必须取得被担保人正式有效的要约，由资金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查要约资料，对被担保方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做出客观明确的判断，并取得被担保方提供的有效反担保。最终决定权归属于董事会。发行人对担保管理指定有专人负责，设立了备查账簿登记，并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予以跟踪监控。

7、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坚持“六统一”的原则，即统一人事管理、统一战略规划、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市场布局、统一技术研发。在财务管理方面，统一执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在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方面，执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调配管理制度》、《定额定员管理规定》、《功效挂钩工资管理办法》、《“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在物资供应管理方面，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在产品销售方面，成立了价格管理委员会和专业销售公司，对主要产品的销售进行统一管理等等。发行人已系统建立了采购、销售、投资、担保、资金、人力资源、技术

研发、信息化、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旦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9、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对经营计划的总体要求编制预算。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公司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年度预算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每个管理年度的第四季度，由控股子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对经营计划的要求上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方案。公司由计划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对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经营计划方案进行调研与沟通，形成对经营计划方案的调研意见，上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公司经理办公会调研意见，结合公司总体经营计划要求，提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指导性意见。各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应根据对该公司的经营计划指导性意见，通过该公司董事会确定各自年度经营计划，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公司计划部。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部年度预算汇总形成公司年度预算，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发行人通过定期报告和不定期调研的形式对各控股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并对经营计划指标进行统计分析，作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评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的依据。发行人每年对各控股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急指引》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员工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各类突发性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

(a) 领导机构

集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

经理或董事长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b)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集团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突发事件、集团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由集团成立应急指挥部，由集团领导和集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集团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 运行机制

(a) 预测与报告

集团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

集团安监局负责接收集团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机构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将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向专项应急机构通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集团安监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集团各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b) 预警响应

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及警示事项等，并立即向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集团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集团应急领导小组办

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c) 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集团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集团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集团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限产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d) 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对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案、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集团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集团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 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公司管理层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董事长缺位时，由董事长授权一人（不必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必是股东）临

时代行董事长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副董事长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副董事长也缺位时，由河南省国资委制定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上述临时董事长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董事长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职责即告终止。

其他公司管理层缺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行其职责的人，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公司管理层所代行的职责即告终止，若能确定缺位情形在三个月内无法消失，则依据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新的管理层。

(6) 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予奖励。

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企业领导成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董事			
马富国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16.09-至今
刘银志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01-至今
薛志俊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2013.03-至今
王文良	董事	男	2013.12-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闫长宽	董事、总会计师	男	2017.11-至今
谢述新	董事	男	2017.12-至今
监事			
常合亭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10-至今
段红光	监事	男	2015.01-至今
刘同胜	监事	男	2008.12-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录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7.11-至今
张世芳	副总经理	男	2016.03-至今
王俊旭	副总经理	男	2008.12-至今
宋福印	副总经理	男	2008.12-至今
赵廷钊	副总经理	男	2008.12-至今
盛天宝	副总经理	男	2008.12-至今
柴明贵	副总经理	男	2010.10-至今
邢奇生	总工程师	男	2012.10-至今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马富国：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10 月，1979 年 07 月河南省商丘师范学校学习；1981 年 07 月任河南省商丘县勒马乡政府秘书，1984 年 10 月任河南省商丘县政府办公室秘书。1986 年 03 月任共青团河南省商丘县委副书记(其间：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河南省委党校学习)。1989 年 09 月任河南省商丘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其间：在河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96 年 09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任河南省民权县委常委、副县长、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2007 年 02 月任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委书记；2011 年 08 月任河南省永城市委副书记、市长人选。2011 年 09 月任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永城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2011 年 09 月任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永城市委副书记、市长，2015 年 02 月任河南省商丘市委常委、永城市委书记。2016 年 09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党委书记。

刘银志：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2 月，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六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六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薛志俊：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4 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中国矿业大学矿山通风与安全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 1 月北京交通大学 EMBA 硕士毕业；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先后任义马矿务局通风处技术员、通风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副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永煤控股市场办负责人、企管部副部长、董事会董事、安监局副局长、安监局局长，期间兼任河南正龙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永煤股份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监局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安监局长，焦煤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董事、安监局长，焦煤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焦煤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焦煤公司董事长。

王文良：男，蒙古族，生于 1962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任河南省煤矿基本建设公司第四建井处技术员；义马矿务局新安煤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义马矿务局新安煤矿高压胶管厂厂长；义煤集团新安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矿长；义煤公司党委常委、义煤公司监事、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书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闫长宽：男，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 年进入安阳

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钢集团”），历任安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阳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谢述新：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1 月，河南太康县人。1986 年 0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0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永煤集团城郊煤矿副矿长、基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城郊煤矿党委书记、龙门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美铝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永煤控股副总经理、安阳鑫龙董事长、河南能源焦煤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5 年 11 月，任义马煤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监局局长。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常合亭，男，汉族，生于 1961 年 3 月，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河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五、第一办事处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集团监事会监事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段红光，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5 月，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煤炭厅机关党委书记，河南省地煤集团党委书记，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监事会监事职务。

刘同胜：监事，男，生于 1965 年 9 月，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宋录生：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义马矿务局千秋煤矿八一采煤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千秋煤矿副矿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义煤集团千秋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义煤集团企管部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义煤集团杨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义煤集团耿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义煤集团跃进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跃进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兼大有能源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义煤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13 年至 2017 年 11 月任发行人职工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张世芳：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11 月，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先后任河南矿业建设三公司技术主管、工区主任、副经理、总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任永煤集团陈四楼矿副矿长、城郊煤矿矿长、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永煤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永金化工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河南能源安全监察局局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副总经理。

王俊旭：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3 月，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郑州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本科毕业，2012 年 6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EMBA 硕士毕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先后在中原化肥厂生产准备处、外事办公室、尿素车间工作；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中原化肥厂尿素车间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调度处处长、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原大化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南中原煤化集团总裁；2008 年 1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福印：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2 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焦作矿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10 月天津大学科学管理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历任义马矿局耿村矿机电科助理工程师、新安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江苏华菱公司新品部部长；199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鹤煤集团总机厂副厂长、厂长、鹤煤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南中原煤化集团副总裁；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廷钊：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1 月，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焦作矿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10 年 6 月中国矿大(北京)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毕业；198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焦作矿务局朱村矿机电科技术员、焦作矿务局机电处工程师、副科长、朱村矿机电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焦作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其中，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焦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副总经理。

盛天宝：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1 月，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焦作矿业学院矿井建设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 6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工程专业博士毕业；198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焦作矿务局九里山矿技术员、设计处矿建室助工、新井建设指挥部工程师、矿建组组长、基建处工程师、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赵固能源董事长、总经理、焦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焦煤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柴明贵：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农艺师。1983 年 8 月中牟农业专科学校果蔬专业专科毕业，1998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艺评论研究生毕业，1983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五星乡办事员、副乡长、乡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信阳市浉河区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其中，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光山县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邢奇生：男，汉族，生于 1959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0 年 3 月河南省煤矿学校采煤专业毕业，1994 年 7 月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12 年 1 月北京交通大学 EMBA 毕业。198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义马矿务局杨村矿炮采队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安检科副科长、现代化办公室副主任、计量节能科副科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副矿长、代理矿长、耿村矿代理矿长、矿长、宜洛矿矿长、安监局副局长；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永城煤电(集团)车集矿矿长兼党委书记，永城煤电(集团)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发行人有色金属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有色金属事业部

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6 名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9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缺 3 名。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应有监事 7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缺 4 名。

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成员暂时空缺，其原因在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河南省国资委尚未做出相应的确认和委派，董事和监事空缺客观上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任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中近三年无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海外永久居留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企业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19.02 万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5-5：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比例
高级职称	1,819	0.96%
中级职称	7,536	3.96%
初级职称	15,693	8.25%
其他	165,180	86.83%
合计	190,228	100.00%
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093	0.57%
本科	20,401	10.72%
大专	27,146	14.27%
中专及以下	141,588	74.43%
合计	190,228	100.00%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类别	数量	比例
30 岁以下	30,578	16.07%
30-50 岁	131,025	68.88%
50 岁及以上	28,625	15.05%
合计	190,228	100.00%

七、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13 年 9 月由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与义煤集团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是由永煤集团、焦煤集团、鹤煤集团、中原大化集团、省煤气集团重组成立的河南煤业化工集团。2013 年，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9%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同时更名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注册资本 210 亿元，成为一家集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矿山建筑、实业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发展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是省内最大的工业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位居 2015 年世界 500 强第 364 位，是河南省唯一连续 5 年入选的企业。2016 年发行人位居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10 位，2016 年中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第 9 位。2017 年位居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12 位，2017 年中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第 12 位。

表 5-6: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98.36	25.54	323.30	20.18	244.99	19.75	261.46	16.32
化工板块	63.14	16.39	247.15	15.43	172.46	13.90	214.00	13.35
有色金属	10.29	2.67	35.50	2.22	25.50	2.06	41.49	2.59
装备制造	7.69	2.00	34.98	2.18	31.30	2.52	49.45	3.09
物流贸易	189.18	49.12	870.06	54.32	655.68	52.86	917.76	57.27
建筑施工	4.41	1.14	21.50	1.34	19.44	1.57	19.93	1.24
实业板块	12.10	3.14	69.26	4.32	91.14	7.35	98.37	6.14
合计	385.17	100.00	1,601.75	100.00	1,240.51	100.00	1,602.46	100.00

表 5-7: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60.57	18.06	196.41	13.72	197.30	16.97	226.76	14.88
化工板块	56.96	16.98	232.14	16.22	168.33	14.48	204.03	13.39
有色金属	9.62	2.87	30.60	2.14	24.72	2.13	38.08	2.50
装备制造	6.86	2.05	31.66	2.21	28.25	2.43	44.88	2.94
物流贸易	187.68	55.96	864.50	60.39	652.66	56.13	913.63	59.95
建筑施工	4.10	1.22	20.32	1.42	17.99	1.55	17.86	1.17
实业板块	9.62	2.87	55.84	3.90	73.49	6.32	78.77	5.17
合计	335.41	100.00	1,431.47	100.00	1,162.74	100.00	1,524.01	100.00

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合计对应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分板块成本合计对应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及“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数。

表 5-8: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37.79	75.95	126.89	74.52	47.69	61.32	34.70	44.23
化工板块	6.18	12.42	15.01	8.82	4.13	5.31	9.97	12.71
有色金属	0.67	1.35	4.89	2.87	0.78	1.00	3.41	4.35
装备制造	0.83	1.67	3.31	1.95	3.05	3.92	4.57	5.82
物流贸易	1.50	3.01	5.57	3.27	3.02	3.88	4.13	5.26
建筑施工	0.31	0.62	1.18	0.69	1.45	1.86	2.07	2.64
实业板块	2.48	4.98	13.42	7.88	17.65	22.7	19.6	24.99
合计	49.76	100.00	170.28	100.00	77.77	100.00	78.45	100.00

表 5-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煤炭板块	38.42	39.25	19.47	13.27
化工板块	9.79	6.07	2.39	4.66
有色金属	6.51	13.79	3.06	8.22
装备制造	10.79	9.48	9.74	9.24
物流贸易	0.79	0.64	0.46	0.45
建筑施工	7.03	5.48	7.46	10.39
实业板块	20.50	19.38	19.37	19.93
合计	12.92	10.63	6.27	4.90

分板块营业收入方面,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发行人分别实现分板块营业收入合计 1,602.46 亿元、1,240.51 亿元、1,601.75 亿元和 385.17 亿元。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板块、化工板块及物流贸易业务。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261.46 亿元、244.99 亿元、323.30 亿元和 98.36 亿元; 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214.00 亿元、172.46 亿元、247.15 亿元和 63.14 亿元; 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917.76 亿元、655.68 亿元、870.06 亿元和 189.18 亿元。

分板块营业成本方面,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分板块营业成

本合计分别为 1,524.01 亿元、1,162.74 亿元、1,431.47 亿元和 335.41 亿元，与分板块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分别实现毛利润 78.45 亿元、77.77 亿元、170.28 亿元和 49.76 亿元。其中，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4.70 亿元、47.69 亿元、126.89 亿元和 37.79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23%、61.32%、74.52%和 75.95%；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4.13 亿元、15.01 亿元和 6.18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1%、5.31%、8.82%和 12.42%；实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60 亿元、17.65 亿元、13.42 亿元和 2.48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99%、22.70%、7.88%和 4.98%。

毛利率方面，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6.27%、10.63%和 12.92%。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27%、19.47%、39.25 %和 38.42%。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6.07%和 9.79%；实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93%、19.37%、19.38%和 20.50%。

（三）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1、煤炭板块

发行人是河南省内拥有煤炭储量最多的煤炭开采企业。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总储量 318.07 亿吨，遍布省内 10 多个地市及贵州、新疆、内蒙古、安徽等省（区），其中河南省内 76.43 亿吨，省外 241.62 亿吨，拥有雄厚的资源优势。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采储量 39.33 亿吨，总产能 8,631 万吨，其中在产矿井 78 座，在产产能 8,301 万吨/年，在建矿井 6 座，在建矿井核定产能 750 万吨/年。

公司 2015 年煤炭总产量为 10,163 万吨，2016 年煤炭总产量为 6,658 万吨，2017 年煤炭总产量为 6,616.02 万吨。2016 年以来，受“276 天”限产政策及托管矿井退出影响，公司原煤产量大幅下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 2017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名单显示，发行人排名第 12 名；2017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名单，发行

人排名第 12 名。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下辖 4 家煤炭生产企业，共拥有生产矿井 78 座，其中省内拥有控股生产矿井 56 座。发行人所产的无烟煤系无烟煤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灰、低砷、高发热量、可磨性好、热稳定性好、活性强等禀赋，符合国家洁净煤技术发展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和优先开采的煤种，也是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的高质量原材料用煤和动力用煤。该煤种在行业中居于高端水平，产品市场售价高，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在业内也具有领先地位。

表 5-1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矿区的资源储量及产量情况

下属矿区	可采储量 (亿吨)	核定产能 (万吨)	2015 年产量 (万吨)	2016 年产量 (万吨)	2017 年 产量(万吨)	2018 年 1-3 月 产量(万吨)
河南	26.66	6,247	5,376	4,470	4,583	1,248
贵州	6.75	540	1,166	435	219	89
新疆	0.83	564	1,330	305	116	158
内蒙	2.84	550	1,506	772	505	207
青海	1.02	250	660	541	594	138
陕西	1.22	150	125	136	150	40
合计	39.33	8,301	10,163	6,658	6,616	1,881

2016~2018 年，公司规划关闭矿井 97 对，退出产能 2,692 万吨/年，安置人员 59,519 人。2016 年，公司已关闭矿井 29 对，退出产能 781 万吨/年，安置人员 20,681 人。2017 年公司已关闭矿井 54 对，退出产能 1,002 万吨/年，安置人员 21,070 人，目前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矿井可采储量为 2.64 亿吨，合计产能为 395 万吨/年。其中，省内项目 5 个，合计产能为 450 万吨/年，省外项目 1 个，合计产能 300 万吨/年。省内项目方面，安阳鑫龙大众煤矿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影响当前矿井的正常生产；其它煤矿手续齐全，尚在建设过程中。省外项目方面，中润煤业 3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已建成，预计 2018 年可完成竣工验收。拟建矿井方面，公司目前的拟建矿井较多，产能合计 2,520 万吨/年，主要位于新疆地区，矿井为千万吨及以上大型矿井，部分矿井将于 2018 年开工建设，未来

或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此外，公司拟建地瓜坡煤矿位于贵州省，井田地质储量 2.30 亿吨，可采储量 1.10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预计于 2019 年开工建设。

公司在建矿井情况：

表 5-11：发行人在建矿井情况

单位：亿元、月、万吨/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已投资	建设周期	核定产能
省内	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	8.92	4.08	24	120
	阳光煤矿	8.89	3.78	84	45
	金鼎煤矿	7.46	4.4	72	45
	新河矿井	8.77	11.73	84	60
	河南华安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建设项目	29.47	4.17	72	180
省外	中润煤业 300 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6.24	2.65	12	300
	合计	69.75	30.81		750

表 5-12：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煤矿采矿权证情况

单位：亿吨、万吨/年

序号	煤矿名称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	采矿证号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证到期日	省份	主要煤种
1	陈四楼煤矿	1.55	450	C1000002013011120128548	25	2034.07	河南省	无烟煤
2	车集煤矿	1.81	280	C1000002013011120128587	46	2034.7	河南省	无烟煤
3	城郊煤矿	3.57	500	C1000002013011120128547	51.6	2034.11	河南省	无烟煤
4	新桥煤矿	0.87	180	C1000002013011120128546	34	2034.02	河南省	无烟煤
5	龙门煤矿	0.07	51	C4100002010011120054870	14.4	2027.1	河南省	无烟煤
6	常村煤矿	0.17	45	C4100002010041120060719	36.9	2032.04	河南省	长焰煤
7	郭村矿	0.15	30	C4100002010121110089153	20	2033.12	河南省	无烟煤
8	龙王庄煤业	0.24	45	4100000510216	41	2025.08	河南省	焦煤
9	丰阳煤矿	0.29	60	C4100002009021120006489	35.3	2030.07	河南省	无烟煤
10	主焦煤矿	0.21	60	C1000002011041120111552	37.3	2021.04	河南省	焦煤
11	红岭煤矿	0.17	60	C4100002012101120127294	15.9	2022.11	河南省	贫瘦煤
12	龙山煤矿	0.09	45	C4100002010061110066936	11.3	2026.09	河南省	无烟煤

序号	煤矿名称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	采矿证号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证到期日	省份	主要煤种
13	云盖山一矿	0.11	45	C4100002009081120032917	18.9	2030.6	河南省	无烟煤
14	云盖山二矿	0.1	45	C4100002009081120032556	14.3	2029.06	河南省	无烟煤
15	枣园煤业	0.17	42	C4100002009081120032557	36.8	2030.01	河南省	贫瘦煤
16	五凤煤矿	0.82	90	C1000002010101110077580	117	2030.1	贵州省	无烟煤
17	五凤二矿	0.24	45	C5200002009101120041141	37.2	2029.1	贵州省	无烟煤
18	安顺煤矿	0.47	90	5200000520112	37.3	2031.12	贵州省	无烟煤
19	轿子山煤矿	0.21	60	5200000142832	17.5	2021.12	贵州省	无烟煤
20	演马庄矿	0.45	120	C4100002011071120115449	27.2	2019.12	河南省	无烟煤
21	中马村矿	0.46	115	C4100002011121120121386	40.46	2019.12	河南省	瘦煤
22	古汉山矿	0.85	140	C1000002011091140119597	43	2030.05	河南省	无烟煤
23	赵固一矿	1.4	400	C1000002010061110069904	34.31	2036.01	河南省	无烟煤
24	赵固二矿	1.31	180	C1000002008121110002876	43.43	2038.12	河南省	无烟煤
25	方庄一矿	0.12	30	C4100002010061120069529	37.67	2022.01	河南省	无烟煤
26	方庄二矿	0.09	48	C4100002010061120069530	13	2027.09	河南省	无烟煤
27	鑫珠春公司	0.03	45	C410000201211110127799	6.49	2018.04	河南省	无烟煤
28	韩王公司	0.02	16	C4100002011091120118016	9.9	2023.04	河南省	无烟煤
29	冯营公司	0.07	39	4100000820234	14.68	2018.08	河南省	无烟煤
30	宝雨山矿	0.5	57	C4100002009121120047779	41	2028.05	河南省	贫煤
31	何庄矿	0.22	45	C4100002009121120047745	35	2028.05	河南省	贫煤
32	鹤煤三矿	0.45	135	4100000620118	7.7	2020.1	河南省	瘦煤, 贫瘦
33	中泰矿业	0.81	150	1000000520080	39	2035.7	河南省	瘦煤
34	鹤煤五矿	0.06	36	4100000620119	13	2020.5	河南省	贫瘦煤
35	鹤煤六矿	0.72	130	4100000120685	39.7	2020.01	河南省	瘦煤, 贫瘦
36	鹤煤八矿	0.21	81	4100000620108	18	2026.4	河南省	贫瘦煤
37	鹤煤九矿	0.22	60	4100000520165	27	2025.7	河南省	贫瘦煤
38	鹤煤十矿	0.26	60	4100000620107	41	2020.4	河南省	贫瘦煤
	合计	19.56	4,110					

发行人下属在产煤矿均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 不存在超期开采情况。煤炭生产成本方面, 发行人成本管理优势在于下属三家煤业公司通过战略重组实现了优势互补: 永煤控股在物资集中采购方面优势明显, 焦煤集团在防治水管理, 鹤煤集团在瓦斯治理方面有较为成熟的经验, 通过这些经验和优势共享, 发行

人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大力强化物资集中采购，不断提高机械化开采水平，切实开展区域瓦斯治理工作，为持续降低原煤单位成本奠定了基础。在开采方式上，公司所有矿井均为井工矿井，且多位于省内，矿井开采平均深度位于 600 米以下，生产条件较为复杂。2017 年末，发行人原煤单位成本 280.70 元/吨，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原煤单位成本 248.72 元/吨，具体吨煤成本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煤炭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材料	25.73	24.96	19.19	21.69
2、职工薪酬	100.14	115.61	116.49	107.60
其中：工资	67.94	77.09	74.98	66.01
3、电力	14.76	15.37	17.20	17.72
4、折旧	18.32	17.97	18.03	14.60
5、安全生产费用	37.50	39.22	38.35	36.25
6、维简费	7.28	7.22	7.13	7.06
7、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0.21	0.24	0.45	4.58
8、资源成本	3.26	3.58	3.83	3.43
9、修理费	3.22	5.74	4.03	5.22
10、地面塌陷赔偿费	17.76	26.49	11.20	9.23
11、其他支出	20.54	24.31	20.69	20.93
合计	248.72	280.70	256.58	248.31

洗煤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31 座洗煤厂，合计洗煤能力达到 5,445 万吨/年。2015 年，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综合考虑入洗经济性，洗选比例有所降低，原煤入洗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 3,819 万吨和 1,065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14.49%和 23.98%；2016 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洗选比例同比增加 11.50 个百分点，但由于原煤产量降幅较大，入选量同比下降 14.43%至 3,268 万吨；同期由于煤质变化，精煤产量同比增加 14.93%至 1,224 万吨；2017 年公

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 3,555.25 万吨和 1,106.72 万吨；2018 年 1-3 月公司原煤入选量和精煤产量分别为 1,170.12 万吨和 290.06 万吨。

煤炭销售方面，我国十大钢铁企业集团中有五家（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沙钢集团、马钢集团）都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而该地区基本无大型无烟煤生产企业，无烟煤资源紧缺，而钢铁企业主要需求为无烟煤洗选出来的精煤，发行人距上述大型钢铁企业较近，运输成本较低，成为这些大型钢铁企业的首选煤矿企业。河南又是火电大省，发行人子公司鹤煤集团又以优质电煤为主，全部在河南省内销售。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通过便利的铁路、公路和港口设施，集团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中南地区和东北地区。

表 5-14: 发行人煤炭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煤炭产量	1,881	6,616	6,658	10,163
产销率	95.59	91.25	107.36	94.52
煤炭销量	1,798	6,037	7,148	9,606
销售均价（不含税）	499	474	293	256

发行人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等方式，其中铁路运输量占比约 26%。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发行人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其所经的上海铁路局路段目前基本不存在煤炭运输瓶颈，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响应供给侧改革号召，主动削减低端产能，提升竞争力。2015-2017 年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 9,606 万吨、7,148 万吨、6,037 吨。2015 年公司签订了万吨煤炭供应协议，其中冶金企业供应协议（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1,668 万吨，电煤供应协议 3,726 万吨；化工企业供应协议 812 万吨，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大规模的订单金额为煤炭销售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分别为 256 元/吨、293 元/吨、474 元/吨和 499 元/吨，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2016 年起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回升较快，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以先付预付款后发运为主，针对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如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沙钢集团、马钢集团、安阳钢铁等，公司采用先发运后付款的销售结算收款方式，相关款项账期为一个月左右。

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煤炭板块收入的 20.06%。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冶金、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其中公司的电煤主要供应国电九江发电、国电荥阳发电、大唐安阳电厂等企业，冶金行业客户主要有宝武钢铁、马钢以及沙钢等企业，化工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巴陵石化、鲁西化工等企业，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从用途来看，公司电力、冶金和化工用煤销量占比约为 46%、15%和 32%，其他品种约占销售总量的 7%左右，主要客户为山东鑫海科技和浙江健力钢管等。货款回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实行经济责任制，接收现收入对其进行考核和业绩提成。另外，公司建有营销 NC 系统，每月通过营销系统制作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召开清欠会，根据欠款情况对相关客户进行授信调整。总体看，公司煤炭品种齐全、客户分布区域广泛，可以较好的分散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中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煤炭运输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其中铁路运输量占比约 26%。公路方面，公司地处中原地带，距下游客户较近，运输成本较低。河南为火电大省，公司子公司鹤壁煤业又以优质电煤为主，全部在河南省内销售。此外，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运输条件便利。铁路方面，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作为铁道部“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公司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其所属的上海铁路局目前基本不存在煤炭运输瓶颈，与同

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化工板块

表 5-15: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51.85	82.12	108.73	43.99	93.68	54.32	92.00	43.00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11.29	17.88	138.42	56.01	78.78	45.68	122.00	57.00
合计	63.14	100.00	247.15	100.00	172.46	100.00	214.00	100.00

表 5-16: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46.52	81.67	96.15	41.42	91	54.06	85.72	42.01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10.44	18.33	135.99	58.58	77.33	45.94	118.31	57.99
合计	56.96	100.00	232.14	100.00	168.33	100.00	204.03	100.00

表 5-17: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5.33	86.25	12.58	83.81	2.68	64.89	6.28	62.99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0.85	13.75	2.43	16.19	1.45	35.11	3.69	37.01
合计	6.18	100.00	15.01	100.00	4.13	100.00	9.97	100.00

表 5-18: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10.28	11.57	2.86	6.83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7.53	1.76	1.84	3.02
合计	9.79	6.07	2.39	4.66

(1) 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拥有以煤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核心支柱产业，目前产品在河南省市场占有率已接近四分之三。公司的主要化工产品包括氮肥、甲醇、乙二醇、碳纤维、1,4-丁二醇、二甲醚、醋酸、聚甲醛、甲胺、DMF 等，其中氮肥和甲醇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煤制乙二醇业务主要由永金化工投资管理公司运营；1,4-丁二醇业务主要由河南开祥精细化工和河南能源精细化工公司运营。

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设过程实现了采用技术世界最新、建设周期最短、建设速度最快、安全环保行业最优等多项全国第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世界领先的煤制乙二醇生产技术和世界最大的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发行人煤化工板块采用了先进的荷兰 Shell 煤气化技术。该技术在国内较早用于低成本的大型煤制甲醇生产，并取得国内良好的长周期稳定运行业绩。同时，发行人与中国航天技术研究院联合开发了航天炉（HT-L 粉煤加压气化炉）示范装置，该装置已投料试车成功。航天炉气化技术先进，投资成本低，操作简便。上述先进技术及装置的运用为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带来明显的成本优势。

氮肥和甲醇业务方面，目前发行人拥有尿素产能 135 万吨/年，甲醇产能 282 万吨/年。近年来，尿素市场整体呈现产能过剩态势，公司自 2016 年起减少了尿素产品的生产。二甲醚为甲醇的下游产品，发行人目前拥有二甲醚产能 70 万吨/年。

乙二醇业务方面，随着多个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目前乙二醇试生产年产能 130 万吨/年。未来发行人将把乙二醇产业链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未来将通过多种措施提升销量，消化新增产能。根据发行人十三五时期规划，发行人将努力打造国内最大的乙二醇供应基地，主要使用发行人自有乙二醇技术，通过研发体系整合提升，确立公司在煤制乙二醇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军地位。销售方面，发行人谋划延伸产业链条，拓宽煤炭→乙二醇→聚酯（PET）→瓶级聚酯、纺丝级聚酯、薄膜级聚酯→PETG、PCTG、PCTA 产业链条，扩展下游产品，进行乙二醇精细化发展。此外，煤制乙二醇的竞争关键要素主要包括原料价格、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运输成本等。乙二醇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提升潜力较大，纤维级乙二醇市场有较大拓展空间，发行人可依托自有煤炭原料及运输体系优势，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乙二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1,4-丁二醇（简称 BDO）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义马园区和鹤壁园区合计 19.00 万吨 BDO 产能，以电石、甲醇、甲醇厂驰放气（粗氢气）为原料，采用山西三维公司的炔醛法生产 1,4-丁二醇，该技术为国内领先，上游为甲醇和电石产业，下游为 PBT、聚四氢呋喃等产业。醋酸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永城园区 20.00 万吨醋酸产能，以一氧化碳和精甲醇为原料，在醋酸合成单元合成醋酸。上游产品为甲醇产业，下游为乙醇、乙酸乙酯等产业。聚甲醛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开封龙宇 4.00 万吨聚甲醛产能，选用工艺为共聚甲醛工艺，引进香港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即以甲醇为起始原料，经甲醛制造、三聚甲醛制备、二氧五环制备中间生产过程，再以三聚甲醛和二氧五环两种单体合成为共聚甲醛产品。上游产品为甲醇产业，下游为各种塑料加工产业。

未来根据行业情况，发行人将调整煤化工板块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及煤化工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将煤化工产业调整为以乙二醇及下游产品为主，甲醇及下游产品为辅，化肥及其它为补充的产业结构。发行人将逐步退出烧碱、工业盐、PVC、电石、焦炭（省内）、脂肪醇、水泥熟料等落后产能。

在供货商集中度方面，由于各个煤化工企业生产工艺不同，所用煤种也不同，因此难以就整个板块供应商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下属每家煤化工企业都有较为固定的外购供应商，同时为保证原料品质和数量的稳定性，大部分供应

商都是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长期供货合同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其中原料外购占比为 60.00%左右，内购占比为 40.00%左右；另外，考虑到我国当前煤炭产能整体过剩，煤炭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表 5-19: 发行人 2017 年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总采购量比例
第 1 名	否	13.61	5.86
第 2 名	否	9.65	4.16
第 3 名	否	7.80	3.36
第 4 名	否	4.42	1.90
第 5 名	否	3.61	1.56
合计		39.10	16.84

表 5-20: 发行人 2017 年化工板块非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第 1 名	否	6.73	6.19
第 2 名	否	5.26	4.84
第 3 名	否	3.77	3.47
第 4 名	否	2.34	2.15
第 5 名	否	2.33	2.14
合计		20.43	18.79

近年来公司尿素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销售价格方面，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尿素均价分别为 1,519.00 元/吨、1,134.00 元/吨、1,426.00 元/吨和 1,742.00 元/吨，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 1,429.86 元/吨、1,238.72 元/吨、1,351.74 元/吨和 1,670.53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5.87%、-9.23%、5.21%和 4.10%；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低迷及出口政策收紧影响，2016 年尿素价格降幅较大，2017 年以来市场转暖，尿素售价及毛利率均稳步回升。甲醇为二甲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关联性较高，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甲醇均价分别为 1,629.00 元/

吨、1,556.00 元/吨、2,111.00 元/吨和 2,328.00 元/吨, 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 1,582.83 元/吨、1,633.06 元/吨、2,018.03 元/吨和 2,194.68 元/吨, 毛利率分别为 2.83%、-4.95%、4.40%和 5.73%; 同期二甲醚均价分别为 2,592.00 元/吨、2,443.00 元/吨、3,305.00 元/吨和 3,579.00 元/吨, 生产成本分别为 2,253.24 元/吨、2,300.43 元/吨、2,915.01 元/吨和 3,023.25 元/吨, 毛利率分别为 13.07%、5.84%、11.80%和 15.53%;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乙二醇产品均价分别为 5,828.00 元/吨和 6,393.00 元/吨, 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 5,435.57 元/吨和 5,324.68 元/吨, 毛利率分别为 6.73%和 16.7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1,4-丁二醇均价分别为 7,233.44 元/吨、6,622.91 元/吨、8,930.28 元/吨和 9,142.41 元/吨, 生产成本分别为 7,145.71 元/吨、7,045.10 元/吨、7,596.84 元/吨和 9,142.41 元/吨, 实现毛利率 1.21%、-6.37%、14.93%和 12.63%;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聚甲醛均价分别为 7,533.82 元/吨、7,858.28 元/吨、10,724.82 元/吨和 11,676.66 元/吨, 生产成本分别为 7,140.71 元/吨、7,153.96 元/吨、8,304.27 元/吨和 8,585.09 元/吨, 实现毛利率 5.22%、8.96%、22.57%和 26.48%;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醋酸均价分别为 1,712.67 元/吨、1,579.14 元/吨、2,559.93 元/吨和 3,642.87 元/吨, 生产成本 1,651.79 元/吨、1,471.57 元/吨、2,196.35 元/吨和 2,020.27 元/吨, 实现毛利率 3.55%、6.81%、14.20%和 44.54%。

2016 年受宏观市价影响, 煤化工类产品价格走低, 2017 年以来煤化工类产品价格触底反弹, 甲醇、乙二醇、醋酸等多个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超过 30%, 行业盈利情况有所好转, 发行人各主要煤化工产品均价及毛利率均出现稳步回升, 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化工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 化工板块的毛利为正。

表 5-21: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售量及成本均价情况表

单位: 万吨、元/吨

产品类别	年产能	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尿素	135	产量	11.48	66.59	80.39	105.94
		销量	10.25	58.54	75.30	98.12
		产销率	89.30%	87.92%	93.67%	92.62%
		均价	1,742.00	1,426.00	1,134.00	1,519.00

产品类别	年产能	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产成本	1,670.53	1,351.74	1,238.72	1,429.86
		毛利率	4.10%	5.21%	-9.23%	5.87%
甲醇	282	产量	76.81	264.32	251.50	156.30
		销量	35.42	129.42	146.85	74.66
		产销率	46.12%	48.96%	58.39%	47.77%
		均价	2,328.00	2,111.00	1,556.00	1,629.00
		生产成本	2,194.68	2,018.03	1,633.06	1,582.83
		毛利率	5.73%	4.40%	-4.95%	2.83%
二甲醚	70	产量	14.18	51.97	56.93	69.77
		销量	14.27	51.62	57.11	69.73
		产销率	100.61%	99.33%	100.32%	99.94%
		均价	3,579.00	3,305.00	2,443.00	2,592.00
		生产成本	3,023.25	2,915.01	2,300.43	2,253.24
		毛利率	15.53%	11.80%	5.84%	13.07%
乙二醇	130 (试生产)	产量	14.83	41.82	-	-
		销量	13.90	40.92	-	-
		产销率	93.73%	97.85%	-	-
		均价	6,393.00	5,828.00	-	-
		生产成本	5,324.68	5,435.57	-	-
		毛利率	16.71%	6.73%	-	-
1,4-丁二醇	19	产量	4.40	17.08	14.55	21.81
		销量	4.52	17.03	14.53	15.12
		产销率	102.73%	99.71%	99.86%	69.33%
		均价	9,142.41	8,930.28	6,622.91	7,233.44
		生产成本	7,988.09	7,596.84	7,045.10	7,145.71
		毛利率	12.63%	14.93%	-6.37%	1.21%
聚甲醛	4	产量	1.10	3.95	3.68	4.23
		销量	1.17	3.94	3.88	4.32

产品类别	年产能	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销率	106.36%	99.75%	105.43%	102.13%
		均价	11,676.66	10,724.82	7,858.28	7,533.82
		生产成本	8,585.09	8,304.27	7,153.96	7,140.71
		毛利率	26.48%	22.57%	8.96%	5.22%
醋酸	20	产量	15.86	26.62	21.29	17.84
		销量	14.82	25.98	21.29	17.84
		产销率	93.44%	97.60%	100.00%	100.00%
		均价	3,642.87	2,559.93	1,579.14	1,712.67
		生产成本	2,020.27	2,196.35	1,471.57	1,651.79
		毛利率	44.54%	14.20%	6.81%	3.55%

注:

1、公司所产甲醇主要用于生产二甲醚产品，剩余的甲醇用于外销，因此甲醇产销率偏低。

2、公司 2017 年乙二醇 130 万吨年产能为试生产产能。

发行人尿素的主要销售区域以冀鲁豫皖为主，两广、江浙、两湖及东三省为辅。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区域变动主要是原东北三省市场销量下滑明显，原因是内蒙及东北新增产能巨大，铁路运费上调，导致运输成本增加，竞争力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稳定在徽，河南，江苏，山东地区。发行人煤气的主要销售区域是河南省内新安、义马、滎池等城市。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偃师、巩义、洛阳等城市逐步以天然气替代煤气，导致上述城市的煤气销量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二甲醚的主要销售区域稳定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河北、山东地区。乙二醇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江苏及华南一带，1,4-丁二醇主要销售区域为出口德国、韩国，国内主要为江苏、杭州一带；醋酸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内及安徽、江苏一带；聚甲醛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广东、

福建、浙江、上海及江苏南部。

(2) 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物流贸易业务运作方式与公司其他物流贸易业务类似，主要是为本省及周边地区长期合作的化工企业提供尿素、甲醇等货品，材料来源主要是外部采购。虽然化工板块物流贸易类业务收入在本板块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但是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小。

本板块物流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款，因此采购和销售基本上均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一般在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两个月内结清尾款（质保金），销售账期一般为一个月。产品价格框架合同内采取市场化原则，在买入价格基础上加点销售。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则在承兑到期时间加上贴息费用。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山东及本省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山东及本省内。

表 5-22: 发行人 2017 年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总采购量比例
第 1 名	否	8.60	6.32
第 2 名	否	8.40	6.18
第 3 名	否	7.10	5.22
第 4 名	否	6.80	5.00
第 5 名	否	5.40	3.97
合计		36.30	26.69

表 5-23: 发行人 2017 年化工板块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第 1 名	否	8.50	6.14
第 2 名	否	8.40	6.07
第 3 名	否	7.20	5.20
第 4 名	否	6.70	4.84

第 5 名	否	5.40	3.90
合计		36.20	26.15

3、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板块包括钼、铝两个产业，有色金属特别是钼金属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产业，也是其未来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拥有栾川县栾川南泥湖、长青 858 矿、黑家庄、马壮、老定沟、大清沟以及信阳光山千鹤冲、罗山陡坡等 8 处钼矿权，其中采矿权 6 个、探矿权 2 个。累计查明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22.65 亿吨，钼金属量 158.03 万吨；共、伴生钨矿矿石量 1.31 亿吨，钨（WO₃）金属量 10.32 万吨。截至 2017 年底，保有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21.83 亿吨，钼金属量 151.02 万吨；共、伴生钨矿矿石量 1.27 亿吨，钨（WO₃）金属量 10.03 万吨。发行人钼资源储量位居全国钼行业前列，是钼矿领域内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对市场的格局和定价会产生一定影响。

（1）铝产业方面

发行人目前在国内拥有铝土矿资源 13 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铝土矿资源储量矿石量合计 3.52 亿吨，截至 2017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3.47 亿吨。其中，煤下铝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3.21 亿吨。目前公司铝产业已形成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氧化铝为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目前氧化铝生产能力合计为 90 万吨/年，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子公司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发行人 2016 年氧化铝产量较 2015 年减少 1.9 万吨，降幅 1.96%，主要系受宏观市场影响，氧化铝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主动减产所致；2017 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较 2016 年减少 0.62 万吨，降幅 0.65%，主要系受国内环保政策和化解产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冬季按政府要求主动限产所致。

表 5-24: 发行人铝产业产量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氧化铝	产量	19.65	94.58	95.20	97.10

	年产能	90.00	90.00	90.00	90.00
--	-----	-------	-------	-------	-------

注：氧化铝年产能为厂区建设时的设计产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备运转情况实际产量可能超过设计产能。

（2）钼产业方面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钼资源国和生产国，而河南省钼矿资源储量最为丰富，钼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 30.10%，陕西、吉林次之，以上 3 省钼储量占全国 56.50% 以上。钼矿大型矿床多是一个重要特点，如河南栾川、陕西金堆城、吉林大黑山钼矿均属世界级规模的大矿。

发行人钼资源共有 6 个采矿权，2 个探矿权。累计查明钼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22.65 亿吨，钼金属量 158.03 万吨；截至 2017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1.83 亿吨，钼金属量 151.02 万吨。目前发行人钼矿石年产能为 990.00 万吨，钼精粉产量（矿石日处理量）为 17,000.00 吨，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钼矿石产量及钼精粉产量（矿石日处理量）逐年递减，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钼矿石及钼精粉价格走低，发行人主动减产所致。

表 5-25：发行人钼产业产量及产能情况表

产品	项目	产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钼矿石（万吨）	产量	164.42	515.81	488.85	792.62
	产能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钼精粉（矿石日处理量：吨）	产量	2,790.00	9,361.00	9,660.00	15616.00
	产能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注：钼选矿厂设计指标一般以矿石日处理量为单位。具体钼精矿产量根据矿石品位不同而不同。

4、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下属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永城煤电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四家贸易类

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在华东和河南的销售、信息和投资平台。

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主要是大宗原材料商品的购销，包括煤炭、钢材、油脂、木材等大宗统购统销，依靠规模集中采购的形式，获取对上游的价格优势以及稳定的货源。公司业务均是收集到下游实实在在的货物需求后，通过资源的整合，把下游需求整合为整体大量的购买，向上游统一发出购货及发货指令。通过与上下游多年合作及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所处的郑州市及下属子公司遍布全省辐射周边，铁路、公路、航空等相结合的综合交通体系汇集于此，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发行人产业链完整、产业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地域分布广，拥有丰富的物贸资源和成熟的物贸渠道；同时，发行人是河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自有物流设施较为完备，专用铁路总营运里程 391.91 公里，年运输能力 4,073.00 万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位居河南物流商贸企业之首。荣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现代物流报全国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荣获“中国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 3A 级物流信用企业”、“中国物流实验基地”、“中国先进物流企业”“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列为河南省重点骨干物流贸易企业，多次被郑东新区国税局地税局授予纳税百强。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中煤炭的采购方向主要是陕西神木地区、彬县地区的动力煤。钢材的采购方向主要是安阳钢铁、石横特钢、济源钢铁等钢铁企业的螺纹钢、中厚板、卷板等。其次，依靠上游厂矿的集采规模优势及战略客户地位，开拓外部煤炭、钢材的销售市场。目前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山东地区的焦化企业、秦皇岛港口煤、北京民用煤、北京地区煤改电项目等。

表 5-26: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细分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煤炭	61.56	280.37	239.57	333.52
钢材	68.99	315.08	212.03	328.78
矿石	13.47	70.13	59.41	70.53
其他	45.16	204.48	144.67	184.93
总计	189.18	870.06	655.68	917.76

近年来公司物流贸易板块主要是为宝武钢铁等合作企业提供煤炭、钢材、矿石等，2017 年上述原材料贸易额分别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的 32.22%、36.21% 和 8.06%。公司原材料贸易的来源主要依靠外部采购，仅从中赚取差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销售，下游客户较分散。近年来公司为降低风险，主动控制贸易规模，物流贸易收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高，但其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

发行人贸易物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钢材、煤炭、矿石等。由于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均要求预付款结算，因此公司贸易物流物资的采购和销售基本上以预付款形式结算，一般在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以后两个月内结清尾款（质保金），销售账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产品价格框架合同内采取市场化原则，在买入价格基础上加点销售，涉及运输费用的由买方承担，其中采用公路运输的，运费直接计入采购成本；采用火车运输的，采取代收代垫的方式进行结算。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则在承兑到期时间加上贴息费用。发行人贸易物流业务主要采购区域为山西、陕西、内蒙、河北等地，主要销售区域在河南省内。

表 5-27：发行人 2017 年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本板块总采购量比例
第 1 名	否	47.59	5.50
第 2 名	否	25.35	2.93
第 3 名	否	13.44	1.55
第 4 名	否	7.99	0.92
第 5 名	否	12.47	1.44
合计		106.84	12.36

表 5-28: 发行人 2017 年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前五名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本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第 1 名	否	19.61	2.25
第 2 名	否	16.96	1.95
第 3 名	否	16.52	1.90
第 4 名	否	14.16	1.63
第 5 名	否	11.52	1.32
合计		78.77	9.05

5、装备制造板块业务

发行人的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以航天炉成套设备、煤矿机械、空分设备制造为依托,发展与煤炭、煤化工、煤矿机械相关的制造行业,形成发行人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主要包括空分设备和煤矿装备。发行人旗下的开封空分集团是国内空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空分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可生产国产化 8 万立方米大型空分设备。开封空分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成套大、中型空分设备,同时生产以金属组装式冷库为代表的冷链设备和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在规模填料精馏塔、无氢制氩大型内压缩流程等技术领域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装备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 亿元、31.30 亿元、34.98 亿元和 7.69 亿元

公司下属企业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大、中型空分设备,同时生产以金属组装式冷库为代表的冷链设备和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规模填料精馏塔、无氢制氩大型内压缩流程等技术的应用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居领先地位,其下游主要包括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冶炼及发电等。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有液压支架、圆环链、输送带等。依托煤炭业务强大的基础实力,公司煤矿机械装备产品主要为内部销售,对外销售规模较小。

6、建筑施工板块

建筑矿建产业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产业涉及矿山设计、钻探、冻结、立井施工、巷道开拓，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等多个领域。具备矿山工程施工等四个总承包壹级资质、煤炭行业设计十三个甲级资质，已形成一体化施工的特色和优势。立井掘砌、冻结法凿井、平巷施工、建筑安装等多次创河南省纪录和全国先进水平，所施工的井筒工程多次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矿建最高奖项“太阳杯”工程。目前发行人正在打造河南省内第一、中国煤炭建设系统前 5 位、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领先大型矿山建设开发集团。

7、实业板块

目前，公司实业板块主要涉及造纸、电力、房地产等产业，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26 亿元和 12.10 亿元。电力业务方面，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商丘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东发电”）运营，前期受益于煤炭价格的下滑，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平有所提升，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回升，导致电力板块经营压力加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电厂装机容量为 180.67 万千瓦。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电量分别为 91.13 亿千瓦时、61.85 亿千瓦时、63.74 亿千瓦时和 16.31 亿千瓦时。

公司造纸业务主要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实业”）负责，银鸽实业的运营主体为 A 股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股票代码 600069）。2016 年银鸽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3 亿元，净利润为-4.33 亿元。2016 年 5 月 25 日，银鸽投资发布公告称，其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拟转让所持银鸽投资控股股东银鸽实业 100% 股权。2016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迎投资”）通过公开竞拍成为银鸽实业 100% 股权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1.58 亿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银鸽实业仍为银鸽投资控股股东，持有银鸽投资 47.35% 的股权，鳌迎投资持有银鸽实业 100% 的股权，为银鸽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孟平成为银鸽投资实际控制人。整体来看，公司通过出售银鸽实业 100% 股权剥离亏损严重的造纸业务，同时自身流动性也得到改善。

此外，2017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22 亿元，占实业板块收入

的 20.54%。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已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1.24 万平方米。根据规划，公司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已投资 134.45 亿元。公司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将在未来两年内完工。

8、安全生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监局安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践行“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和“用心做事、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深化“双基”建设，推行“五自”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突出瓦斯区域治理和水害防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专业系统管理、兼并重组煤矿监管和六大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

2015 年 4 月 10 日 3 时 14 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陈四楼煤矿十二采区 21210 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点标高 -492.5m，突出煤量 121 吨、突出瓦斯 7,623 立方米，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大有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布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6-004 号），大有能源下属分公司耿村煤矿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一起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发生突水事故，造成矿井被淹，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2,259.33 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发行人下属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较大安全事故。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不造成影响。

9、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废水、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在环保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各主要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也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建设。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下发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了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成员企业、权属企业三级管理体系，各级单位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二是将对环保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实行季度抽查、半年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了环保统计月报制度和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四是要求各生产单位建立放射源、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赤泥库等环境风险源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备防护设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十二五”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顺利完成减排任务。一是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处理设施完好率、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二是持续实施环保技术升级和工程改造，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高效的电带一体化除尘技术和氨法脱硫工艺，积极研究、制定电厂、水泥厂锅炉脱销工程方案，

持续开展造纸厂污染治理技术改造，以保证达到最新排放标准和要求，并推广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尾气回收、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

发行人所属包括煤化工、有色金属、造纸以及装备制造等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基本实现 100% 达标排放，各单位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和政府环保监察突击抽检结果均无超标现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了环境安全。

10、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1) 煤炭业务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随后，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及相关厅局相继出台支持煤炭行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化解产能脱困发展，制定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总体目标：2016 年-2018 年，关闭退出矿井 106 对（主力矿井 28 对、兼并重组矿井 70 对、2000 年政策性破产后存续矿井 8 对）、退出产能 2,896 万吨、资产总额 159.44 亿元、负债总额 140.05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 85.83 亿元、在职职工 64,667 人。其中：关闭符合引导主动退出标准的产能 2881 万吨，涉及矿井 105 对，资产总额 158.39 亿元，负债总额 139.32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 85.62 亿元，在职职工 64,663 人；关闭限期淘汰的矿井 1 对（煤层气公司的平顶山裕隆源通煤业为 2012 年出事故矿井），退出产能 15 万吨，资产总额 1.05 亿元，负债总额 0.7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 0.21 亿元，在职职工 4 人。

按煤业公司分：2016-2018 年去产能工作，永煤公司退出 12 对矿井、产能 312 万吨（其中主力矿井 5 对、产能 147 万吨，兼并重组矿井 7 对、产能 165

万吨)；义煤公司退出 48 对、产能 1,311 万吨（其中主力矿井 7 对、产能 609 万吨，兼并重组矿井 41 对、产能 702 万吨）；焦煤公司退出 11 对、产能 478 万吨（其中主力矿井 11 对、产能 478 万吨）；鹤煤公司退出 26 对、产能 582 万吨（其中主力矿井 9 对、产能 276 万吨，兼并重组 17 对，产能 306 万吨）；煤层气公司退出 9 对、产能 213 万吨，（其中主力矿井 4 对、产能 132 万吨，兼并重组 5 对、产能 81 万吨）。

2016 年去产能退出关闭工作已顺利完成，其中共关闭矿井 29 对（其余 3 对经省政府同意关闭退出时间调整为 2018 年底前），退出产能 781 万吨，完成年度退出产能目标的 105.25%，超出全年退出产能计划 39 万吨；充分发挥奖补资金作用，确保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和谐稳步推进，分流职工 16,997 人。

2017 年河南能源拟关闭矿井 55 对，退出产能 1,014 万吨，涉及人员 21,646 人，资产总额 58.20 亿元、负债 35.96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其中：永煤公司退出产能 21 万吨，义煤公司退出产能 687 万吨，焦煤公司退出产能 66 万吨，鹤煤公司退出产能 240 万吨。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计划的报告已上报省政府国资委和省去产能办公室，待批准同意后，按照时间节点计划要求推进矿井关闭退出工作。

集团公司、煤业公司对所有拟关闭退出矿井全面排查，逐个梳理核实安全生产技术条件、人员、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对矿井的规模、安全状况、资源条件，以及人员、资产、负债等全面分析论证和评估，根据分析论证结果，突出退出方案精准、退出矿井情况精准、“四位一体”对接精准、关闭标准和措施精准，“一矿一策”制定关闭退出方案，确保矿井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稳定、人心不散、矿区和谐。

（2）煤化工业务

针对我国煤化工盲目发展的四大问题：加大产业风险、加剧煤炭供需矛盾、增加节能减排工作难度、引发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

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求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煤化工项目审批管理，不得下放审批权限，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之前，禁止建设以下项目：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上述标准以上的大型煤炭加工转化项目，须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拓展石油化工原料来源，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部署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等任务。其中，提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中部地区依托山西、河南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要素资源优势，在朔州、鹤壁分别择优选取业主，各实施一项煤制烯烃升级示范工程。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目前在建和拟建的化工项目均已经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的相关要求，生产技术先进，审核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合规合法。

（3）水泥业务

公司共有 8 条水泥生产线，其中永煤控股子公司永银化工的一条日产 1,2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是配套 PVC，属于综合利用生产线，目前暂未使用；鹤煤集团两条年产 10 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属于国家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自 2012 年底停用，2013 年申报淘汰。其余的 5 条在产水泥生产线，生产技术先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公司无在建水泥生产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和水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

策，不违背国发【2009】38 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7 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 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相关政策，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四) 企业主要在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1、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表 5-29: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额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1	黔西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黔希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	基本建成, 预计 2018 年 6 月份进行试生产	2011-3-20	637,000	619,642	17,358	-	-
2	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	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线界区外项目	2017 年 11 月试生产, 预计 2018 年 10 月竣工	2010-11-1	359,000	339,861	10,700	-	-
3	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鹤煤公司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已完工, 目前处于停产期	2009-12-1	123,397	180,972	8,331	11,516	12,266
4	超大空分及石化设备制造项目	开封空分集团	煤化工容器厂等生产厂房及配套	基本建设完成, 预计 2018 年完成竣工验收	2009-3-1	194,316	187,592	-	-	-
5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36.94 万平方米	研发中心 B 座、培训中心 B 座主体已封顶, 现施工砌体	2011-10-1	400,000	147,328	16,872	90,000	150,000
6	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线	基本建成, 目前为试生产阶段	2013-3-1	131,000	136,606	1,500	-	-
7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	焦作煤业	核准建设规模 60 万吨/年	目前处于招标前期准备阶段	2008-3-1	167,769	117,341	1,163	10,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开工日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额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8	重装公司工业园项目	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煤机设备9732台	已完成主要建设任务, 预计2019年4月可试产	2011-6-18	133,569	129,701	3,000	3,400	2,000
9	众泰煤焦化130万吨焦化工程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筛焦系统、化产系统、干熄焦发电系统及附属	建筑工程完成90%, 安装工程完成70%	2013-7-15	142,400	114,556	58,809	21,581	5,474
10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6万吨聚甲醛项目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6万吨/年聚甲醛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受产能过剩影响, 建设暂缓	2010-4-1	210,000	132,961	-	-	-
	合计					2,498,450	2,106,560	117,734	137,496	192,339

表 5-3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1	黔西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贵州省经信委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号《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预审字〔2008〕79号《关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贵州省环保厅黔环审字〔2012〕3号关于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2	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	豫洛孟津【2011】00183	【孟国(2013)第009号】等	豫环审【2011】4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3	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豫鹤市域工[2008]00022	鹤规用地（山城）[2011]01 号	豫环审【2009】62 号
4	超大空分及石化设备制造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豫汴市经工[2008]00001）	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房地权证字第[240397]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8]176 号）
5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豫汴新区高（2011）00052 号（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汴房地产权证第 259895 号	汴环审（2012）11 号
6	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	豫洛孟津【2011】00183	【孟国（2013）第 009 号】等	豫环审【2011】48 号
7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	豫发改能源[2007]1525 号文对项目进行核准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08]530 号文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批复	河南省环保局以豫环审[2007]4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8	重装公司工业园项目	豫汴新区工【2013】00041 河南 煤业化工〔2013〕658 号	汴地字第 2011129 号	汴环审（2011）17 号
9	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焦化工程	新经信技备【2011】59 号	新国土资预审字【2012】235 号 及土地使用审批用地批准书（拜 市（县）【2013】字第 176 号	新环评价函【2012】1318 号
10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汴杞县工 [2011]00013	杞藉国用(2010)第 16 号	环评豫环审[2010]91 号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与“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是同一项目的两个分项目（界区外项目和界区内项目），共用一套批文。

1、黔西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黔希化工在建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黔西经济开发区，主要是利用黔西县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航天炉粉煤加压气化工艺和日本宇部煤制乙二醇技术以及日本高化学催化剂，建设一套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项目投产后，按照设计能力可生产优等品乙二醇 28.85 万吨/年、合格品乙二醇 1.35 万吨/年。本项目自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基本建成，预计 2018 年 6 月份进行试生产，于 2018 年底竣工。

2、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

洛阳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项目占地 903 亩，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底机械竣工。主要包括输煤、锅炉、空分、气化、净化及公用工程等装置，概算总投资 25.89 亿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100%控股）负责建设。本项目 2010 年 3 月开工，于 2017 年 11 月试生产，预计 2018 年 10 月竣工。

3、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本项目为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选址在鹤壁市规划建设的宝山化工工业园区内，占地 427 亩，配套的化工石灰岩矿山项目在淇滨区大河涧乡潘荒村东南，资源储量约 4312 万吨。目前能完成年产 45 万吨电石项目建设以及配套化工石灰岩矿山项目建设工作。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由于电石市场原因，电石厂在成本与售价倒挂亏损严重，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为减少亏损，电石厂于 2017 年 1 月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办理了停产歇业手续，目前电石厂处于停产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3,39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完成投资 180,972 万元，超出计划总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期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总投资金额所致，未来三年的计划投资金额为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金额。

4、超大空分及石化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新区，占地 116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大型空

分设备、煤化工容器、特种容器、板式换热器、填料铝管件、机器精加工及总装等生产厂房；建造生产辅助设施用房；建造办公用房及职工生活设施用房；建造水、电、汽、气基础设施；建造厂区的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设施；购置大型、关键生产用加工、焊接、精加工、探伤、检测试验、通讯及运输设备；购置规整填料、铝管件生产线设备；建设厂区道路、绿化等公用配套工程。本项目 2009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18 年可完成竣工验收。

5、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科研中心项目位于汴西新区中心区，郑开大道与第一大街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南临郑开大道，北靠运河，西接第三大街，东接第一大街与开封汴西湖景区相望，距老城中心约 8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3456.3 m²，规划净用地面积 71594 m²，地块比较方正，东西长约 500m，南北宽约 140m。本工程为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36.69 万 m²（地上 24.81 万 m²，地下 11.88 万 m²），容积率 3.53，共有两座科研中心、两座培训中心，一个会议中心、一个展示中心和一个服务中心，地下停车位 1290 个。本项目 2011 年开始建设，目前资本金已到位，主体建筑中科研中心 B 座、培训中心 B 座主体已封顶，现施工砌体。预计将于 2020 年竣工。

6、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

该项目在洛阳孟津县城南工业区内，主要包括界区内反应区、分馏区、管廊、气体净化区、NO 制备、成品及半成品罐区等所有工程。项目采用通过金煤公司所拥有的“碳化、加氢两步间接合成工艺”，以煤制合成气为原料，通过碳化、加氢两步间接合成乙二醇。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已完成主要建设任务，于 2017 年 11 月试生产，预计 2018 年 10 月竣工。

7、焦煤集团新河矿井

新河矿井核准建设规模 60 万吨/年，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五里源乡磨台营村北，实施主体为焦作煤业（集团）白云煤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开工建设，

目前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目前正处于地面区域水害治理工程等施工单位招标准备阶段，预计 2022 年可竣工投产。

8、重装公司工业园项目

本项目为发行人在开封新区投资兴建的装备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高端煤机装备，年产煤机设备 9732 台。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19 年 4 月可试产，2019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9、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焦化工程

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年焦化项目由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及行政和生活设施三部分组成。生产设施主要由备煤系统、炼焦系统、干熄焦及发电设施、焦处理系统和煤气净化装置；生产辅助设施包含给排水系统、供配电、制冷站、道路运输等；行政和生活设施包含厂前区办公楼、焦化综合楼、浴室等。核心工程焦炉为 2x60 孔 JNDX3-6.25-11D 型炭化室高 6.25m 的单热式多段加热捣固焦炉，为国内最先进工艺，也是疆内唯一一套先进炉型。配套建有 170t/h 干熄焦设施和一套湿熄焦系统（备用），以及 25MW 蒸汽预热发电项目。形成年产 130 万吨干全焦及 6.27 亿立方焦炉煤气、7.74 万吨焦油、1.84 万吨粗苯、1.55 万吨硫铵等产品。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目前建筑工程完成 90%，安装工程完成 70%。预计 2019 年 4 月可开始试生产，2019 年 9 月竣工。

10、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开封龙宇聚甲醛项目工艺采用香港富艺公司技术，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吨聚甲醛，计划投资 21 亿元。本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原计划 2012 年底建成。受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2011 年底缓建。

2、企业主要拟建工程

表 5-3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与主	总投资	已投资（自开工	未来投资额
---	------	--------	-----	---------	-------

号		要建设内容		至 2018 年 3 月 末)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1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	回风立井及相关配套	33,590	4,906	5,496	12,000	11,188

赵固二矿西翼通风系统改造新建一座回风立井，包括风井井筒、井底车场、回风石门和通风、供电等井上下配套设施。本项目预计 2018 年 9 月可启动开工。由于煤炭行业依然处于去产能大环境下，公司对未来拟建项目进行了压缩，未来拟建项目较少。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和定位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建设“四个河南”战略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抓住国家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脱困政策落实等重大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市场需求新导向、能源革命新战略的产业结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战略突围，力争通过 5-10 年的不懈努力，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建设成为产业结构合理、管理模式先进、企业文化优秀、核心竞争力强大的企业集团，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总体发展思路是：调整“三大结构”，推进“三大转变”，打赢“三大硬仗”，实现“新的跨越”。

调整产业结构、组织结构、产权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商业模式、增长动力；打赢扭亏为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三场硬仗；通过结构调整、改革创新，实现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特征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的跨越，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2、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集团整体实现扭亏增盈，改革创新成为增长主要动力，转

转型升级迈上新的台阶，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靠，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职工收入恢复到历史较高水平，集团步入稳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轨道。具体实现：“集团整体实现扭亏为盈”、“结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发展成为第一动能”、“转型升级迈上新的台阶”、“安全发展保持领先水平”、“绿色发展实现达标升级”、“共享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等目标。

八、发行人所处各主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煤炭行业

1、行业综述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3.6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2.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极不协调。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俗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受到

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至 2020 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2% 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

（2）近期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

产量方面，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4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逐渐推进，原煤产量同比开始下降，2015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36.8 亿吨，同比下降 3.5%。2016 年，受限制工作天数及淘汰落后产能影响，全国原煤产量为 33.6 亿吨，同比下降 9.4%，降幅较大。2017 年，在去产能政策效果已显现的情况下，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 34.45 亿吨 同比增长 3.2%。在煤炭消费需求放缓的情况下，消化现有库存和煤炭过剩产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 5,000 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 3.5 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通道，2016 年初已建成通车，未来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有望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将逐步得到缓解，未来铁路运输有望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价格方面，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在近三年出现深度调整。2012 年起，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及煤炭产能集中释放影响，煤

炭行业供需格局开始出现转换，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季节性波动和趋势性下行态势。本轮煤炭价格下行已超出正常波动范围，下跌区间和持续时间均为 2000 年以来最大幅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喷吹煤、炼焦煤、无烟煤（中块）及动力煤（ $Q\geq 6000$ ）煤炭价格分别是 449 元/吨、573 元/吨、774 元/吨和 297 元/吨，分别较 2014 年底下降 27.58%、24.70%、11.24%和 28.26%。2016 年，煤炭价格经历了一季度低迷、二季度企稳、三季度明显回升、四季度强势反弹的先抑后扬走势。

针对煤价的过快上涨，2016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召开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确定了部分先进产能可在市场供求偏紧时按要求阶段性增产，在市场供求宽松时按要求减产，但调整后的年度产能仍不能突破 276 个工作日核定的产能。9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暂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先进产能煤矿将有序的释放部分安全产能，安监局公布的 2015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以及各地向煤炭工业协会申报的安全高效煤矿可在 276-330 个工作日间释放产能，而此前未批先建的煤矿也可在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后提前投入生产。此外，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明确提出了对未来煤炭价格的控制区间并提供了相应调控措施。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 年 6 月以来，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

动力煤方面，2015 年，动力煤价格总体维持下滑态势，2015 年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360 元/吨，较 2015 年初下降 30.10%。2016 年二季度以来，受到煤炭供给量缩减的影响，港口动力煤价格回升，2016 年 11 月 14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31 元/吨，创近年来新高。2017 年以来受抑制煤价相关政策出台影响，煤价呈震荡下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664 元/吨。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受冬季

取暖用电需求增加和六大发电集团沿海电厂电煤日耗持续保持高位且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大幅回升，2018 年 2 月 1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65 元/吨，再次刷新近年最高价。2 月以来，原先煤价的支撑因素纷纷转变为压力因素，导致动力煤价格回落。

炼焦煤方面，2015 年，钢材和焦化市场持续低迷，焦煤价格不断下滑，同期末，主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为 573 元/吨，较 2015 年初下降 24.61%。2016 年以来，由于限产导致的供给紧缺和前期钢、焦市场的大涨，推升各地焦煤价格不断上调。2017 年整体呈现震荡走强趋势，下游焦炭价格在 7 月和 11 月爆发了两波大幅上涨，炼焦煤需求随焦企利润上升而转好，焦煤价格也随需求转好而上涨，2017 年 4 季度，受下游焦企限产因素影响，焦煤价格先降后生。2018 年 1-2 月，在焦炭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有效支撑下，作为原料的炼焦煤价格却相对较为强势。

无烟煤方面，近年来，在化肥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以及出口不畅影响下，国内化肥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带动无烟煤价格持续下行，2015 年末，无烟中块全国平均价为 774 元/吨，较 2015 年初下滑 11.74%。2016 年以来，由于整体产能收缩对无烟煤产量影响较小，且下游化工企业需求平淡，前三季度无烟煤价格呈低位震荡，四季度为化肥旺季，在刚需和煤市景气度回升的推动下，9 月以来，无烟煤中块价格呈波动上涨态势，无烟煤价格受化工品价格影响较大，变动的频率相对较小，2017 年以来出现若干次价格上调，阳泉无烟中块价格前 11 个月均价 911 元/吨，同比上升 43.91%。

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将持续，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2017 年 1.5 亿吨煤炭去产能任务业已超额完成，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 2018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将持续，总体供需失

衡的局面完全改善仍需要较长时间，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将继续波动。

（3）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要目标是到 2015 年生产能力达到 41 亿吨/年，形成 10 个亿吨级、

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十二五”期间煤炭工业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二是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三是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四是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五是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六是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七是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八是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九是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建立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十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气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标志着电煤市场化改革程度的不断提高。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意见》提出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2017 的目标：“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众多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并公布了 2017 年煤炭去产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继续强调了 2017 年退出产能 1.5 亿吨以上的去产能目标，明确了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的原则，要求实现煤炭总量、区

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并提出要加快推进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发改委于 2017 年 4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进行部署，加快产能置换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 2018 年 4 月 20 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其中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

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1) 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6 年我国完成煤炭去产能 2.9 亿吨，2017 年完成去产能 1.5 亿吨以上，从去产能的区域看，西北部主要产煤省份退出产能的比例较小，退出比例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西南等小矿多或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有针对性的去产能将进一步明确未来的供给布局。此外，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

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政府在推进去产能的同时,也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召开煤炭行业去产能稳供应工作座谈会,要求大力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重点做好“僵尸企业”出清、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工作。发改委还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中“鼓励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地,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

(5) 行业利润水平

1) 行业盈利水平改善

预计行业盈利将出现环比改善。截至2017年末,煤炭行业净利润增长率快速上涨,毛利润波动上涨。行业盈利有所改善,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90.9亿元,同比增长223.6%。

2) 成本控制成亮点

行业严峻的经营环境倒逼煤企严控成本,2015年行业平均吨煤成本同比下降18%,创下历史新低。2016年全年,我国煤炭开采和选洗业主营业务成本达到18,595.6亿元,同比下降5.9%,成本控制效果依然显著。煤炭行业计划分流130万人,煤企人员负担有望减轻为成本进一步下降腾挪空间;然而另一方面,矿井限产政策将削弱生产的规模效益,部分企业为了维持产量不得不开采较高成本矿区,或将造成成本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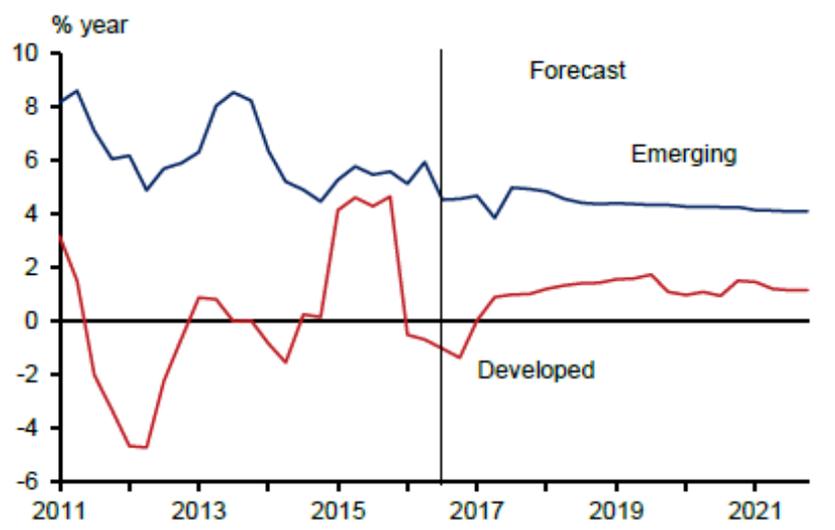
(二) 化工行业

1、行业综述

2016年,在全球经济低迷背景下,化工市场表现相对平稳。从各区域内部国家表现来看,2016年发达国家化工市场的生产表现较差,其中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疲软拖累其化工产品产量增加,未来该趋势或将继续;而美国化工产品产量未来在页岩气大规模开发的预期下或将加速增长,但是否能够顺利进行还

有赖于特朗普总统的政策。新兴市场内部国家表现不一，其中印度低迷的投资及“废钞令”将影响行业内重要的消费者及生产商；中国的化工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预计 2017 年巴西化工产品产量在经历两年下滑后，将有所增长；俄罗斯经济状况虽较为疲弱，但其化工市场将得益于卢布贬值及进口替代作用。

图表 5-1: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化工产品生产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 Oxford Economics

2017-2018 年，化工品种整体涨多跌少，多重因素推动价格上涨。2018 年大宗商品价格涨跌榜中化工板块环比上升的商品共 92 种，其中涨幅 5% 以上的商品共 79 种；环比下降的商品共有 27 种，跌幅在 5% 以上的商品共 15 种。主要原因是：首先，原油上涨提升化工产品成本，带动相关产品上涨。据监测，2018 年原油市场低位反弹，截止年底 WTI 原油已突破 50 美元/桶关口，涨幅为 46.91%。受原油市场坚挺带动，芳烃类产品表现良好，纯苯、加氢苯、粗苯等分别上涨 76.90%、64.71%、61.03%。其次，装置集中检修造成了今年丁二烯、醋酐、溴素等部分产品的不同阶段的大幅上扬。以涨幅榜第二的丁二烯为例，春节过后丁二烯装置即遭遇集中检修，市场货源难寻，丁二烯价格从 2 月到 4 月底短短两个多月上涨幅度即达 55.52%。第三，供应侧改革及环保督察造成供应减少，推动价格上涨。2018 年化工市场产品供应面受到重大影响。以纯碱为例，纯碱 2018 年整体上涨幅度达 59.94%。随着环保督查导致纯碱厂家开工率

低，加之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火爆，纯碱下游玻璃市场涨势凶猛需求强劲，纯碱市场一度供不应求价格一路上扬。第四，人民币汇率贬值，进口成本攀升，推动价格上涨。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年初以来贬值幅度超过 7%，达到 7.04%，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从年初的 6.50 降低到当前的 6.95。乙二醇、苯乙烯、PX 等进口占比较大的产品受到直接影响，其进口成本大幅攀升，涨幅分别为 59.99%、40.12%、13.46%。第五，煤炭等黑色系产品上涨拉动相关化工品价格。今年煤炭期货现货强势上涨带动醋酸、丙烷等相关产品价格上涨。煤炭市场涨势迅猛，一方面使得煤制甲醇价格高位，醋酸作为甲醇下游产品，受成本支撑价格大幅上扬，幅度在 61.89%。

从化工行业各领域发展来看，随着全球工业制造业温和扩张，基础化工行业市场总体呈震荡回升走势，但价格总水平降幅仍然较大；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粮食价格不振，2016 年国际肥料市场总体供大于求；受农产品价格疲软及厄尔尼诺天气影响，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有所下降；2016 年全球涂料市场有所复苏，但增速依然缓慢；日用化学品产量增速呈分化态势，发达国家日用化学品产出增速下降，新兴经济体产量增速上升。

从我国农化品出口重点市场来看，印度肥料市场受政策补贴和农业发展利好因素推动，肥料需求将继续增长，供求缺口依然较大。短期来看，印度对相关原料、中间体和成品化肥的进口还将继续增加。印度现有的许多尿素装置都进行了改造，并达到产量，继续扩产能比较困难，未来肥料需求的满足仍将依赖进口。印度是全球第四大农药生产大国，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人力成本在农作物种植成本中占比不断攀升，刺激印度农药使用量的增长。但印度正积极推行“印度制造”运动，更高效的产品正在开发，新产品与传统化学作物保护产品相比用量更少，这对印度农药市场的增长很可能具有负面影响。

巴西市场受经济衰退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农化品需求放缓。不过，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巴西正在逐步走出经济衰退泥潭，农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肥料需求也将继续增长。未来油价仍将维持在

低价区间，利好氮肥消费，预计巴西氮肥需求增速与其他类型肥料相比将有所加快。与此同时，经济基本面的好转也将带动农药市场销售与进口增速企稳回升。但随着巴西国民收入的增多，反对使用农药的呼声越来越高，加上害虫对一些有效成分产生抗药性，迫使农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巴西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日本农化品需求增长几乎停滞；肥料和农药销售额及进口额均呈波动下降趋势，这一方面反映了日本重视环境保护，为减少农化品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化肥生产量和进口量；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日本人口老龄化与耕地面积不断缩小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短期来看，未来两年内，这一趋势仍将延续。

美国国内经济表现稳健，其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各主要作物，如大豆、小麦、玉米等产量均实现较快增长，带动肥料销售额增长。但与此同时，页岩革命使肥料生产成本下降，将对未来肥料进口形成替代，从短期来看，未来美国的肥料进口额仍将维持低增长。

国内肥料和农药产能均面临过剩局面，农化品整体价格走低。肥料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氮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277.8 亿元，全行业利润总额 38 亿元，较 2016 年利润增加 136 亿元（校正后）。规模以上的 253 家氮肥企业中，亏损企业 96 家，同比减少 48 家，行业亏损面为 37.9%，同比降低 15.1%。整体而言，彻底扭转了 2014 年——2016 年全行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累计生产合成氨 5630 万吨，同比降低 7.3%；氮肥产量（折纯）3820 万吨，同比减少 8.5%；尿素产量 5337 万吨，同比降低 13.8%。进入 2018 年以来，氮肥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处于较高位运行，行业走势较好，但 2018 年氮肥行业仍面临主要原料供应紧张，价格偏高等诸多挑战。

农药方面，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农药市场进入了新一轮“寒冬期”。2015 年全球农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512.10 亿美元，相比 2014 年大幅下滑 9.61%。2016 年全球农用农药销售额继续走低，同比下滑 2.39%，但降幅较

2015 年收窄。此外，中国农药出口自 2016 年三季度出现好转，全球农化巨头收入也有积极改善，都预示着全球农药市场正在逐渐回暖。

2017 年，化工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增速比上年回落 4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乙烯产量 1822 万吨，增长 2.4%。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 8378 万吨，增长 4.5%；合成橡胶产量 579 万吨，增长 4%；合成纤维产量 4481 万吨，增长 5%。烧碱产量 3365 万吨，增长 5.4%；纯碱产量 2677 万吨，增长 5%。化肥产量 6065 万吨，下降 2.6%；其中，氮肥产量下降 4.4%，磷肥、钾肥分别增长 0.7% 和 0.3%。农药产量下降 8.7%。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92618 万条，增长 5.4%。电石产量 2447 万吨，增长 1.7%。

发改委重点监测的化工产品中，部分产品价格比上月下跌。12 月份，烧碱（片碱）平均价格为 4500 元/吨，比上月下跌 1.1%，同比上涨 36.4%；纯碱 2450 元/吨，比上月下跌 3.5%，同比上涨 14%。尿素 1960 元/吨，比上月上涨 12%，同比上涨 28.9%；国产磷酸二铵 2720 元/吨，比上月上涨 0.7%，同比上涨 13.3%。电石 2910 元/吨，比上月下跌 5.2%，同比上涨 11.9%。

展望未来，我国农化品出口将受益于全球经济回暖，外需改善，国内化肥出口关税优惠及国际农药市场的上升周期；但贸易壁垒及复杂多变的贸易环境依然是阻碍出口的不利因素。国内化工产品需求受到上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国家产业布局和环保政策等因素也将对化工产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第六章 企业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为三项：

一是发行人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了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	其他流动资产	2,630,342,601.90 元	-
	应交税费	2,630,342,601.90 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857,745.62 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	472,857,745.62 元	-

二是发行人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收益	164,588,271.21 元	-
	营业外收入	-164,588,271.21 元	-

三是发行人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	-37,252,208.62 元
	营业外支出	-	-11,015,233.53 元
	资产处置收益	-	26,236,975.09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为两项。

一是在 2015 年财务报表中，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通知》（河南能源【2014】1010 号），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估计基础进行了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了 140,097.04 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营业成本	-134,074.1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管理费用	-13,217.1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销售费用	-324.2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利润总额	147,615.4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净利润	140,097.0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579.5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少数股东损益	37,517.50

二是 2017 年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银监会令[2011]4 号文件，发行人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由 1.50% 调整至 2.00%。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为一项。

系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润世”）财务报表时重复确认中联润世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造成本公司合并报表多确认无形资产 1,349,547,166.66 元，多确认资本公积 898,123,639.41 元，多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451,423,527.25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对以前年度多确认部分追溯调减。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前期中联润世无形资产与资本公积重复确认	无形资产	-1,349,547,166.66
	资本公积	-898,123,639.41
	少数股东权益	-451,423,527.25

(四) 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2016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49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112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年限到期更换。

二、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家,与上年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2、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5 家,较上年末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毕节花都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省政府国资委同意,发行人与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原由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代持的毕节花都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发行人。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漯河银鸽地产有限公司和漯河银鸽物业管理上翻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3、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家，与上年末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该公司的实质控股权。
序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
1	内蒙古豫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清算
2	洛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4、2018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家，与上年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企业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8,272.10	1,663,965.55	1,525,218.86	3,034,06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2	54.12	52.23	45.51
应收票据	689,277.89	609,424.91	657,313.92	721,138.02
应收账款	601,933.47	548,247.90	634,157.23	742,581.32
预付款项	414,632.54	356,342.70	345,639.96	662,686.77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利息	19,969.90	37,501.36	16,271.97	6,197.65
应收股利	375.02	375.02	1,528.51	1,708.87
其他应收款	721,391.44	806,416.27	785,227.77	887,339.04
存货	1,735,956.47	1,729,903.96	1,710,967.38	1,842,89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42,255.83	466.51
其他流动资产	533,452.95	546,204.95	1,033,365.18	1,269,007.84
流动资产合计	7,275,315.90	6,298,436.76	6,751,998.84	9,168,13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786.91	501,168.62	441,604.22	640,33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2,104.17	34.17	34.17	1,937.14
长期股权投资	535,789.82	788,194.43	1,055,157.28	754,811.38
投资性房地产	26,102.42	26,352.08	24,054.61	24,820.29
固定资产	10,661,141.99	10,400,387.62	7,587,553.27	7,828,604.13
在建工程	3,568,205.38	3,506,318.53	5,361,098.86	4,864,656.99
工程物资	108,808.94	109,344.06	165,686.70	93,814.93
固定资产清理	1,171.22	1,170.66	1,514.85	4,282.17
无形资产	2,912,607.38	2,661,000.99	2,669,910.33	2,768,413.26
开发支出	38,229.88	37,565.49	37,176.42	34,726.76
商誉	473,152.55	473,152.55	474,163.96	485,924.39
长期待摊费用	93,294.44	79,526.12	129,826.41	137,4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10.93	316,113.41	253,187.32	182,6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880.03	756,320.09	793,737.10	483,97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786.06	19,656,648.81	18,994,705.50	18,311,381.35
资产总计	27,401,101.96	25,955,085.57	25,746,704.34	27,479,512.25

注: 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科目进行单独列示, 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此处 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

表 6-2: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0,547.64	4,080,835.46	2,574,887.96	1,266,582.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606.62	23,174.20	19,616.38	24,549.03
应付票据	2,205,349.68	1,707,211.28	1,251,712.67	691,166.66
应付账款	2,081,797.96	2,109,481.15	1,977,474.70	1,787,012.08
预收款项	562,480.54	508,247.21	686,242.77	420,538.91
应付职工薪酬	592,529.24	597,753.34	638,982.27	393,543.99
应交税费	172,436.97	154,250.79	111,523.21	-251,485.89
应付利息	169,218.96	145,790.44	151,437.10	155,495.11
应付股利	26,573.52	26,002.60	32,356.45	47,840.98
其他应付款	1,313,510.00	1,304,175.73	946,675.47	960,366.09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2.70	558.70	767.55	61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395.61	5,248,872.73	5,503,325.27	5,329,927.04
其他流动负债	200,554.83	175,264.93	207,182.36	719,032.16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654.27	16,081,618.56	14,102,184.15	11,545,18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178.68	3,684,056.21	3,891,261.03	5,877,957.32
应付债券	1,519,650.00	728,000.00	2,598,889.64	4,335,064.67
长期应付款	589,884.56	578,174.51	894,354.24	897,836.49
专项应付款	159,254.48	197,799.51	350,937.53	31,861.67
预计负债	125,010.22	109,828.80	79,801.94	77,245.38
递延收益	30,773.33	31,196.74	20,953.07	21,04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02.81	56,405.32	53,476.42	39,67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29	755.42	2,336.43	6,54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9,829.36	5,386,216.51	7,892,010.32	11,287,235.82
负债合计	22,541,483.64	21,467,835.07	21,994,194.47	22,832,419.72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591,12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69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591,120.00
资本公积	197,070.96	32,144.11	-37,582.79	19,386.49
其他综合收益	9,883.84	14,265.56	30,365.77	5,034.4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4.46	-434.46	923.55	-319.80
专项储备	112,379.02	106,516.02	118,504.31	120,240.37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712,439.51	-1,629,741.06	-1,504,063.91	-869,85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398,014.31	1,314,304.63	1,398,343.39	1,965,922.16
*少数股东权益	3,461,604.01	3,172,945.86	2,354,166.48	2,681,17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618.32	4,487,250.49	3,752,509.87	4,647,09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1,101.96	25,955,085.57	25,746,704.34	27,479,512.25

表 6-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51,666.23	16,017,485.79	12,405,083.23	16,024,564.02
其中: 营业收入	3,849,018.10	16,014,946.08	12,385,995.03	15,995,924.98
利息收入	2,472.00	2,107.53	18,036.85	27,268.73
已赚保费	161.32	359.25	799.45	69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1	72.94	251.90	678.55
二、营业总成本	3,821,297.69	16,185,581.29	13,405,098.89	17,093,186.14
其中: 营业成本	3,352,037.92	14,309,740.45	11,621,350.45	15,234,030.57
利息支出	1,982.98	5,090.02	5,891.63	7,33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	55.05	26.90	36.76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资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94.00	-208.85	152.27	-1,323.03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99.39	206,278.05	103,739.65	106,828.64
销售费用	24,807.52	100,891.10	107,662.00	123,486.43
管理费用	160,947.49	722,307.81	675,529.31	682,084.26
财务费用	232,671.82	756,627.97	745,359.01	881,123.93
资产减值损失	-2,249.62	84,799.69	145,387.67	59,588.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9	6.71	-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7	227,874.01	202,495.48	103,327.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26	7,258.98	53,978.96	7,33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	-7,875.97	2,623.70	0.00
其他收益	1,919.56	16,458.83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1,934.24	68,363.26	-794,889.77	-965,296.60
加: 营业外收入	35,583.18	269,146.01	97,402.23	113,350.54
减: 营业外支出	25,244.13	205,205.16	53,406.26	40,604.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0	5,461.13	2,616.74	6,179.41
四、利润总额	42,273.29	132,304.11	-750,893.79	-892,550.92
减: 所得税费用	38,709.71	127,269.46	-7,395.77	57,091.20
五、净利润	3,563.59	5,034.64	-743,498.02	-949,6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1.57	-46,378.87	-510,408.73	-695,331.29
*少数股东损益	27,705.16	51,413.51	-233,089.30	-254,31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81.71	-14,939.82	26,897.64	4,291.45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12	-9,905.18	-716,600.38	-945,3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23.28	-61,252.59	-484,658.73	-692,09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5.16	51,347.41	-231,941.65	-253,255.03

表 6-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4,712.23	14,579,871.33	11,784,549.95	15,078,18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67.58	3,277.19	-4,617.10	-6,24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0.69	2,194.07	7,288.75	27,888.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7.43	7,663.28	9,053.86	7,33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5.46	318,876.00	428,882.42	304,98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338.23	14,911,881.88	12,225,157.88	15,412,153.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52.29	10,683,539.48	9,137,211.43	12,502,06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912.67	-42,255.83	62,745.83	8,501.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16.42	-14,337.46	-60,598.74	-84,289.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8.18	5,158.46	5,458.89	7,913.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690.16	1,445,751.65	1,120,304.45	1,494,68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23.14	872,376.81	548,181.85	647,07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73.20	636,818.41	421,062.87	430,2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807.89	13,587,051.52	11,234,366.58	15,006,1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30.34	1,324,830.36	990,791.31	405,9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35.98	590,637.49	355,236.70	508,84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1.69	137,696.94	67,221.29	125,09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14	2,352.58	1,807.57	30,61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6,886.38	114,273.7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7.23	171,013.24	365,624.72	287,33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09.05	1,178,586.63	904,164.01	951,89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861.95	511,405.37	277,877.39	520,00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12.67	233,158.76	391,485.26	692,790.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	1,501.17	12,533.75	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20.30	408,997.65	298,255.21	84,19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94.92	1,155,062.95	980,151.61	1,297,5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85.87	23,523.68	-75,987.61	-345,69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928,533.30	72,694.00	82,773.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194.00	9,798,950.93	5,879,298.89	9,121,09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90.52	1,486,423.21	1,954,950.76	1,402,2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384.52	12,213,907.44	7,906,943.65	10,606,106.7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6,896.10	11,569,686.99	8,502,810.25	8,724,85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471.68	1,151,433.17	1,093,157.91	1,205,00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618.58	10,352.08	33,79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74.23	790,927.69	756,144.97	514,09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242.02	13,512,047.85	10,352,113.13	10,443,9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42.50	-1,298,140.41	-2,445,169.48	162,14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42	-2,127.74	844.57	14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869.56	48,085.89	-1,529,521.21	222,56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59.80	1,127,673.91	2,657,195.11	2,434,63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629.36	1,175,759.80	1,127,673.91	2,657,195.11

表 6-5：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10.36	104,522.01	419,342.21	1,042,4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7	49.27	47.41	40.16
应收票据	235.00	355.00	639.44	9,685.00
应收账款	4,331.54	4,414.68	6,576.47	11,785.46
预付款项	4,985.98	4,934.55	107,505.36	107,803.23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45,891.36	49,891.36	35,928.98	5,291.71
其他应收款	3,517,719.47	3,524,980.87	3,587,136.45	3,049,998.34
存货	613.31	506.28	524.46	59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6,479.05	1,125,803.52	1,557,289.18	1,664,149.00
流动资产合计	4,919,515.33	4,815,457.53	5,714,989.96	5,891,780.18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703.71	235,703.71	167,400.00	167,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22,788.17	4,255,788.17	4,054,241.25	4,241,566.2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84.24	2,546.20	2,796.69	3,328.27
在建工程	70,690.07	70,292.54	64,273.64	56,760.49
工程物资	44.68	42.73	46.61	50.5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9,876.93	160,832.78	164,656.20	168,371.00
开发支出	11,845.27	11,166.74	11,166.74	10,566.74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43.00	104,243.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7,676.06	4,840,615.87	4,464,581.12	4,648,043.35
资产总计	9,827,191.38	9,656,073.40	10,179,571.08	10,539,823.53

注: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单位借款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展示发行人该科目变化情况,此处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包括内部单位借款;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此处 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

表 6-6: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7,150.00	1,655,150.00	941,400.00	3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39,750.00	215,75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761.90	2,026.79	4,095.56	9,571.52
预收款项	0.00	0.00	7.23	433.58
应付职工薪酬	3,193.81	3,552.62	3,856.35	1,819.36
应交税费	430.81	446.92	425.33	-6,445.52
应付利息	54,959.26	33,261.72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45,566.37	1,030,709.98	511,043.25	290,19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063.00	2,089,563.00	2,576,450.00	2,514,024.8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00,000.00	717,841.53
流动负债合计	5,040,875.16	5,030,461.03	4,237,277.71	3,842,44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2,522.00	1,755,022.00	1,964,109.40	3,137,461.40
应付债券	700,650.00	560,000.00	1,493,189.64	1,476,333.82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0,436.57	34,484.81	292,645.61	926.3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3,608.57	2,749,506.81	3,749,944.65	4,614,721.52
负债合计	7,994,483.73	7,779,967.84	7,987,222.37	8,457,165.11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591,12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691,120.00	691,120.00	691,120.00	591,120.00
资本公积	33,778.78	33,778.78	270,231.95	234,674.57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92,191.12	-948,793.22	-869,003.24	-843,1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707.66	1,876,105.56	2,192,348.71	2,082,65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7,191.38	9,656,073.40	10,179,571.08	10,539,823.53

注: 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内部单位存款进行单独列示, 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此处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包括内部单位存款。

表 6-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052.17	45,617.37	25,880.67	27,887.8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052.17	45,617.37	25,880.67	27,887.8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0.00	212,365.15	1,133.22	2,108.6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0.00	22,692.07	1,133.22	2,108.65
其他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9	357.79	170.28	181.39
销售费用	1,506.89	8,803.62	8,354.20	8,824.51
管理费用	4,516.39	21,416.74	19,138.54	21,009.05
财务费用	32,575.73	159,059.60	200,336.58	291,349.6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5.34	7,926.47	3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85	7.25	-2.61
投资收益	18,324.60	135,469.19	224,023.15	132,56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654.99	0.00	-5,938.49
二、营业利润	-15,258.94	-31,276.73	12,851.77	-163,055.32
加：营业外收入	61.03	287.31	1,811.44	4,448.2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25.38	30.30	1,51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197.91	-31,114.80	14,632.90	-160,120.3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15,197.91	-31,114.80	14,632.90	-160,1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7.91	-31,114.80	14,632.90	-160,120.3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7.91	-31,114.80	14,632.90	-160,120.32

表 6-8：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0.05	25,081.07	21,805.80	34,76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3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3	105,771.37	108,852.53	13,9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9.48	130,852.44	130,658.33	48,733.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0	1,684.51	2,694.64	9,0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31	13,343.97	9,454.00	14,3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0	2,322.24	1,821.09	2,15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04	105,896.69	92,373.57	18,5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4.55	123,247.41	106,343.29	44,1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08	7,605.04	24,315.04	4,61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94.08	922,155.40	320,289.00	549,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0.93	58,490.63	110,525.73	136,7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8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1,333.67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29.41	655,413.33	623,838.67	879,43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84.42	1,636,059.36	1,165,988.93	1,565,53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9.40	4,166.27	4,725.19	10,6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712.67	582,445.13	455,941.31	921,0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2,533.7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39.37	1,434,613.25	937,541.03	655,80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1.44	2,021,224.65	1,410,741.28	1,587,5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7.01	-385,165.29	-244,752.34	-22,00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19.00	2,500.00	6,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7,150.00	5,390,408.33	3,235,698.00	4,316,20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46.87	1,640,102.63	1,020,464.92	983,67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96.87	7,035,329.97	4,258,662.92	5,305,875.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8,500.00	6,462,632.73	4,190,700.00	4,703,32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747.26	461,242.35	462,394.11	503,59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47	47,559.83	8,218.61	15,17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79.73	6,971,434.91	4,661,312.72	5,222,0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17.14	63,895.05	-402,649.81	83,78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0	-1,155.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8.35	-314,820.20	-623,087.11	66,39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22.01	419,342.21	1,042,429.32	976,0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10.36	104,522.01	419,342.21	1,042,429.32

四、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45	0.39	0.48	0.79
速动比率	0.34	0.28	0.36	0.63
资产负债率（%）	82.26	82.71	85.43	83.09
EBITDA（万元）	425,804.07	1,582,770.57	438,552.25	437,60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	1.48	0.49	0.42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12.91	10.65	6.17	4.76
净利润率（%）	0.09	0.03	-6.00	-5.94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2	-17.70	-19.25

项目	2018 年 1-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收益率 (%)	0.01	0.02	-2.79	-3.46
3、营运效率				
存货周转率	1.93	8.32	6.54	8.31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62	0.47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9	29.21	19.53	21.54

五、企业财务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表 6-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8,272.10	9.34	1,663,965.55	6.41	1,525,218.86	5.92	3,034,060.17	1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2	0.00	54.12	0.00	52.23	0.00	45.51	0.00
应收票据	689,277.89	2.52	609,424.91	2.35	657,313.92	2.55	721,138.02	2.62
应收账款	601,933.47	2.20	548,247.90	2.11	634,157.23	2.46	742,581.32	2.70
预付款项	414,632.54	1.51	356,342.70	1.37	345,639.96	1.34	662,686.77	2.41
应收利息	19,969.90	0.07	37,501.36	0.14	16,271.97	0.06	6,197.65	0.02
应收股利	375.02	0.00	375.02	0.00	1,528.51	0.01	1,708.87	0.01
其他应收款	721,391.44	2.63	806,416.27	3.11	785,227.77	3.05	887,339.04	3.23
存货	1,735,956.47	6.34	1,729,903.96	6.66	1,710,967.38	6.65	1,842,899.20	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42,255.83	0.16	466.5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3,452.95	1.95	546,204.95	2.10	1,033,365.18	4.01	1,269,007.84	4.62
流动资产合计	7,275,315.90	26.55	6,298,436.76	24.27	6,751,998.84	26.22	9,168,130.90	33.3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786.91	2.31	501,168.62	1.93	441,604.22	1.72	640,338.81	2.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2
长期应收款	2,104.17	0.01	34.17	0.00	34.17	0.00	1,937.14	0.01
长期股权投资	535,789.82	1.96	788,194.43	3.04	1,055,157.28	4.10	754,811.38	2.75
投资性房地产	26,102.42	0.10	26,352.08	0.10	24,054.61	0.09	24,820.29	0.09
固定资产	10,661,141.99	38.91	10,400,387.62	40.07	7,587,553.27	29.47	7,828,604.13	28.49
在建工程	3,568,205.38	13.02	3,506,318.53	13.51	5,361,098.86	20.82	4,864,656.99	17.70
工程物资	108,808.94	0.40	109,344.06	0.42	165,686.70	0.64	93,814.93	0.34
固定资产清理	1,171.22	0.00	1,170.66	0.00	1,514.85	0.01	4,282.17	0.02
无形资产	2,912,607.38	10.63	2,661,000.99	10.25	2,669,910.33	10.37	2,768,413.26	10.07
开发支出	38,229.88	0.14	37,565.49	0.14	37,176.42	0.14	34,726.76	0.13
商誉	473,152.55	1.73	473,152.55	1.82	474,163.96	1.84	485,924.39	1.77
长期待摊费用	93,294.44	0.34	79,526.12	0.31	129,826.41	0.50	137,426.64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10.93	1.16	316,113.41	1.22	253,187.32	0.98	182,645.21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880.03	2.76	756,320.09	2.91	793,737.10	3.08	483,979.25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786.06	73.45	19,656,648.81	75.73	18,994,705.50	73.78	18,311,381.35	66.64
资产总计	27,401,101.96	100.00	25,955,085.57	100.00	25,746,704.34	100.00	27,479,512.25	100.00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168,130.90 万元、6,751,998.84 万元、6,298,436.76 万元、7,275,315.9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3.36%、26.22%、24.27%和 26.55%。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金额变动比例为-26.35%、-6.72%和 15.51%，2015-2016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较大所致。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034,060.17 万元、

1,525,218.86 万元、1,663,965.55 万元和 2,558,27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4%、5.92%、6.41%和 9.34%，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508,841.31 万元，降幅 49.73%，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94,306.55 万元，增幅 53.75%，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货币资金。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与库存现金，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44,600.00 万元，包括永煤控股大额存单质押 34,600.00 万元和永煤股份大额存单质押 10,000.00 万元。

表 6-11: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621.94	746.31
银行存款	1,955,385.85	1,207,121.36
其他货币资金	602,264.30	456,097.88
合计	2,558,272.10	1,663,965.55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21,138.02 万元、657,313.92 万元、609,424.91 万元和 689,27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55%、2.35%和 2.52%。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63,824.10 万元，降幅 8.8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47,889.00 万元，降幅 7.29%；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79,852.98 万元，增幅 13.10%。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2,581.32 万元、634,157.23 万元、548,247.90 万元和 601,933.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70%、2.46%、2.11%

和 2.20%，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8,424.09 万元，降幅 14.60%；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85,909.33 万元，降幅 13.55%；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3,685.57 万元，增幅 9.79%。

表 6-12: 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036.81	54.72	2,780.37
1-2 年(含 2 年)	53,114.00	10.45	2,655.70
2-3 年(含 3 年)	62,730.41	12.34	6,273.04
3-4 年(含 4 年)	28,925.17	5.69	5,785.03
4-5 年(含 5 年)	37,787.26	7.44	18,893.63
5 年以上	47,552.85	9.36	47,552.85
合计	508,146.51	100.00	83,940.62

表 6-13: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38,679.70	6.43	货款	是
万基控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8,150.05	6.34	煤款	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307.34	3.37	煤款	否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12,337.53	2.05	货款	否
洪湖市金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73.05	2.50	货款	否
合计	124,547.67	20.69		

表 6-1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147.91	3.43	货款	否

债务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1,289.59	3.29	货款	否
洪湖市金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73.05	2.33	货款	否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12,337.53	1.91	货款	否
北京永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385.15	1.14	货款	否
合计	78,233.23	12.10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62,686.77 万元、345,639.96 万元、356,342.70 万元和 414,63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1.34%、1.37%和 1.51%，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317,046.81 万元，降幅 47.8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年底集团公司大力开展款项清欠工作，催促收款企业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和开具发票，以便发行人完成入账工作，对预付账款的催收成效显著；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02.75 万元，增幅 3.10%；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8,289.84 万元，增幅 16.36%。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为 123,871.44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28.88%，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主要包括发行人预付探矿权价款 2.80 亿元、预付尚未竣工结算工程的工程款 4.07 亿元（工程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账龄较长）以及各业务板块中预付的业务款项（主要为预付战略客户的相关款项）。

表 6-15: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447.70	55.35	40.94	173,854.99	46.89	41.07
1-2 年(含 2 年)	23,380.70	5.45	12.82	21,641.97	5.84	15.35
2-3 年(含 3 年)	44,266.41	10.32	1,932.27	76,476.61	20.62	1,932.95
3 年以上	123,871.44	28.88	12,347.66	98,797.79	26.65	12,439.28

账龄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428,966.25	100.00	14,333.70	370,771.36	100.00	14,428.66

表 6-16: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1.19	5.9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5,316.88	4.1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12,876.26	3.4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理置贸易有限公司	9,199.65	2.48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哈密市水利局	9,141.00	2.4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68,644.99	18.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87,339.04 万元、785,227.77 万元、806,416.27 万元和 721,391.4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3.05%、3.11%和 2.63%。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2,111.27 万元, 降幅 11.51%;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1,188.50 万元, 增幅 2.70%;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5,024.83 万元, 降幅 10.54%。

表 6-17: 2017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64.61	28.78	569.65
1-2 年(含 2 年)	19,767.90	9.99	988.40
2-3 年(含 3 年)	34,788.54	17.58	3,478.85
3-4 年(含 4 年)	21,053.25	10.64	4,210.65
4-5 年(含 5 年)	9,260.09	4.68	4,630.04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56,088.80	28.34	56,088.80
合计	197,923.20	100.00	69,966.39

表 6-18: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353.20	15.62	2-3 年	暂借款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87.88	3.66	3-4 年	暂借款	否
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	33,450.13	3.5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是
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00.00	2.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安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3,798.45	2.49	5 年以上	股权补偿款	否
合计	268,889.65	28.12			

(6)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及其他,具体包括煤炭、尿素、甲醇、二甲醚、钼产品、钨产品、铝加工产品、轴承产品、空分产品、轮毂产品以及开发成本等。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核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842,899.20 万元、1,710,967.38 万元、1,729,903.96 万元和 1,735,956.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71%、6.65%、6.66%和 6.34%。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131,931.82 万元,降幅 7.16%,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36.58 万元,增幅 1.11%,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6,052.51 万元,增幅 0.35%。

表 6-19: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875.00	1,560.73	251,314.26
在产品	87,879.24	339.40	87,539.84
库存商品	322,662.09	20,625.61	302,036.48
周转材料包装物	4,751.36	0.00	4,751.36
工程施工	23,243.46	0.00	23,243.46
其他	1,061,018.56	0.00	1,061,018.56
合计	1,752,429.71	22,525.75	1,729,903.96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9,007.84 万元、1,033,365.18 万元、546,204.95 万元和 533,452.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4.01%、2.10%和 1.95%。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35,642.66 万元，降幅为 18.57%，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487,160.23 万元，降幅 47.14%，主要系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2,752.00 万元，降幅 2.33%。

表 6-20: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183,063.96	769,258.09
应交税费重分类调整	291,119.23	263,034.26
其他	72,021.76	1,072.83
合计	546,204.95	1,033,365.18

注：其他主要为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借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的资
金 579,921,118.00 元。

表 6-21: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行业	期限	利率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90	综合	3	7.50	否
2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49	采矿业	1	7.50	否
3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3.07	采矿业	1	7.50	否
4	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2.50	材料	5	7.68	否
5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化工	3	9.23	是
6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2.53	化工	3	9.23	是
7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1.79	化工	3	9.23	是
8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70	化工	3	9.23	是
9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80	化工	3	9.23	是
10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6.95	化工	3	7.50	是
总计		76.93				

表 6-22: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行业	期限	利率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49	采矿业	1	7.50	否
2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3.07	采矿业	1	7.50	否
3	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2.50	材料	5	7.68	否
4	开封鼎宇置业有限公司	1.65	房地产	1	10.00	否
合计		17.71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8,311,381.35 万元、18,994,705.50 万元、19,656,648.81 万元和 20,125,78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4%、73.78%、75.73%和 73.45%,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变动比例为 3.73%、3.48%和 2.3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40,338.81 万元、441,604.22 万元、501,168.62 万元和 631,786.9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72%、1.93% 和 2.31%。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98,734.59 万元, 降幅 31.04%, 主要原因为永煤控股本年对中原银行的核算方式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9,564.41 万元, 增幅 13.49%, 主要原因为: 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 对持有的河南文化投资公司的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涉及金额 10,000.00 万元, 二是发行人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 该部分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涉及金额 89,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618.29 万元, 增幅 26.06%, 主要系河南能源投资公司增加的新华基金投资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54,811.38 万元、1,055,157.28 万元、788,194.43 万元和 535,789.8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4.10%、3.04% 和 1.96%。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345.91 万元, 增幅 39.79%, 主要系发行人入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该笔投资投资成本 277,796.70 万元;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266,962.86 万元, 降幅 25.30%, 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4,000.00 万元所致;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252,404.61 万元, 降幅 32.02%, 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末将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永煤控股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抵销所致。

表 6-23: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对参股公司投资	212,013.89	204,513.89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74.04	260,283.38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4,687.04	465,482.30
小计	677,874.96	930,279.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085.14	142,085.14
合计	535,789.82	788,194.43

注：上表中“项目”中“对参股公司投资”所指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见“表 5-3：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情况表”。

表 6-24：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十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95.12	329,377.46	6.44	
2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109.35	259,109.35	50.00	
3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34,960.00	41,154.10	46.00	
4	澳大利亚优德矿业有限公司	39,051.32	39,051.32	51.00	
5	新疆拜城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20,682.00	20,682.00	100.00	20,682.00
6	洛阳永龙电力有限公司	14,704.36	14,704.36	70.00	14,704.36
7	华能滎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	13,534.74	25.00	
8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929.63	12,001.83	45.00	
9	洛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10	河南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1,131.26	100.00	
	合计	659,181.79	752,746.42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828,604.13 万元、7,587,553.27 万元、10,400,387.62 万元和 10,661,141.9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9%、29.47%、40.07%和 38.91%。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41,050.85 万元，降幅 3.08%；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812,834.34 万元，增幅 37.07%，主要系包括五套乙二醇在内的多个化工项目转入了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60,754.37 万元，增幅 2.51%。

表 6-25：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19,962.53	3,412,891.79	194,899.17	15,637,955.14
其中：土地资产	17,844.73	0.00	945.05	16,899.67
房屋及建筑物	5,567,841.82	912,590.44	91,499.28	6,388,932.98
机器设备	6,306,245.55	2,442,311.42	88,722.10	8,659,834.88
运输工具	143,209.73	8,458.25	3,887.59	147,780.39
电子设备	97,522.75	5,481.92	2,733.08	100,271.59
办公设备	89,340.56	8,886.69	1,394.26	96,832.98
其他	197,957.39	35,163.06	5,717.80	227,40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3,575.50	469,938.40	98,172.23	5,115,341.67
其中：土地资产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1,462,917.78	148,303.29	35,526.72	1,575,694.35
机器设备	2,964,430.86	295,048.45	52,359.82	3,207,119.48
运输工具	94,968.93	8,597.48	3,204.71	100,361.70
电子设备	49,503.22	5,602.03	2,215.63	52,889.61
办公设备	60,015.49	4,643.24	1,257.46	63,401.27
其他	111,739.22	7,743.92	3,607.89	115,875.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76,387.03	0.00	0.00	10,522,613.47
其中：土地资产	17,844.73	0.00	0.00	16,899.67
房屋及建筑物	4,104,924.03	0.00	0.00	4,813,238.62
机器设备	3,341,814.69	0.00	0.00	5,452,715.39
运输工具	48,240.80	0.00	0.00	47,418.69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电子设备	48,019.54	0.00	0.00	47,381.98
办公设备	29,325.07	0.00	0.00	33,431.72
其他	86,218.17	0.00	0.00	111,52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88,833.76	38,782.16	5,390.06	122,225.86
其中：土地资产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73,696.30	17,468.54	5,210.53	85,954.32
机器设备	15,041.40	20,631.69	176.47	35,496.62
运输工具	73.86	0.00	3.06	70.81
电子设备	2.63	0.02	0.00	2.64
办公设备	13.20	1.03	0.00	14.23
其他	6.36	680.87	0.00	687.24
五、账面价值合计	7,587,553.27	0.00	0.00	10,400,387.62
其中：土地资产	17,844.73	0.00	0.00	16,899.67
房屋及建筑物	4,031,227.73	0.00	0.00	4,727,284.30
机器设备	3,326,773.29	0.00	0.00	5,417,218.77
运输工具	48,166.94	0.00	0.00	47,347.89
电子设备	48,016.91	0.00	0.00	47,379.34
办公设备	29,311.87	0.00	0.00	33,417.49
其他	86,211.81	0.00	0.00	110,840.16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864,656.99 万元、5,361,098.86 万元、3,506,318.53 万元和 3,568,20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20.82%、13.51%和 13.02%。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496,441.87 万元，增幅 10.21%；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854,780.33 万元，降幅 34.60%，主要系包括五套乙二醇在内的多个化工项目转入了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61,886.85 万元，增幅 1.77%。

表 6-26: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黔西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456,290.05	0.00	456,290.05	338,843.88	0.00	338,843.88
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	303,101.26	0.00	303,101.26	279,025.85	0.00	279,025.85
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178,537.69	0.00	178,537.69	168,055.37	0.00	168,055.37
超大空分及石化设备制造项目	139,844.27	0.00	139,844.27	137,152.69	0.00	137,152.69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138,443.29	0.00	138,443.29	129,733.80	0.00	129,733.80
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	127,138.11	0.00	127,138.11	0.00	0.00	0.00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	119,055.69	0.00	119,055.69	118,220.40	0.00	118,220.40
重装公司工业园项目	95,572.93	0.00	95,572.93	108,301.23	0.00	108,301.23
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焦化工程	91,461.17	0.00	91,461.17	90,711.27	0.00	90,711.27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84,352.65	0.00	84,352.65	75,336.71	0.00	75,336.71
其他	1,779,203.03	6,681.61	1,772,521.42	3,932,738.16	17,020.50	3,915,717.65
合计	3,513,000.14	6,681.61	3,506,318.53	5,378,119.36	17,020.50	5,361,098.86

表 6-27: 2017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 年末余额
黔西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338,843.88	117,446.17	0.00	0.00	456,290.05
永龙能化 20 万吨乙二醇界区外项目	279,025.85	30,328.83	0.00	6,253.42	303,101.26
鹤煤电石厂 45 万吨/年电石项目	168,055.37	10,482.32	0.00	0.00	178,537.69
超大空分及石化设备制造项目	137,152.69	4,310.40	978.12	640.70	139,844.27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 年末余额
河南能源科技研发中心	129,733.80	8,709.49	0.00	0.00	138,443.29
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	0.00	127,138.11	0.00	0.00	127,138.11
焦煤集团新河矿井	118,220.40	835.29	0.00	0.00	119,055.69
重装公司工业园项目	108,301.23	10,867.71	23,375.74	220.27	95,572.93
众泰煤焦化 130 万吨焦化工程	90,711.27	749.90	0.00	0.00	91,461.17
开封龙宇化工年产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75,336.71	9,015.94	0.00	0.00	84,352.65
合计	1,445,381.21	319,884.15	24,353.86	7,114.39	1,733,797.11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768,413.26 万元、2,669,910.33 万元、2,661,000.99 万元和 2,912,607.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10.37%、10.25%和 10.63%。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98,502.93 万元，降幅 3.56%；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8,909.34 万元，降幅 0.33%；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1,606.39 万元，增幅 9.46%。

表 6-28: 2017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一、原价合计	3,177,357.26	112,360.48	66,158.90	3,223,558.84
其中：软件	12,089.11	555.99	337.68	12,307.42
土地使用权	719,078.12	53,752.60	28,905.14	743,925.58
专利权	47,886.32	3,623.93	2,734.85	48,775.40
非专利技术	59,614.08	13,775.94	0.00	73,390.02
商标权	287.21	0.00	0.00	287.21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著作权	364.00	0.00	0.00	364.00
特许权	22,070.03	15,200.00	0.00	37,270.03
采矿权	1,781,073.53	25,294.76	30,364.29	1,776,004.00
其他无形资产	534,894.86	157.26	3,816.93	531,235.1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6,330.26	60,712.92	5,602.01	551,441.18
其中：软件	8,021.17	976.86	239.35	8,758.68
土地使用权	91,310.87	16,299.93	366.64	107,244.16
专利权	15,749.63	2,454.35	1,797.31	16,406.66
非专利技术	11,426.50	3,212.05	0.00	14,638.55
商标权	266.65	5.25	0.00	271.90
著作权	364.00	0.00	0.00	364.00
特许权	7,811.01	1,459.62	0.00	9,270.63
采矿权	352,811.24	35,494.48	2,243.55	386,062.17
其他无形资产	8,569.20	810.38	955.16	8,424.4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116.67	0.00	0.00	11,116.67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采矿权	11,116.67	0.00	0.00	11,116.67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69,910.33	0.00	0.00	2,661,000.99
其中：软件	4,067.95	0.00	0.00	3,548.74
土地使用权	627,767.24	0.00	0.00	636,681.42
专利权	32,136.69	0.00	0.00	32,368.73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非专利技术	48,187.58	0.00	0.00	58,751.47
商标权	20.56	0.00	0.00	15.31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14,259.02	0.00	0.00	27,999.40
采矿权	1,417,145.62	0.00	0.00	1,378,825.16
其他无形资产	526,325.66	0.00	0.00	522,810.76

(6)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金额分别为 485,924.39 万元、474,163.96 万元、473,152.55 万元和 473,152.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84%、1.82% 和 1.7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表 6-29: 2017 年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4.09	0.00	0.00	6,254.09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5.51	0.00	0.00	4,725.51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龙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9.78	0.00	0.00	1,529.78
永锦公司吸收合并禹州中锋企业集团公司	660.58	0.00	0.00	660.58
黔西金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4	0.00	0.00	25.24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9,009.50	0.00	0.00	9,009.50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157.87	0.00	0.00	2,157.87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河南省帅杰贸易有限公司	7,645.00	0.00	0.00	7,645.00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68.92	0.00	0.00	10,968.92
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	896.00	0.00	0.00	896.00
黔西南州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3,291.67	0.00	0.00	3,291.67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008.52	0.00	1,008.52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九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370.70	0.00	0.00	7,370.70
新疆拜城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2.89	0.00	2.89	0.00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645.90	0.00	0.00	208,645.9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670.69	0.00	0.00	142,670.69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55	0.00	0.00	7,504.55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66.15	0.00	0.00	29,166.15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14.60	0.00	0.00	10,214.6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58.65	0.00	0.00	30,058.65
三门峡载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550.55	0.00	0.00	2,550.55
永城职业学院	2,746.67	0.00	0.00	2,746.67
合计	489,104.03	0.00	1,011.41	488,092.63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探矿权价款、勘探开发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性资产金额分别为 483,979.25 万元、793,737.10 万元、756,320.09 万元和 756,88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08%、2.91% 和 2.76%。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09,757.85 万元，增幅 64.00%，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末预付探矿权价款 263,843.0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7,417.01 万元，降幅 4.71%；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59.95 万元，增幅 0.07%。

表 6-30：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探矿权价款、勘探开发成本	405,104.65	444,660.35
预付探矿权价款	260,531.90	263,843.00
应交税费重分类调整	63,730.21	47,285.77
保证金	13,110.00	23,548.82
茱萸湖西探矿权	6,762.89	6,762.89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44	7,636.26
合计	756,320.09	793,737.10

注：荻荻湖西探矿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其尚未取得探矿权证，上表列示款项为预付的探矿权款。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 6-3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0,547.64	18.28	4,080,835.46	19.01	2,574,887.96	11.71	1,266,582.46	5.5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606.62	0.06	23,174.20	0.11	19,616.38	0.09	24,549.03	0.11
应付票据	2,205,349.68	9.78	1,707,211.28	7.95	1,251,712.67	5.69	691,166.66	3.03
应付账款	2,081,797.96	9.24	2,109,481.15	9.83	1,977,474.70	8.99	1,787,012.08	7.83
预收款项	562,480.54	2.50	508,247.21	2.37	686,242.77	3.12	420,538.91	1.84
应付职工薪酬	592,529.24	2.63	597,753.34	2.78	638,982.27	2.91	393,543.99	1.72
应交税费	172,436.97	0.76	154,250.79	0.72	111,523.21	0.51	-251,485.89	(1.10)
应付利息	169,218.96	0.75	145,790.44	0.68	151,437.10	0.69	155,495.11	0.68
应付股利	26,573.52	0.12	26,002.60	0.12	32,356.45	0.15	47,840.98	0.21
其他应付款	1,313,510.00	5.83	1,304,175.73	6.08	946,675.47	4.30	960,366.09	4.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2.70	0.00	558.70	0.00	767.55	0.00	615.28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395.61	20.95	5,248,872.73	24.45	5,503,325.27	25.02	5,329,927.04	23.34
其他流动负债	200,554.83	0.89	175,264.93	0.82	207,182.36	0.94	719,032.16	3.15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654.27	71.79	16,081,618.56	74.91	14,102,184.15	64.12	11,545,183.91	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178.68	17.20	3,684,056.21	17.16	3,891,261.03	17.69	5,877,957.32	25.74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519,650.00	6.74	728,000.00	3.39	2,598,889.64	11.82	4,335,064.67	18.99
长期应付款	589,884.56	2.62	578,174.51	2.69	894,354.24	4.07	897,836.49	3.93
专项应付款	159,254.48	0.71	197,799.51	0.92	350,937.53	1.60	31,861.67	0.14
预计负债	125,010.22	0.55	109,828.80	0.51	79,801.94	0.36	77,245.38	0.34
递延收益	30,773.33	0.14	31,196.74	0.15	20,953.07	0.10	21,047.85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02.81	0.25	56,405.32	0.26	53,476.42	0.24	39,676.63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29	0.01	755.42	0.00	2,336.43	0.01	6,545.8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9,829.36	28.21	5,386,216.51	25.09	7,892,010.32	35.88	11,287,235.82	49.44
负债合计	22,541,483.64	100.00	21,467,835.07	100.00	21,994,194.47	100.00	22,832,419.72	100.00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45,183.91 万元、14,102,184.15 万元、16,081,618.56 万元和 16,181,654.2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0.56%、64.12%、74.91%和 71.79%，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变动比例为 22.15%、14.04%和 0.6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66,582.46 万元、2,574,887.96 万元、4,080,835.46 万元和 4,120,547.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11.71%、19.01%和 18.28%。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08,305.50 万元，增幅 103.29%，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5,947.50 万元，增幅 58.49%，均主要系资金成本上升，发行人为控制融资成本合理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9,712.18 万元。

表 6-3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139,585.00	139,585.00	0.00
抵押借款	9,500.00	9,500.00	53,070.00
保证借款	1,235,643.04	1,167,546.04	594,338.04
信用借款	2,735,819.61	2,764,204.42	1,927,479.92
合计	4,120,547.64	4,080,835.46	2,574,887.96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物流贸易等板块中对供货方的应付票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91,166.67 万元、1,251,712.67 万元、1,707,211.28 万元和 2,205,349.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5.69%、7.95%和 9.78%。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560,546.01 万元，增幅 81.1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与运作效率，调整了票据结算与现金结算的比例，更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55,498.61 万元，增幅 36.39%，原因有：一是发行人持续调整票据结算与现金结算的比例，更多使用票据结算，二是宏观市场转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增加，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628,951.05 万元，增幅 29.30%，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2,688,390.00 万元，增幅 23.13%，其中物流贸易板块支出营业成本 864.5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11.84 亿元，增幅 32.46%，该部分成本较多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增幅较大；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498,138.40 万元，增幅 29.18%，主要系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量增加及发行人持续调整票据结算与现金结算的比例更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87,012.08 万元、1,977,474.70 万元、2,109,481.15 万元和 2,081,797.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3%、8.99%、9.83%和 9.2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

增加 190,462.62 万元，增幅 10.6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006.44 万元，增幅 6.68%；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683.19 万元，降幅 1.31%。

表 6-33: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2,963.38	772,383.86
1-2 年（含 2 年）	401,733.43	503,919.73
2-3 年（含 3 年）	204,535.77	328,959.55
3 年以上	450,248.57	372,211.57
合计	2,109,481.15	1,977,474.70

表 6-34: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25,822.74	1.22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6,592.83	0.79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6.49	0.61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657.88	0.60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542.23	0.59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59.42	0.39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42.45	0.36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596.08	0.31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85.84	0.31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27.18	0.26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682.71	0.22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567.90	0.17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1.69	0.15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1.63	0.13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5.46	0.10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石家庄市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3.99	0.10	按合同条款支付	否
合计	133,426.53	6.33		

(4)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20,538.91 万元、686,242.77 万元、508,247.21 万元和 562,480.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3.12%、2.37% 和 2.50%。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65,703.86 万元，增幅 63.18%，主要系国龙置业预收房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77,995.56 万元，降幅 25.94%，主要系原预收的河南民航投资处置款在 2017 年完成了处置，冲减了原预收款项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4,233.33 万元，增幅 10.67%。

表 6-35: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954.77	372,206.70
1 年以上	137,292.44	314,036.06
合计	508,247.21	686,242.77

表 6-36: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国龙置业预收房款	71,180.5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4,986.8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96.9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泛海能源投资包头有限公司	1,824.5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524.9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8.5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兴鸿基贸易有限公司	1,299.3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3.5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1.6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2.4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河南三省矿业有限公司	1,110.1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89,799.36	

(5)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3,543.99 万元、638,982.27 万元、597,753.34 万元和 592,529.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2.91%、2.78%和 2.63%，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438.28 万元，增幅 62.37%，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款、代扣统筹金、押金保证金、暂收款及其他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60,366.09 万元、946,675.47 万元、1,304,175.73 万元和 1,313,51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1%、4.30%、6.08%和 5.83%。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3,690.62 万元，降幅 1.43%；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500.26 万元，增幅 37.76%，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合并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部分款项，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洛阳永金乙二醇项目”的应付工程款，二是部分单位欠交的社保费用等款项，三是尚未支付的“三供一业”补助等财政资金；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334.27 万元，增幅 0.72%。

表 6-37: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往来款	537,328.60	347,835.72
资金拆借款	115,996.38	62,175.69
押金保证金	93,045.51	73,021.33
代扣统筹金	56,071.05	61,004.57
股权转让款	46,390.14	20,569.85
暂收款	42,331.53	28,401.13
其他	413,012.52	353,667.18
合计	1,304,175.73	946,675.47

表 6-38: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56.67	1.88	未达付款条件	对方股东借款	否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15,295.96	1.17	未达付款条件	土地复垦费	否
焦作美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33.20	0.86	未达付款条件	房屋维修基金	否
压煤村庄搬迁费	11,227.98	0.86	未达付款条件	村庄搬迁费	否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61	未达付款条件	应付配套资金	否
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恩格贝分局	7,687.93	0.59	未达付款条件	煤炭价格调节资金	否
河南墨琳投资有限公司	6,539.75	0.50	未达付款条件	股权转让款	否
方庄公司改制费用	6,371.90	0.49	未达付款条件	村庄搬迁费	否
安阳市财政局还贷准备金	6,365.66	0.49	安阳市财政局代垫归还亚行借款	代垫款	否
贵州省轿子山煤矿(监狱方)	6,200.84	0.48	按计划逐步偿还	托管收益金	是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	5,544.87	0.43	未达付款条件	股权款	是
中天经贸-矿权押金	4,171.00	0.32	未达付款条件	股权转让款准备预留金	否
陈三奂	3,552.99	0.27	未达付款条件	借款	否
供电工区	3,182.52	0.24	未达付款条件	电费	否
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125.07	0.24	按计划逐步偿还	欠缴社保	否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贵州省西能煤炭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884.97	0.22	按计划逐步偿还	探勘费用支出	否
河南省伊川县奋进煤矿	2,841.31	0.22	未达付款条件	应付配套资金	否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2,807.53	0.22	未达付款条件	股权转让扣押款	否
个人股东张二铁	2,705.64	0.21	未达付款条件	配套借款	否
安阳市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1.59	0.20	未达付款条件	改制前债务	否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1.63	0.16	未达付款条件	应付配套资金	否
合计	138,899.02	10.6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29,927.04 万元、5,503,325.27 万元、5,248,872.73 万元和 4,723,395.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4%、25.02%、24.45%和 20.95%。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398.22 万元，增幅 3.25%；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54,452.53 万元，降幅 4.62%；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525,477.12 万元，降幅 10.01%。

表 6-39: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8,566.76	3,289,664.9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05,940.00	2,078,277.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4,337.73	135,382.9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24	0.00
合计	5,248,872.73	5,503,325.27

(8)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债券及超短期债券、造育林费及其他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9,032.16 万元、207,182.36 万元、175,264.93 万元和 200,554.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0.94%、0.82%和 0.89%，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511,849.80 万元，降幅 71.1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31,917.43 万元，降幅 15.4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 2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表 6-4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债券及超短期债券	0.00	200,000.00
造育林费	6,125.97	1,159.46
其他	169,138.96	6,022.90
合计	175,264.93	207,182.36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87,235.82 万元、7,892,010.32 万元、5,386,216.51 万元和 6,359,829.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4%、35.88%、25.09%和 28.21%，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变动比例为-30.08%、-31.75%和 18.08%。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877,957.32 万元、3,891,261.03 万元、3,684,056.21 和 3,877,178.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4%、17.69%、17.16%和 17.20%。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986,696.29 万元，降幅 33.80%，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共借入长期借款本金 131.32 亿元，同时归还到期借款 350.21 亿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07,204.82 万元，降幅 5.32%；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122.47 万元，增幅 5.24%。

表 6-41: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781,000.00	781,000.00
抵押借款	50,685.00	56,385.00
保证借款	2,039,171.17	1,921,755.64
信用借款	1,006,322.51	924,915.57
合计	3,877,178.68	3,684,056.21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4,335,064.67 万元、2,598,889.64 万元、728,000.00 万元和 1,519,6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9%、11.82%、3.39%和 5.53%。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1,736,175.03 万元，降幅 40.0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1,870,889.64 万元，降幅 71.9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券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791,650.00 万元，增幅 108.74%，主要系一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多只债券所致，包括发行人发行的 10.0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发行人子公司永煤公司发行的 20.00 亿元中票、20.00 亿元超短融、30.0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 1.50 亿美元海外债。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97,836.49 万元、894,354.24 万元、578,174.51 万元和 589,884.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4.07%、2.69%和 2.62%。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482.24 万元，降幅 0.39%；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16,179.74 万元，降幅 35.35%，主要系义煤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10.06 万元，增幅 2.03%。

表 6-42: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54,916.66	798,026.14
采矿业价款	74,386.14	59,237.14
河南省财政厅(代付外资贷款本息)	29,940.37	29,940.37
应付职工借款	2,805.60	2,972.70
其他	16,125.73	4,177.89
合计	578,174.51	894,354.24

(4) 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861.67 万元、350,937.53 万元、197,799.51 万元和 159,254.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1.60%、0.92%和 0.71%。2016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19,075.87 万元,增幅 1,001.44%,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三供一业”移交补助资金 27.00 亿元及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 7.74 亿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53,138.02 万元,降幅 43.64%,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三供一业”和煤炭去产能工作使用了相应奖补资金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8,545.03 万元,降幅 19.49%,主要系“三供一业”移交补助资金及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使用所致。

(5)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77,245.38 万元、79,801.94 万元、109,828.80 万元和 125,010.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36%、0.51%和 0.55%,2017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0,026.86 万元,增幅 37.63%,主要系省内煤业公司计提的地面塌陷赔偿费,塌陷已经发生,尚未最终结算,预计了相关债务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5,181.41 万元,增幅 13.82%,主要系计提的地面塌陷赔偿费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43: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100,000.00	43.21	2,100,000.00	46.80	2,100,000.00	55.96	2,100,000.00	45.19
其他权益工具	691,120.00	14.22	691,120.00	15.40	691,120.00	18.42	591,120.00	12.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691,120.00	14.22	691,120.00	15.40	691,120.00	18.42	591,120.00	12.72
资本公积	197,070.96	4.06	32,144.11	0.72	-37,582.79	-1.00	19,386.49	0.42
其他综合收益	9,883.84	0.20	14,265.56	0.32	30,365.77	0.81	5,034.48	0.1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4.46	-0.01	-434.46	-0.01	923.55	0.02	-319.80	-0.01
专项储备	112,379.02	2.31	106,516.02	2.37	118,504.31	3.16	120,240.37	2.5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2,439.51	-35.24	-1,629,741.06	-36.32	-1,504,063.91	-40.08	-869,859.19	-18.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398,014.31	28.77	1,314,304.63	29.29	1,398,343.39	37.26	1,965,922.16	42.30
*少数股东权益	3,461,604.01	71.23	3,172,945.86	70.71	2,354,166.48	62.74	2,681,170.37	5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618.32	100.00	4,487,250.49	100.00	3,752,509.87	100.00	4,647,092.53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4,647,092.53 万元、3,752,509.87 万元、4,487,250.49 万元和 4,859,618.32 万元,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比例为-19.25%、19.58%和 8.3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没有变化，为 2,1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5.19%、55.96%、46.80%和 43.21%，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占比例为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 591,120.00 万元、691,120.00 万元、691,120.00 万元和 691,12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72%、18.42%、15.40%和 14.22%。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增幅 16.92%，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无变化。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19,386.49 万元、-37,582.79 万元、32,144.11 万元和 197,070.9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42%、-1.00%、0.72%和 4.06%。2016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减少 56,969.28 万元，降幅 151.5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义煤集团对前期确认的新疆中联润世煤业的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相应调整了资本公积；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69,726.89 万元，增幅 185.5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煤业公司收到上级拨付的国债设备专项资金所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164,926.85 万元，增幅 513.09%，主要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亿元债转股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等增加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69,859.19 万元、-1,504,063.91 万元、-1,629,741.06 万元和 -1,712,439.51 万元，2015 年-2016 年行业整体低迷，发行人净利润持续未负，影响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自 2016 年 3 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公司盈利与获现能力得到改善，2017 年以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降幅已得到控制，大幅收窄。

5、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2,681,170.37 万元、2,354,166.48 万元、3,172,945.86 万元和 3,461,604.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7.70%、62.74%、70.71%和 71.23%，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但 100%控股较少，多数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公司对上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控制能力较强。2017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6 年增加 818,779.38 万元，增幅 34.78%，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与发行人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金额 125.01 亿元，2017 年资金合计到位 100.01 亿元，其中建行及其他出资方认缴出资的 84.00 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4：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51,666.23	16,017,485.79	12,405,083.23	16,024,564.02
其中：营业收入	3,849,018.10	16,014,946.08	12,385,995.03	15,995,924.98
利息收入	2,472.00	2,107.53	18,036.85	27,268.73
已赚保费	161.32	359.25	799.45	69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1	72.94	251.90	678.55
二、营业总成本	3,821,297.69	16,185,581.29	13,405,098.89	17,093,186.14
其中：营业成本	3,352,037.92	14,309,740.45	11,621,350.45	15,234,030.57
利息支出	1,982.98	5,090.02	5,891.63	7,33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	55.05	26.90	36.76
退保金	0.00	0.00	0.00	0.00
赔付资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94.00	-208.85	152.27	-1,323.0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99.39	206,278.05	103,739.65	106,828.64
销售费用	24,807.52	100,891.10	107,662.00	123,486.43
管理费用	160,947.49	722,307.81	675,529.31	682,084.26
财务费用	232,671.82	756,627.97	745,359.01	881,123.93
资产减值损失	-2,249.62	84,799.69	145,387.67	59,588.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9	6.71	-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7	227,874.01	202,495.48	103,327.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26	7,258.98	53,978.96	7,33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	-7,875.97	2,623.70	0.00
其他收益	1,919.56	16,458.83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1,934.24	68,363.26	-794,889.77	-965,296.60
加: 营业外收入	35,583.18	269,146.01	97,402.23	113,350.54
减: 营业外支出	25,244.13	205,205.16	53,406.26	40,604.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0	5,461.13	2,616.74	6,179.41
四、利润总额	42,273.29	132,304.11	-750,893.79	-892,550.92
减: 所得税费用	38,709.71	127,269.46	-7,395.77	57,091.20
五、净利润	3,563.59	5,034.64	-743,498.02	-949,6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1.57	-46,378.87	-510,408.73	-695,331.29
*少数股东损益	27,705.16	51,413.51	-233,089.30	-254,31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81.71	-14,939.82	26,897.64	4,291.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12	-9,905.18	-716,600.38	-945,3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23.28	-61,252.59	-484,658.73	-692,09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27,705.16	51,347.41	-231,941.65	-253,255.0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益总额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5,995,924.98 万元、12,385,995.03 万元、16,014,946.08 万元和 3,849,018.1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609,929.96 万元，降幅 22.57%，主要系煤炭行业总体不景气及发行人贸易业务量收缩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28,951.05 万元，增幅 29.30%，主要系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行业开始回暖所致；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1,709.71 万元，增幅 14.31%。

营业成本方面，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而相应变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34,030.57 万元、11,621,350.45 万元、14,309,740.45 万元和 3,352,037.92 万元。

2、营业利润与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65,296.60 万元、-794,889.77 万元、68,363.26 万元和 31,934.24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70,406.83 万元，增幅 17.65%，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863,253.03 万元，增幅 108.60%，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2,565.60 万元，增幅 65.00%，主要系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行业开始回暖，煤炭交易市场量价齐升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49,642.12 万元、-743,498.02 万元、5,034.64 万元和 3,563.59 万元。发行人 2015-2016 年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等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大幅减少；二是受国家对煤炭产能进行控制的影响，煤炭产销量同比明显下降，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三是煤炭矿井安全投入、煤矿地面塌陷赔偿费等刚性成本无法有效下降，导致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自 2016 年 3 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行业开始回暖，煤炭价格

回升较大，煤炭交易市场量价齐升，发行人也于 2017 年扭亏为盈，2018 年 1-3 月份发行人继续保持盈利。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327.86 万元、202,495.48 万元、227,874.01 万元和-397.27 万元，201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6,640.87 万元，降幅 13.87%，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9,167.63 万元，增幅 95.97%，主要包括：一是本年转让漯河银鸽实业确认投资收益 9.23 亿元，二是权益法确认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5.35 亿元，三是委托贷款收益 5.08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一是权益法确认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2.60 亿元，二是处置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收益 7.80 亿元，三是处置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 1.49 亿元，四是委托贷款收益 6.98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投资收益确认时间多在年末所致。

表 6-45：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6,522.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92.32	36,78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655.27	104,108.70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73	18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8,928.49	12,174.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3	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	55,087.77	42,717.70
合计	227,874.01	202,495.48

4、期间费用

表 6-4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807.52	0.64	100,891.10	0.63	107,662.00	0.87	123,486.43	0.77
管理费用	160,947.49	4.18	722,307.81	4.51	675,529.31	5.45	682,084.26	4.26
财务费用	232,671.82	6.04	756,627.97	4.72	745,359.01	6.02	881,123.93	5.51
合计	418,426.82	10.87	1,579,826.88	9.86	1,528,550.32	12.34	1,686,694.62	10.54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686,694.62 万元、1,528,550.32 万元、1,579,826.88 万元和 418,426.82 万元,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54%、12.34%、9.86% 和 10.87%, 从费用构成来看, 发行人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占比较大。

销售费用方面,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486.43 万元、107,662.00 万元、100,891.10 万元和 24,807.5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87%、0.63% 和 0.64%。

管理费用方面, 近年来发行人费用控制能力加强, 管理费用有所控制,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82,084.26 万元、675,529.31 万元、722,307.81 万元和 160,947.4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5.45%、4.51% 和 4.18%。

财务费用方面,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81,123.93 万元、745,359.01 万元、756,627.97 万元和 232,671.8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02%、4.72% 和 6.04%。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1,641.31 万元, 增幅 28.53%, 主要系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多期债券, 包括 18 永煤 SCP001、18 永煤 SCP002、18 永煤 PPN001、18 永煤 MTN001、18 永煤 PPN002、18 豫能化 PPN001 合计 80.00 亿元, 发行人按季度计提债券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下降, 2015 至 2016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持续增加,

2016 年增加至 12.34%，2017 年随着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好转，发行人三费收入占比有所回落，降至 9.86%，但整体来看，发行人费用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9,588.44 万元、145,387.67 万元、84,799.69 万元和-2,249.6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85,799.24 万元，增幅 143.99%，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淘汰过剩产能工作中对去产能矿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核算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60,587.99 万元，降幅 41.67%，主要系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淘汰过剩产能工作中对去产能矿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不再计提所致。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3,024.74 万元增加 775.12 万元，增幅 25.63%，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350.54 万元、97,402.23 万元、269,146.01 万元和 35,583.18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5,948.30 万元，降幅 14.07%，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71,743.78 万元，增幅 176.3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及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所致。

表 6-47：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59	184.59
债务重组利得	222.24	222.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接受捐赠	10.34	10.34
政府补助	256,593.19	256,593.19

罚没利得	635.75	635.75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14.01	314.01
保险赔款收入	32.55	32.55
其他	11,153.34	11,153.34
合计	269,146.01	269,146.01

表 6-48: 发行人 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59
债务重组利得	222.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接受捐赠	10.34
义煤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71,567.35
焦煤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7,580.08
鹤煤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4,385.20
永煤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6,897.13
鹤煤公司双祥分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3,626.06
永煤控股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9,600.00
方庄二矿奖补资金收入	9,085.67
义煤公司去产能奖补资金	8,504.99
鹤济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8,413.81
方庄一矿产能退出奖补资金	7,317.06
鹤安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5,652.00
新疆豫焦煤矿矿井关闭退出补偿款	5,300.00
安化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5,237.11
冯营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371.90
永煤控股煤炭企业改革补助资金	3,900.00
鑫珠春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411.20
中原大化“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3,397.76

项目	2017 年
鹤煤公司寺湾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3,366.85
富山煤业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2,827.06
龙门常村煤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135.97
鹤郑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825.05
开封空分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1,805.71
韩王公司财政补贴	1,466.35
富昌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163.46
煤气化三供一业分离改造专项资金	1,020.23
宏程公司-“三供一业”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986.51
开封铁塔老厂区土地置换补偿金	900.00
小马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858.50
白云公司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719.47
永龙金鑫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40.44
永龙新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70.60
鹤煤公司王河矿关闭退出矿井人员解除资金	548.78
永锦吕沟矿工业结构调整奖励资金	533.64
何庄煤矿政府补助利得	459.04
鹤煤公司经济补偿金等	450.50
永龙天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15.73
龙王庄煤业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331.74
果园煤业工业结构调整奖励资金	316.35
煤气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算资金	306.00
焦煤能源演马庄矿稳岗补助	301.00
龙门常村矿去产能关闭矿井奖补资金	300.00
丰登煤矿矿井关闭奖补资金	300.00
焦煤能源九里山矿政府补贴收入	284.30
焦煤能源古汉山矿稳岗补贴	275.43
千业水泥环保财政拨款	230.00

项目	2017 年
焦煤能源中马村矿社保稳岗津贴	228.85
鹤煤股份动力站 3*220t/h 锅炉脱硝项目奖励资金	227.00
濮阳龙宇节能补贴款	225.00
煤气化 863 项目财政拨款	190.00
鹤煤宾馆土地使用税减免	187.25
三门峡戴卡原天元铝业家属楼水电改造"三供一业"补贴资金	173.34
富昌公司-退土地税、房产税	152.01
义煤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表彰款	100.00
鹤煤股份财政拨款	93.43
其他	1,430.30
合计	256,593.19

7、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0,604.86 万元、53,406.26 万元、205,205.16 万元和 25,244.1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2,801.39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关闭相关矿井产生的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151,798.91 万元，增幅 284.23%，主要系发行人“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 130,533.08 万元所致。

表 6-49：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61.13	5,461.13
债务重组损失	61.84	61.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对外捐赠	264.23	264.23
罚款、滞纳金支出	7,871.33	7,871.33

项目	2017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26,690.84	26,690.84
非常损失	51.79	51.79
三供一业分离改造支出	130,533.08	130,533.08
其他	34,270.92	34,270.92
合计	205,205.16	205,205.16

8、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7,091.20 万元、-7,395.77 万元、127,269.46 万元和 38,709.71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892,550.92 万元、-750,893.79 万元、132,304.11 万元及 42,273.29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6.19%，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1.57%，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涉及众多业务板块下属子公司较多，其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盈利的子公司利润总额与亏损子公司亏损在并表时部分抵消，但上述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无法互相抵消，导致并表口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9、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毛利率	12.91	10.65	6.17	4.76
净利润率	0.09	0.03	-6.00	-5.94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2	-17.70	-19.25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02	-2.79	-3.4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6%、6.17%、10.65%和 12.91%，净利润率分别为-5.94%、-6.00%、0.03%和 0.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5%、-17.70%、0.12%和 0.0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2.79%、0.02%和 0.01%。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 3 季度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止跌回升，煤炭市场量价齐升，发行人营业毛利率逐步提升，自 2015 年的 4.76% 上升至 2016 年的 6.17%，再至 2017 年的 10.65%，且发行人于 2017 年扭亏为盈；2018 年以来，煤炭行业市场宏观环境继续向好，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均小幅增长。

（五）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0.45	0.39	0.48	0.79
速动比率	0.34	0.28	0.36	0.63
资产负债率 (%)	82.26	82.71	85.43	83.09
EBITDA (万元)	425,804.07	1,582,770.57	438,552.25	437,60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5	1.48	0.49	0.4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48、0.39 和 0.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36、0.28 和 0.3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9%、85.43%、82.71% 和 82.26%，近两年来有所下降，但一直处在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2、0.49、1.48 和 1.55。

此外，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企业营运效率分析

表 6-5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1.93	8.32	6.54	8.31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62	0.47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9	29.21	19.53	21.5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1、6.54、8.32 和 1.93，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波动，指标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47、0.62 和 0.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4、19.53、29.21 和 6.39，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所致，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回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七）企业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4,712.23	14,579,871.33	11,784,549.95	15,078,18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67.58	3,277.19	-4,617.10	-6,24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0.69	2,194.07	7,288.75	27,888.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7.43	7,663.28	9,053.86	7,33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5.46	318,876.00	428,882.42	304,989.7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338.23	14,911,881.88	12,225,157.88	15,412,153.4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52.29	10,683,539.48	9,137,211.43	12,502,06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912.67	-42,255.83	62,745.83	8,501.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16.42	-14,337.46	-60,598.74	-84,289.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8.18	5,158.46	5,458.89	7,913.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690.16	1,445,751.65	1,120,304.45	1,494,68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23.14	872,376.81	548,181.85	647,07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73.20	636,818.41	421,062.87	430,2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807.89	13,587,051.52	11,234,366.58	15,006,1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30.34	1,324,830.36	990,791.31	405,9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35.98	590,637.49	355,236.70	508,84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1.69	137,696.94	67,221.29	125,09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14	2,352.58	1,807.57	30,61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6,886.38	114,273.7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7.23	171,013.24	365,624.72	287,33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09.05	1,178,586.63	904,164.01	951,89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861.95	511,405.37	277,877.39	520,00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12.67	233,158.76	391,485.26	692,790.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	1,501.17	12,533.75	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20.30	408,997.65	298,255.21	84,19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94.92	1,155,062.95	980,151.61	1,297,5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85.87	23,523.68	-75,987.61	-345,69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928,533.30	72,694.00	82,773.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194.00	9,798,950.93	5,879,298.89	9,121,09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90.52	1,486,423.21	1,954,950.76	1,402,2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384.52	12,213,907.44	7,906,943.65	10,606,106.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6,896.10	11,569,686.99	8,502,810.25	8,724,85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471.68	1,151,433.17	1,093,157.91	1,205,00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88,618.58	10,352.08	33,79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74.23	790,927.69	756,144.97	514,09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242.02	13,512,047.85	10,352,113.13	10,443,9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42.50	-1,298,140.41	-2,445,169.48	162,14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42	-2,127.74	844.57	14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869.56	48,085.89	-1,529,521.21	222,56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59.80	1,127,673.91	2,657,195.11	2,434,63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629.36	1,175,759.80	1,127,673.91	2,657,195.11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956.72 万元、990,791.31 万元和 1,324,830.3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584,834.59 万元，增幅 144.0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较 2015 年减少 3,186,995.59 万元，降幅 20.68%，主要系发行人煤炭板块受到去产能工作影响，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293,632.18 万元所致；支出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较 2015 年减少 3,771,830.18 万元，降幅 25.14%，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煤炭板块受到去产能工作影响，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364,853.3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74,376.97 万元，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 98,890.51 万元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34,039.05 万元，增幅 33.71%，其中由于煤炭、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回升，应收款项专项清收力度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686,724.00 万元。支出方面：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46,328.0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5,447.20 万元、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 324,194.97 万元（主要是产品价格上升引起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等与收入、利润相关的税金大幅上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693.59 万元、-75,987.61 万元和 23,523.68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69,705.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进行了无效资产及子公司的处置工作从而回收了部分资金，较 2015 年变化不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压缩了投资规模同时控制了资产购置的资金流出，较 2015 年减少 317,439.03 万元，降幅 24.46%。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99,511.29 万元，增幅 130.96%，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力度持续回笼资金，同时持续压缩投资规模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149.75 万元、-2,445,169.48 万元、-1,298,140.41 万元和 881,142.5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全年净流出 2,445,169.48 万元，较去年净流入 162,149.75 万元减少 2,607,319.23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借款金额较 2015 年借款减少 3,241,793.77 万元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同期净流出 2,445,169.48 万元减少 1,147,029.07 万元，主要系宏观市场环境逐步好转，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8,950.93 万元，同比增加 3,919,652.0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9,686.99 万元，同比增加 3,066,876.74 万元。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887,869.56 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全年现金净流入 289,530.34 万元，同比减少 73,615.32 万元，降幅 20.27%。主要为：一方面受煤炭、化工产品本期量价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同比增加 318,375.82 万元；另一方面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91,991.14 万元（主要为一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52,763.22 万元；二是 1、2 月份补发 16 年工资导致支付的薪酬同比增加 87,854.42 万元；三是主营收入上升引起增值税、所得税、税等与收入、利润相关的税金同比上升 40,501.38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2,485.87 万元，同比增加流出 381,371.60 万元，主要为：一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 220,978.00 万元；二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43,532.17 万元；三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1,465.94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入 881,142.50 万元，较同期增加流入 1,023,235.74 万元，主要为：一是本期借款等收到的现金 2,100,194.00 万元，同比增加 879,795.38 万元；二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92,267.50 万元。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得到进一步改善，基建投资对借款的依赖程度太高，存量投资规模仍然偏大，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外部融资难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后续资金管理依然面临一定压力。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4,106,070.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4,702,241.49 万元。

（一）债务结构

表 6-54: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20,547.64	28.03	4,080,835.46	28.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725,616.51	32.14	5,235,401.22	37.11
长期借款	3,877,178.68	26.37	3,684,056.21	26.12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519,650.00	10.34	728,000.00	5.16
融资租赁款	459,248.65	3.12	377,777.14	2.68
合计	14,702,241.49	100.00	14,106,070.04	100.00

(二) 担保结构

表 6-55: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37,820.14	11.82
抵押借款	60,185.00	0.41
保证借款	3,274,814.21	22.27
信用借款	9,629,422.14	65.50
合计	14,702,241.49	100.00

(三) 期限结构

表 6-56: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846,164.15	100.00	-	-
1-2 年			3,992,564.74	59.12
2-3 年			1,967,145.58	29.13
3 年以上			793,648.01	11.75
合计	8,846,164.15	100.00	6,753,358.33	100.00

(四) 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6-57: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利率
银行贷款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15/4/17	2018/4/16	200,000.00	信用	6.32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15/9/29	2018/9/28	150,000.00	信用	5.5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5/11/30	2018/11/29	140,000.00	信用	4.7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5/5/4	2018/4/15	100,000.00	信用	4.7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7/3/24	2018/4/24	100,000.00	信用	7.8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7/10/20	2018/10/19	100,000.00	信用	7.8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7/10/23	2018/10/22	100,000.00	信用	7.8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17/11/3	2018/11/3	100,000.00	信用	7.8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商务外环支行	2015/4/24	2018/4/23	97,000.00	信用	5.22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18/3/19	2019/3/19	100,000.00	信用	6.52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9/29	2019/9/28	79,900.00	信用	5.7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1/2	2019/10/25	79,450.00	信用	5.7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1/29	2019/11/4	79,350.00	信用	5.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2/18	2018/12/14	79,200.00	信用	5.7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1/6	2019/11/6	78,850.00	信用	5.4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2016/11/17	2019/11/16	76,500.00	信用	6.0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1/14	2019/10/30	69,900.00	信用	5.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7/12/11	2018/12/7	69,350.00	信用	5.2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17/6/16	2018/6/15	67,000.00	信用	4.2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015/9/25	2018/9/24	65,063.00	信用	4.65%
合计				1,931,563.00		
非传统融资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2017/06/06	2019/06/06	150,000.00	信用	7.2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2018/02/13	2019/2/12	100,000.00	信用	6.50%
永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6/9	2018/9/9	40,000.00	保证	4.75%
永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	2017/9/8	2018/6/8	45,000.00	保证	4.75%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利率
	限公司					
永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7	2018/5/6	45,529.89	保证	4.75%
永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	2017/10/30	2018/5/30	49,000.00	担保	4.65%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卓越租赁公司	2014/12/18	2018/6/18	46,000.00	保证	6.00%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丰源租赁公司	2015/7/30	2018/7/30	40,000.00	保证	5.40%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永财投资	2016/10/18	2018/9/23	30,000.00	保证	6.5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9	2020/1/17	185,000.00	保证	7.84%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8/28	2018/8/27	50,0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7/23	2018/7/22	50,0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8/21	2018/8/20	29,4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9/9	2018/9/8	23,8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10/14	2018/10/13	20,93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9/2	2018/9/1	19,6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9/16	2018/9/15	19,600.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8/21	2018/8/20	17,253.00	保证	7.66%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租赁	2015/9/18	2018/9/17	14,700.00	保证	7.66%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9/29	2018/9/28	19,400.00	保证	5.6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3/9	2020/3/9	12,469.99	保证	4.75%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	2021/7/1	18,771.80	保证	4.75%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5/10	2019/5/10	7,500.00	保证	4.75%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4/15	2019/4/15	3,665.49	保证	6.72%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2020/12/28	27,689.93	保证	5.70%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2/7	2021/2/7	20,000.00	保证	5.70%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0	2022/10/30	19,000.00	保证	6.08%

借款单位	发放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利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6/30	2020/06/30	17,558.27	保证	4.75%
合计				1,121,868.37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见表 7-3。

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82,220.11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 6-58：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7.15-2018.8.17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7.31-2019.8.17
3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10.31-2020.8.17
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12-2018.12.11
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7.6.12-2018.6.11
6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0.16-2018.10.15
7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7.6.19-2018.6.19
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9,000.00	2017.11.16-2018.11.16
9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16-2018.10.16
10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5.64	2002.11.30-2018.6.20
11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4.47	2002.11.30-2018.11.30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	2018.1.25-2019.1.25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9.22-2018.9.21
1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28-2018.7.28
1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4-2018.8.3
1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3-2019.1.22
1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12-2019.2.1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计		82,220.11	

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

1、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注册资本 40,944.5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炎,为永煤控股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固碱、液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及次氯酸钠的生产、经营(见许可证) 聚氯乙烯、PVC 管材、PE 管材、节水器材、PVC 型材、PVC 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发电,热能销售,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销售建材、五金、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聚苯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聚乙烯塑料包装袋、集装袋,高低压电气、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配件、环保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929.47 万元,净资产-2,795.3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33.42 万元、净利润 231.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167,468.29 万元,净资产-4,387.42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547.09 万元、净利润-1,556.30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出现大额亏损,未分配利润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2018 年 1-3 月,该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财务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9.00% 的股份。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担保合计 30,000.00 万元。

2、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生,经营范围:铝及合金、铝板带箔、管材、棒材、线材、铝型材及预焙阳极的生产、加工、科技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8,698.69 万元，净资产 3,099.0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354.76 万元、净利润-11,566.88 万元，出现亏损主要系 2017 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437,213.65 万元，净资产-1,531.0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9,457.84 万元、净利润-4,693.38 万元，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该公司连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亏损主要系财务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该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均出现亏损，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份。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担保合计 36,000.00 万元。

3、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

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919,492.36 万元，净资产 4,089,944.8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65,833.11 万元、净利润 76,043.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25,001,039.51 万元，净资产 4,169,689.3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6,146.84 万元、净利润 42,589.96 万元。

4、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天武，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电梯安装工程；室内装潢、压力管道、建筑劳务；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矿山工程、机场场道工程、输变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182.70 万元，净资产 13,704.9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108.06 万元、净利润 476.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33,242.43 万元，净资产 13,704.9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4,701.85 万元、净利润-73.14 万元。

5、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1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武松，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经营范围：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060.82 万元，净资产 13,938.0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505.11 万元、净利润 29.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79,950.66 万元，净资产 13,962.38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85.30 万元、净利润 24.35 万元。

6、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0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新宽，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带式输送技术的咨询、设计；输送设备的销售、租赁及运营服务；研发、制造、销售：整芯阻燃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芳纶输送带、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分层带等输送带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橡胶材料与制品、工程塑料、带芯、帆布、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尼龙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617.81 万元，净资产 5,709.1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79.57 万元、净利润 1,271.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23,800.14 万元，净资产 6,153.1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6.56 万元、净利润 444.08 万元。

7、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5,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奇峰，控股股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孟平，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纸巾（纸）、尿布、尿裤、湿巾、第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护理垫的生产、销售；蒸汽的销售；物流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从事货物、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200.32 万元，净资产 22,404.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936.74 万元、净利润-6,850.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150,298.26 万元，净资产 21,273.44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91.14 万元、净利润-1,131.49 万元。

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4,91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琦，控股股东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平，经营范围：纸张、纸浆及其深加工产品、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废纸、废棉等废旧物资的经营；机电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业务；机电产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仪器仪表校验、电气实验；钢构架制作安装。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0,522.19 万元，净资产 201,921.7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736.91 万元、净利润 1,231.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 480,216.18 万元，净资产 202,131.9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6,586.96 万元、净利润 210.2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永煤控股”）与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永煤控股与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转让郑州阳城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采矿权之际存在纠纷。永煤控股认为，其在收购郑州阳城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采矿权过程中由于资源储量、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不完整，导致资产评估机构对采矿权价值评估过高，致使发行人多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14,700 万元。永煤控股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14,700 万元并赔偿永煤控股实际损失 4,373.05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 郑民二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永煤控股的诉讼请求。永煤控股就本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16) 豫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永煤控股与王红立、于巧荣欠款纠纷案

永煤控股于 2008 年 9 月与被告王红立、于巧荣(系王红立配偶)签订了《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向被告支付 2,400 万元。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因当地饮水工程压覆煤炭资源，双方协议约定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3 月 15 日，永煤控股与被告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被告偿还永煤控股于 2008 年 9 月支付被告的 2,400 万元款项。截至 2016 年 1 月，被告仍未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永煤控股于 2016 年 1 月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王红立、于巧荣偿还永煤控股 2,400 万元、利息 1,022 万元(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3,422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王红立、于巧荣偿还永煤控股股权转让款 2,400 万元及利息。后王红立、于巧荣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永煤控股与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因永煤控股与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转让开

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支付事宜存在纠纷,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永煤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1,015.01 万元、支付违约金 1,46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予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7 日调解结案。2017 年 8 月 31 日,永煤控股已经履行完毕。

4、河南银鸽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银鸽地产”)与北京德晋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德晋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6 月 23 日,银鸽地产与德晋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双方对银鸽地产取得土地进行合作开发,在项目基本完成时,发现二期项目存在超出约定的土地面积 76.8 亩的违约情况和二期项目水网需要并入城市管网等问题。2015 年 1 月 29 日,银鸽地产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晋公司支付银鸽地产土地价款 4015.8 万元、支付水网改造工程款 256.26 万元、支付以房抵款未付部分价款 33588 元、偿还债务 20.51 万元。经审理后,一审法院判令德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银鸽地产 33,588 元,驳回银鸽地产其他诉讼请求。

银鸽地产不服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银鸽地产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后银鸽地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银鸽地产的再审申请。

5、义煤集团与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05 年 3 月 21 日,义煤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河西支行(下称“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中迈”)在河西支行的贷款提供 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后,河西支行分五次为天津中迈提供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因天津中迈无力偿还贷款,河西支行诉至法院,要求义煤集团对其的贷款在 6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义煤集团履行代偿义务后，2017 年 4 月 25 日，对天津中迈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三门峡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迈向义煤集团偿还代偿的银行借款 4892 万元及诉讼费、执行费 77.3057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三门峡中院判决天津中迈偿还义煤集团 4969.3057 万元（包含贷款本金 4892 万元以及诉讼费、执行费 77.3057 万元）。判决生效后，义煤集团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6、201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义煤集团、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1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非公开发行，涉嫌欺诈发行行为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60 万元，拟决定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00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罚款和市场禁入的处罚。

2017 年 5 月 4 日，大有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2 号），认定大有能源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业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的重大事项。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对义马煤业、大有能源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对时任义马煤业董事长、大有能源董事武予鲁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7、发行人下属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 50,550.52 万元，执行法院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案号为（2015）鄂中法执字第 00320 号。

经发行人说明，该项执行案件系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整合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过程所形成的争议。2015 年 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李学美、李爱兴持有的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 40% 股权。裁决生效后，李学美、李爱兴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确认，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李学美、李爱兴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8、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下属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与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能化新疆投资公司向上海兆信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新疆拜城音西铁热克煤业有限公司因亏损产生的负权益金额人民币 3,664.74 万元及逾期利息及新疆拜城音西铁热克煤业有限公司的税前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71,2463,445.50 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9、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下属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新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两份《原燃炉料购销合同》，约定能化新疆投资公司向莱芜新疆公司供应冶金焦。合同签订后能化新疆公司向莱芜新疆公司供应冶金焦，但莱芜新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付款，能化新疆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莱芜新疆公司依法清偿拖欠能化新疆投资公司的货款 50,719,400.48 元及利息 200 万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对该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6）新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芜新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能化新疆投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50,719,400.48 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4.75%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能化新疆投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莱芜新疆公司尚未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能化

新疆投资公司已经向新疆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1、发行人下属公司天峻义海对其经营的聚乎更采矿权仍未取得采矿权证，采矿权转让合同尚未获得批准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报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称“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并将对应的采矿证变更至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道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涉嫌采矿权存在瑕疵及隐瞒采矿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公告（临 2013-030 号），聚乎更采矿权是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4]0018 号）划定，采矿权由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自 2007 年 6 月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16,541.22 万元取得的，义海能源取得采矿权后，专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经营。

2013 年 2 月 1 日，青海省国土厅发布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采矿权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此次采矿权转让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关于木里矿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的相关要求，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而进行公示的。零价格转让，未进行评估作价，是应整合需要而非市场化交易。转让后，天峻义海仍是采矿权所属煤矿的开发和经营主体，并享有全部权益。

基于采矿证与实际权利不一致的状况，为保障天峻义海的合法经营，木里煤业集团出具承诺（木里煤业函[2013]32 号），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

顺之前，由天峻义海继续生产、经营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并享有生产经营收益。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有能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临 2013-044 号)，天峻义海营业执照所载经营期限已经到期，向青海省有关部门申请延期，但因天峻义海无《采矿许可证》而未获受理，协调无进展，造成天峻义海煤炭开发业务的持续性存在风险。根据木里煤业集团木里煤业函[2013]32 号文件，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继续由天峻义海生产、经营并享有收益。截至公告之日，天峻义海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有关证照的缺失和过期而受影响。同时，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发行人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一直在不同层面积极协调青海省政府有关方面及木里煤业集团，力争尽早为天峻义海办理合法采矿权和生产经营有关证照的延续，完善天峻义海持续经营手续，解决资产和经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问题。大有能源亦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将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以零对价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本次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至目前，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天峻义海聚乎更采矿许可证仍未取得。

2014 年 9 月 13 日天峻义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4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新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下属天峻义海虽不是聚乎更采矿权的所有权人，但根据大有能源公告的木里煤业集团木里煤业函[2013]32 号文件，在木里矿区整合及证照管理理顺之前，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继续由天峻义海生产、经营并享有收益。大有能源、义煤集团、发行人积极解决此采矿权瑕疵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同时，木里煤业集团已与天峻义海签署了相关采矿权转让协议，天峻义海已经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下属天峻义海此项采矿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债转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转股项目情况如下：

表 6-59: 2018 年 3 月末债转股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收益形式	后续退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 年投放, 存续期不超过 7 年。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向子公司增资扩股	2018 年投放, 存续期不超过 5 年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子公司股东回购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金额 125.01 亿元。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签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协议，其中，农行签约金额 125 亿元，工行签约金额 125 亿元，交行签约金额 100 亿元，总计金额 475 亿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债转股首期 50 亿元资金顺利到位，2017 年 9 月 8 日，第二笔 50.01 亿元落地，2018 年 1 月 25 日第三笔 30 亿元落地。

2017 年到位的债转股资金 100.01 亿元为发行人与建行设立的债转股专项基金投入的资金，该债转股专项基金总规模 125.01 亿元，其中建行及其他出资方认缴出资 105.00 亿元（2017 年到位 84.0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1 亿元（2017 年到位 16.01 亿元）。2017 年到位的 100.01 亿元债转股资金中 60.01 亿元受让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其中 20.00 亿元股权收益权附加入股选择权，期限 7 年，退出方式包括河南能源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上市前转让入股选择权或注入拟上市公司市场化退出等；另外 40.00 亿元债转股专项基金受让河南能源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 7 年，退出方式为河南能源回购退出。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到期存量有息负债。财务报告记账方式为 84.00 亿元列报河南能源少数股东权益（扣除河南能源出

资 16.01 亿元)。

2018 年 1-3 月到位的债转股资金 30.00 亿元为工行以增资扩股方式投入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相应股权，金额 30.00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落地，期限 5 年。退出方式为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实现上市，工行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如期限内未实现市场化退出，由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启动减资程序回购股权或由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存量有息负债。财务报告记账方式为 27.28 亿元列报河南能源少数股东权益，2.72 亿元列报河南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60：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抵、质押物	借款金额	账面价值	到期时间
永煤控股大额存单	34,100.00	34,600.00	2019 年 7 月
永煤股份大额存单	9,565.00	10,000.00	2018 年 6 月
财务公司股权	160,000.00	201,163.71	2022 年 7 月
国龙置业股权	200,000.00	213,700.00	2024 年 7 月
永煤股份的股权	140,000.00	569,371.50	2020 年 7 月
义海能源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50,000.00	200,000,000 股	2022 年 2 月
义煤集团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200,000.00	738,519,900 股	2020 年 1 月
贵州能发高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8,385.00	8,511.23	2022 年 3 月
合计	802,05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通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九、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

关于发行人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

2、本企业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四。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是参照公开市场的价格和条件进行，市场没有的按照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进行。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6-61：2017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6,301.26	28.01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11.35	0.1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50,847.72	54.14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9.60	0.11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6,556.07	17.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0
合计	93,916.05	100.00

表 6-62：2017 年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49,658.01	96.34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99.78	0.19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765.46	3.43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01	0.04
合计	51,543.26	100.00

表 6-6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郑州赛金电气有限公司	1,979.51	100.00
合计	1,979.51	100.00

注: 发行人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购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所属子公司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内, 内部往来已抵消。

十、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行为。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海外权益性投资主要是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 在澳大利亚投资 600.00 万澳元设立的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谦公司”), 主要开展煤炭的勘察、采选与销售, 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澳大利亚坤谦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 坤谦公司收购优德矿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矿业”) 51.00% 股权。2013 年 5 月, 优德矿业收购北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昆矿业”) 100.00% 股权。2014 年 2 月, 优德矿业的股东决定将所持优德矿业的股权转换为优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煤业”) 的股权, 并以优德煤业为平台进行上市。优德矿业成为优德煤业的全资子公司, 坤谦公司持有优德煤业 5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0,215,990.00 澳元(人民币 102,205.55 万元),净资产为-56,478,794.00 澳元(人民币-27,459.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义煤公司反应坤谦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7,982.00 万元。坤谦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对优德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对优德公司的债权。坤谦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对义煤公司的债务,坤谦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目前该公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但财务费用等各项支出较大所致。

2012 年,坤谦公司通过收购优德矿业 51.00% 股权,间接获得优德公司所持有的 EPC818 探矿权。2013 年,通过收购北昆矿业 51.00% 股权,间接获得北昆矿业所持有的 21 个探矿权。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优德矿业通过向州政府申请,获得了 5 个探矿权。截至目前,上述矿权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为 1.24 亿吨,推测的资源储量为 4.95 亿吨。主要煤种为焦煤和喷吹煤。

2015 年 3 月,优德矿业向昆士兰州政府递交对 EPC818 探矿权的采矿权申请(采矿权申请编号 MLA70010 和 MLA70511)。该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因目前尚未完成环境评价工作,采矿权申请尚未获得批准。2015 年 12 月,优德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北昆矿业获得昆士兰州政府下发的 ML70452 采矿权证,对应项目为 Meteor Downs South 项目(以下简称“MDS 项目”)。2017 年 2 月,北昆矿业获得昆士兰州政府下发的 MDL3022 矿业开发许可,对应项目为 Rockwood 项目(以下称“洛克伍德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尚未开始环境影响研究。

2017 年 6 月,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董事会批准,北昆矿业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MDS 项目。MDS 煤矿为一座动力煤露天煤矿,产品为热值 5,200~5,800 大卡、灰分<14.50%、硫份<0.60%的优质动力煤。MDS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00 万吨,但受到运输条件限制,项目投产后头两年的生产能力限制在 60.00 万吨/年。在获得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权后,产能可以扩展到 150.00 万吨/年。2018 年 4 月,MDS 项目的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具备生产条件并开始原煤生产。截至目前,MDS 项目合计生产原煤 86,317.00 吨。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下旬开始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LLC) 和日本客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有其他海外金融资产、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外, 发行人拟申报永续中票 50.00 亿元,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 亿元。除上述直接融资计划外, 发行人暂无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申报计划。

第七章 企业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一)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1、发行人评级结果

发行人 2015 年至今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 7-1: 发行人 2015 年至今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机构	发布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10	AA	稳定	调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14	AAA	负面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03	AA-	稳定	调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0	AAA	负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1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22	AAA	稳定	维持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主体评级不同，主要原因是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标准及评级理念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大差异。

2、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经其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A。

（二）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优势

（1）煤种优良、资源储备丰富和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永城和焦作矿区是我国主要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矿区煤质优良，产品全部是特低硫、特低磷、低灰、低矽、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此外，公司在河南、贵州、内蒙、新疆和青海等地实际控制煤炭保有地质储量为 318.07 亿吨，资源储备丰富；2017

年，公司原煤产量为 6,616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

(2) 地理位置优越、销售市场稳定。公司距离我国主要煤炭消费区华东、中南地区较近，煤炭运输便利。公司下属煤炭控股子公司与宝钢等钢铁企业长期合作，客户关系稳定。

(3) 政府支持力度大、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作为河南省规模最大的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资源获取等方面得到了河南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签订债转股框架协议 475 亿元，其中已到位 130 亿元，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同期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6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

(4) 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煤炭价格回升，2016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当期实现大幅减亏。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50 亿元和 0.36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2、关注

(1) 煤炭价格上升基础仍薄弱。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浮上涨，但能源结构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价格上升基础薄弱。

(2) 化工业务存在明显的经营压力，贸易业务面临周期性波动的风险。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公司化工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此外，公司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的贸易品煤炭、钢材等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近年债务保持较大规模，负债率水平较高。近年公司经营压力较大，资金需求旺盛，总债务保持较大规模，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底分别为 1,900.85 亿元、1,681.81 亿元、1,607.68 亿元和 1,735.54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达到 82.26% 和 78.12%，债务压力较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其他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各行授信总额 2,297.00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1,321.00 亿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976.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授信明细表

单位: 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76.00	98.00	78.00
建设银行	255.00	219.00	36.00
农业银行	300.00	170.00	130.00
工商银行	135.00	90.00	45.00
交通银行	200.00	145.00	55.00
国开行	340.00	120.00	220.00
兴业银行	165.00	80.00	85.00
中信银行	195.00	100.00	95.00
民生银行	90.00	70.00	20.00
招商银行	49.00	30.00	19.00
光大银行	50.00	28.00	22.00
广发银行	25.00	25.00	0.00
邮储银行	66.00	20.00	46.00
平安银行	100.00	23.00	77.00
浦发银行	60.00	31.00	29.00
中原银行	20.00	20.00	0.00
郑州银行	9.00	9.00	0.00
其它金融机构	62.00	43.00	19.00
合计	2,297.00	1,321.00	976.00

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河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信用报告展示的授信机构 B2630 项下的已结清欠息记录，是由于农信社系统提前扣划利息造成。授信机构 B2630 项下的已结清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是由于该贷款进行了信贷资产转让，系统未能及时处理造成。目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农信系统无欠息和逾期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 7-3: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	13 义马 MTN1	中期票据	8.00	8.00	5	4.90	2013/4/19	2018/4/19	正常
2	13 永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5.00	25.00	3+2	7.50	2013/7/31	2018/7/31	正常
3	13 豫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20.00	5	6.40	2013/9/27	2018/9/27	正常
4	13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2	6.50	2013/09/26	2018/09/26	正常
5	13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	50.00	5	6.40	2013/11/14	2018/11/14	正常
6	14 豫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5	7.50	2014/7/8	2019/7/8	正常
7	14 永煤 PPN008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2	6.80	2014/12/23	2019/12/23	正常
8	15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30.00	30.00	3+2	6.90	2015/2/16	2020/2/16	正常
9	15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7.00	2015/3/27	2020/3/27	正常
10	15 豫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7.00	2015/3/30	2020/3/30	正常
11	15 永煤	定向工具	15.00	15.00	3	6.70	2015/4/21	2018/4/21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PPN004								
12	15 豫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13	15 豫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14	15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30.00	3	6.40	2015/8/26	2018/8/26	正常
15	15 豫能化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5.00	3	6.40	2015/8/26	2018/8/26	正常
16	15 永煤 01	私募债	30.00	30.00	3+2	5.86	2015/9/11	2020/9/11	正常
17	16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N	7.20	2016/4/1	2019/4/1	正常
18	16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30.00	5	6.68	2016/9/23	2021/9/23	正常
19	17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4	6.68	2017/1/6	2021/1/6	正常
20	17 豫能化 PPN002	定向工具	6.00	6.00	1+1+1+1+1	7.98	2017/7/21	2022/7/21	正常
21	17 永煤 CP001	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1	6.68	2017/9/7	2018/9/7	正常
22	17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6.96	2017/10/30	2020/10/3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3	17 永煤 S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6.40	2017/11/21	2018/08/18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4	18 永煤 S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6.36	2018/01/17	2018/10/14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5	18 永煤 S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6.27	2018/01/26	2018/10/23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6	18 永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	7.50	2018/01/26	2021/01/2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7	18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7.50	2018/02/02	2021/02/0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8	18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	7.50	2018/03/29	2021/03/2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9	18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2	7.50	2018/01/31	2023/01/3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合计		494.00	494.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其他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兑付，无违约记录。

第八章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7,278,079.27 万元,总负债 22,433,23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4,844.0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333,105.4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 7,597,749.66 万元增加 735,355.81 万元,增幅 9.68%,净利润为 4,551.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4,053.6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相对稳定,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表 8-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188.60	22.63	323.30	20.18	244.99	19.75	261.46	16.32
化工板块	165.48	19.86	247.15	15.43	172.46	13.90	214.00	13.35
有色金属	21.69	2.60	35.50	2.22	25.50	2.06	41.49	2.59
装备制造	18.00	2.16	34.98	2.18	31.30	2.52	49.45	3.09
物流贸易	398.88	47.87	870.06	54.32	655.68	52.86	917.76	57.27
建筑施工	10.68	1.28	21.50	1.34	19.44	1.57	19.93	1.24
实业板块	29.98	3.60	69.26	4.32	91.14	7.35	98.37	6.14
合计	833.31	100.00	1,601.75	100.00	1,240.51	100.00	1,602.46	100.00

表 8-2: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117.95	16.12	196.41	13.72	197.30	16.97	226.76	14.88
化工板块	147.48	20.16	232.14	16.22	168.33	14.48	204.03	13.39
有色金属	19.32	2.64	30.60	2.14	24.72	2.13	38.08	2.50
装备制造	16.21	2.22	31.66	2.21	28.25	2.43	44.88	2.9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贸易	396.93	54.25	864.50	60.39	652.66	56.13	913.63	59.95
建筑施工	10.01	1.37	20.32	1.42	17.99	1.55	17.86	1.17
实业板块	23.75	3.25	55.84	3.90	73.49	6.32	78.77	5.17
合计	731.65	100.00	1,431.47	100.00	1,162.74	100.00	1,524.01	100.00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合计对应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分板块成本合计对应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及“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数。

表 8-3：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70.65	69.50	126.89	74.52	47.69	61.32	34.70	44.23
化工板块	18	17.71	15.01	8.82	4.13	5.31	9.97	12.71
有色金属	2.37	2.33	4.89	2.87	0.78	1.00	3.41	4.35
装备制造	1.79	1.76	3.31	1.95	3.05	3.92	4.57	5.82
物流贸易	1.95	1.92	5.57	3.27	3.02	3.88	4.13	5.26
建筑施工	0.67	0.66	1.18	0.69	1.45	1.86	2.07	2.64
实业板块	6.23	6.13	13.42	7.88	17.65	22.7	19.6	24.99
合计	101.66	100.00	170.28	100.00	77.77	100.00	78.45	100

表 8-4：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煤炭板块	37.46	39.25	19.47	13.27
化工板块	10.88	6.07	2.39	4.66
有色金属	10.93	13.79	3.06	8.22
装备制造	9.94	9.48	9.74	9.24
物流贸易	0.49	0.64	0.46	0.45
建筑施工	6.27	5.48	7.46	10.39
实业板块	20.78	19.38	19.37	19.93
合计	12.20	10.63	6.27	4.90

营业收入方面，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化工、贸易物流三大板块。三大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0 亿元、89.28 亿元及 444.05 亿元。其中，煤炭、化工板块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21.13%及 85.35%，贸易物流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10.17%。

营业成本方面，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煤炭、化工、贸易物流三大板块。三大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3.19 亿元、83.12 亿元及 442.45 亿元。其中，煤炭、化工板块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26.57%及 77.44%，贸易物流板块下降 10.29%。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化工两大板块。两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0.65 亿元及 18 亿元，同比增长 13.02%及 191.99%。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煤炭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13%，营业成本增长 26.57%，毛利增长 13.02%，该板块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煤炭行情向好，同时报告期内，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化工板块的营业收入增长 85.35%，营业成本增长 77.43%，毛利增长 57.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煤化工行情转好，整体煤化工销售额和成本同时上升，且收入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增长 32.90%，营业成本上升 37.22%，毛利下降-20.39%，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有色金属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上升的同时，整体成本也在上升，且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幅。

三、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家，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动。

四、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

(一) 资产变动分析

表 8-5: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资产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4,893.74	1,663,965.55	630,928.19	37.92	发行人煤炭业务增长, 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导致货币资金上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2	54.12	0.00	0.00	-
应收票据	580,111.74	609,424.91	-29,313.18	-4.81	-
应收账款	602,709.95	548,247.90	54,462.04	9.93	发行人煤炭、化工等业务板块转好, 业务规模增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26,434.22	356,342.70	70,091.52	19.67	-
应收利息	27,522.64	37,501.36	-9,978.72	-26.61	-
应收股利	494.70	375.02	119.68	31.91	-
其他应收款	806,232.80	806,416.27	-183.47	-0.02	-
存货	1,741,782.78	1,729,903.96	11,878.82	0.69	-
其他流动资产	523,940.64	546,204.95	-22,264.32	-4.08	-
流动资产合计	7,004,177.33	6,298,436.76	705,740.57	11.21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067.14	501,168.62	200,898.52	40.09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基金投资 17.50 亿元
长期应收款	2,021.04	34.17	1,986.88	5,815.39	-
长期股权投资	513,589.82	788,194.43	-274,604.61	-34.84	主要原因是原合营公司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并表三级公司,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00 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25,852.78	26,352.08	-499.29	-1.89	-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10,581,222.51	10,400,387.62	180,834.90	1.74	-
在建工程	3,683,774.40	3,506,318.53	177,455.87	5.06	-
工程物资	118,286.06	109,344.06	8,942.00	8.18	-
固定资产清理	1,518.28	1,170.66	347.62	29.69	-
无形资产	2,953,896.39	2,661,000.99	292,895.39	11.01	主要原因是原合营公司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并表三级公司所导致的无形资产增加
开发支出	38,678.44	37,565.49	1,112.95	2.96	-
商誉	473,152.55	473,152.55	0.00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02,100.79	79,526.12	22,574.67	28.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54.41	316,113.41	-59.00	-0.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687.33	756,320.09	5,367.24	0.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3,901.95	19,656,648.81	617,253.14	3.14	-
资产总计	27,278,079.27	25,955,085.57	1,322,993.71	5.10	-

注：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科目进行单独列示，为便于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此处 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表 8-6：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2,286.24	4,080,835.46	121,450.78	2.9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406.82	23,174.20	-2,767.38	-11.94	-
应付票据	2,659,869.28	1,707,211.28	952,658.00	55.80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量增加及发行人持续调整票据结算与现金结算的比例更多使用票据结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算
应付账款	2,024,352.33	2,109,481.15	-85,128.82	-4.04	-
预收款项	614,330.04	508,247.21	106,082.83	20.87	发行人销售政策变更为先款后货导致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17,718.73	597,753.34	-80,034.61	-13.39	-
应交税费	132,359.63	154,250.79	-21,891.16	-14.19	-
应付利息	164,174.93	145,790.44	18,384.48	12.61	-
应付股利	18,911.48	26,002.60	-7,091.12	-27.27	-
其他应付款	1,390,627.94	1,304,175.73	86,452.21	6.63	-
保险合同准备金	827.20	558.70	268.50	48.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9,690.56	5,248,872.73	-779,182.17	-14.84	-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8.94	175,264.93	133,564.02	76.21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
流动负债合计	16,524,384.12	16,081,618.56	442,765.56	2.7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4,935.82	3,684,056.21	-439,120.39	-11.92	发行人调整了融资结构,加大直接融资规模所致。
应付债券	1,719,650.00	728,000.00	991,650.00	136.22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大直接融资规模,导致应付债券余额上升较多。
长期应付款	561,074.78	578,174.51	-17,099.72	-2.96	-
专项应付款	150,799.41	197,799.51	-47,000.11	-23.76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资金及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使用所致。
预计负债	140,968.15	109,828.80	31,139.34	28.35	主要系计提的地面塌陷赔偿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9,185.09	31,196.74	-2,011.65	-6.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8.38	56,405.32	-6.94	-0.01	-
其他非流动	5,839.52	755.42	5,084.10	673.02	-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8,851.14	5,386,216.51	522,634.63	9.70	-
负债合计	22,433,235.27	21,467,835.07	965,400.19	4.5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0.00	0.00	-
其他权益工具	691,120.00	691,120.00	0.00	0.00	-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	-
永续债	691,120.00	691,120.00	0.00	0.00	-
资本公积	204,744.29	32,144.11	172,600.18	536.96	主要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亿元债转股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等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4.07	14,265.56	-14,101.48	-98.85	-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4.46	-434.46	0.00	0.00	-
专项储备	104,395.84	106,516.02	-2,120.18	-1.99	-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	-
未分配利润	-1,740,204.68	-1,629,741.06	-110,463.62	6.78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小计	1,360,219.52	1,314,304.63	45,914.89	3.49	-
*少数股东权益	3,484,624.49	3,172,945.86	311,678.63	9.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844.01	4,487,250.49	357,593.52	7.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8,079.27	25,955,085.57	1,322,993.71	5.10	-

(三) 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表 8-7: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8,333,105.47	7,597,749.66	735,355.81	9.68	发行人煤炭、化工等业务板块转好，营业收入增加
其中：营业收入	8,331,991.11	7,591,625.83	740,365.28	9.75	
利息收入	861.17	5,901.84	-5,040.67	-85.41	
已赚保费	210.72	162.26	48.46	29.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46	59.73	-17.26	-28.90	
二、营业总成本	8,266,800.02	7,595,442.18	671,357.83	8.84	-
其中：营业成本	7,314,091.96	6,768,157.77	545,934.19	8.07	-
利息支出	2,124.31	4,949.44	-2,825.12	-57.0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3	15.29	5.04	32.97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68.50	-96.75	365.25	-377.5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49.54	91,034.50	22,715.04	24.95	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的营业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48,511.90	45,333.97	3,177.93	7.01	-
管理费用	335,439.34	314,720.93	20,718.41	6.58	-
财务费用	458,735.41	379,841.40	78,894.01	20.77	受宏观市场影响，融资成本有所上升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41.27	-8,514.36	2,373.09	-27.8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6.34	36,789.25	-40,955.60	-111.32	去僵尸企业导致的投资收益下降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5.13	-2,709.10	1,563.97	-57.7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7.62	0.00	2,267.62	100.00	-
其他收益	4,470.17	0.00	4,470.17	100.00	-
三、营业利润	68,876.90	39,096.73	29,780.17	76.17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加：营业外收入	61,977.19	135,323.34	-73,346.15	-54.20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去产能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及“三供一业”移交阶段性完成导致营业外收入及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减：营业外支出	55,579.39	105,107.89	-49,528.50	-4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51.40	2,812.79	13,338.60	474.21	-
四、利润总额	75,274.70	69,312.18	5,962.52	8.60	-
减：所得税费用	70,722.96	66,282.27	4,440.70	6.70	-
五、净利润	4,551.74	3,029.92	1,521.82	50.23	发行人煤炭、化工等业务板块转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增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85.18	-51,060.46	75.28	-0.15	-
*少数股东损益	55,536.92	54,090.38	1,446.54	2.67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101.48	-12,776.58	-1,324.90	10.3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49.74	-9,746.66	196.92	-2.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58.46	-63,885.70	3,027.24	-4.7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08.72	54,139.04	-2,830.32	-5.23	-

(四)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表 8-8: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简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7,138.77	6,527,743.58	1,499,395.18	22.97	1、发行人煤炭、化工等业务板块转好，盈利能力增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52.71	62,148.82	-64,901.53	-10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2、2017 年 4 季度起发行人开始进行往来款项的清收清理工作，导致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变化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0.24	-1,038.43	1,828.67	-176.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4.36	3,034.72	189.64	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55.12	219,250.68	183,604.45	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1,255.78	6,811,139.37	1,620,116.41	23.7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970.90	4,972,166.09	985,804.81	1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000.00	-47,825.83	102,825.83	-21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426.24	-28,893.44	18,467.20	-63.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2.74	4,965.74	-2,443.00	-49.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257.04	611,654.72	169,602.32	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957.44	439,097.72	100,859.72	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20.24	210,062.85	270,857.39	1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7,202.12	6,161,227.85	1,645,974.27	26.7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53.66	649,911.52	-25,857.87	-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46	200,778.44	-170,677.98	-85.01	1、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通过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力度、持续回笼资金，主要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546.76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煤炭及煤化工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15.92	19,236.73	9,179.18	4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3.15	385.18	4,227.97	1,09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21,546.76	-221,546.76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8.74	104,127.96	-52,719.23	-5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38.26	546,075.08	-431,536.81	-7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488.86	142,025.24	90,463.62	6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50.00	137,492.00	162,458.00	118.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	0.00	7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0.22	95,983.02	-70,502.80	-7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19.08	375,500.26	252,418.82	6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0.82	170,574.82	-683,955.63	-40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41.50	70,852.00	234,189.50	330.53	1、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债转股资金到位 30.01 亿元； 2、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发行多期债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11.50	0.00	300,211.50	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04,205.00	2,585,620.50	1,318,584.50	51.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	券, 发行人直接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66.81	1,351,083.30	64,083.51	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413.31	4,007,555.80	1,616,857.51	40.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76,042.82	3,390,606.82	585,436.00	1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9,435.01	615,157.18	-125,722.17	-20.4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23.15	7,588.56	-865.40	-1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18.19	325,065.97	353,752.22	10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296.01	4,330,829.97	813,466.04	1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17.30	-323,274.17	803,391.47	-24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7	-107.58	-56.98	52.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625.57	497,104.59	93,520.99	18.81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59.80	1,127,673.91	48,085.89	4.2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385.37	1,624,778.49	141,606.88	8.72	-

(五) 企业或有事项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75,404.47 万元, 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无重大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对外担保无其他重大变化。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 8-9: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1.7.15-2018.8.1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7.31-2019.8.17
3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10.31-2020.8.17
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9-2019.1.9
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12-2018.12.11
6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0.16-2018.10.15
7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9,000.00	2017.11.16-2018.11.16
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16-2018.10.16
9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414.47	2002.11.30-2018.11.30
1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	2018.1.25-2019.1.25
1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9.22-2018.9.21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28-2018.7.28
1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4-2018.8.3
1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3-2019.1.22
1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2018.2.12-2019.2.12
1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荻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2018.5.15-2018.11.15
1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荻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018.6.5-2018.12.5
	合计		75,404.47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详见“第六章 企业财务情况-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018年1-6月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重大变化。

3、重大承诺事项

详见“第六章 企业财务情况-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三）重大承诺事项”，2018年1-6月发行人重大诉讼承诺事项无变化。

4、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详见“第六章 企业财务情况-七、企业或有事项情况-（四）其他重要或有事项”，2018年1-6月发行人其他重要或有事项无变化。

(六)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8-1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抵、质押物	借款金额	账面价值	到期时间
永煤控股大额存单	34,100.00	34,600.00	2019 年 7 月
财务公司股权	0.00	201,163.71	2022 年 7 月
国龙置业股权	200,000.00	213,700.00	2024 年 7 月
永煤股份的股权	140,000.00	569,371.50	2020 年 7 月
义海能源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40,000.00	200,000,000 股	2022 年 2 月
义煤集团持有大有股票（600403）	200,000.00	738,519,900 股	2020 年 1 月
贵州能发高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4,385.00	8,511.23	2022 年 3 月
合计	618,485.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通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七) 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第六章 企业财务情况-十、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未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持有金融衍生品和理财产品情况无变化。

(八) 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详见“第六章 企业财务情况-十一、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资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没有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详见“表 7-1: 发行人 2015 年至今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情况表”。

(二)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发行人各行授信总额 2,259.60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1,276.86 亿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982.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授信明细表

单位: 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340.00	111.20	228.80
农行银行	300.00	158.00	142.00
兴业银行	165.00	77.10	87.90
平安银行	100.00	27.13	72.87
中国银行	176.00	111.50	64.50
中信银行	190.00	126.00	64.00
交通银行	200.00	142.80	57.20
建设银行	205.00	156.00	49.00
工商银行	135.00	99.10	35.90
浦发银行	74.00	48.50	25.50
光大银行	73.00	38.00	35.00
招商银行	49.00	16.63	32.37
其它金融机构	70.00	45.00	25.00
民生银行	75.00	51.00	24.00
邮储银行	43.60	8.90	34.70
广发银行	35.00	32.00	3.00
中原银行	20.00	19.00	1.00
郑州银行	9.00	9.00	-
合计	2,259.60	1,276.86	982.74

（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河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信用报告展示的授信机构 B2630 项下的已结清欠息记录，是由于农信社系统提前扣划利息造成。授信机构 B2630 项下的已结清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是由于该贷款进行了信贷资产转让，系统未能及时处理造成。目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农信系统无欠息和逾期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的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 8-1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	13 豫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20.00	5	6.40	2013/9/27	2018/9/27	正常
2	13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20.00	0.00	3+2	6.50	2013/09/26	2018/09/26	已兑付
3	13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	50.00	5	6.40	2013/11/14	2018/11/14	正常
4	14 豫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5	7.50	2014/7/8	2019/7/8	正常
5	14 永煤 PPN008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2	6.80	2014/12/23	2019/12/23	正常
6	15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30.00	30.00	3+2	6.90	2015/2/16	2020/2/16	正常
7	15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7.00	2015/3/27	2020/3/27	正常
8	15 豫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7.00	2015/3/30	2020/3/30	正常
9	15 豫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0	15 豫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11	16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N	7.20	2016/4/1	2019/4/1	正常
12	16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30.00	5	6.68	2016/9/23	2021/9/23	正常
13	17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4	6.68	2017/1/6	2021/1/6	正常
14	17 豫能化 PPN002	定向工具	6.00	6.00	1+1+1+1+1	7.98	2017/7/21	2022/7/21	正常
15	17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6.96	2017/10/30	2020/10/3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6	18 永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6.36	2018/01/17	2018/10/14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18 永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6.27	2018/01/26	2018/10/23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18 永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	7.50	2018/01/26	2021/01/2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9	18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7.50	2018/02/02	2021/02/0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0	18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	7.50	2018/03/29	2021/03/2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1	18 永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9.00	19.00	270D	6.50	2018-07-16	2019-04-1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2	18 永煤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1.00	11.00	270D	6.00	2018-07-30	2019-04-2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3	18 永煤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5.29	2018-08-23	2019-05-2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4	18 永煤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6.85	2018-07-18	2019-07-18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5	18 永煤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5.30	2018-08-15	2019-08-15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6	18 永煤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5.32	2018-08-31	2019-08-3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7	18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2	7.50	2018/01/31	2023/01/3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8	18 豫能 01	公司债	30.00	30.00	3+2	7.50	2018/05/29	2023/05/2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9	18 豫能化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20	2018/09/04	2023/09/04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30	18 豫能化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7.20	2018/09/06	2021/09/0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1	18 豫能化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00	2018/09/20	2023/09/2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	13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	50.00	5	6.40	2013/11/14	2018/11/14	正常
2	14 豫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5	7.50	2014/7/8	2019/7/8	正常
3	14 永煤 PPN008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2	6.80	2014/12/23	2019/12/23	正常
4	15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30.00	30.00	3+2	6.90	2015/2/16	2020/2/16	正常
5	15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7.00	2015/3/27	2020/3/27	正常
6	15 豫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7.00	2015/3/30	2020/3/30	正常
7	15 豫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8	15 豫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N	6.50	2015/7/31	2020/7/31	正常
9	16 豫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N	7.20	2016/4/1	2019/4/1	正常
10	16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00	30.00	5	6.68	2016/9/23	2021/9/23	正常
11	17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4	6.68	2017/1/6	2021/1/6	正常
12	17 豫能化 PPN002	定向工具	6.00	6.00	1+1+1+1+1	7.98	2017/7/21	2022/7/21	正常
13	17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6.96	2017/10/30	2020/10/3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4	18 永煤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70D	6.36	2018/1/17	2018/10/14	已兑付
15	18 永煤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0.00	270D	6.27	2018/1/26	2018/10/23	已兑付
16	18 永煤 PPN001	定向工具	20.00	20.00	3	7.50	2018/1/26	2021/1/2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18 永煤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7.50	2018/2/2	2021/2/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8	18 永煤 PPN002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	7.50	2018/3/29	2021/3/2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9	18 永煤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9.00	19.00	270D	6.50	2018/7/16	2019/4/1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0	18 永煤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1.00	11.00	270D	6.00	2018/7/30	2019/4/2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1	18 永煤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5.29	2018/8/23	2019/5/2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2	18 永煤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6.85	2018/7/18	2019/7/18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3	18 永煤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5.30	2018/8/15	2019/8/15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4	18 永煤 CP003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1	5.32	2018/8/31	2019/8/3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5	18 豫能化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10.00	3+2	7.50	2018/1/31	2023/1/31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6	18 豫能 01	公司债	30.00	30.00	3+2	7.50	2018/5/29	2023/5/2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7	18 豫能化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20	2018/9/4	2023/9/4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8	18 豫能化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7.20	2018/9/6	2021/9/6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9	18 豫能化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2	7.00	2018/9/20	2023/9/20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0	18 永煤 CP005	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1	5.29	2018/10/19	2019/10/19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1	18 永煤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70D	5.10	2018/10/25	2019/7/22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合计			451.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兑付，无违约记录。

六、发行人近一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安全事故

2018 年 3 月末以来发行人共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焦煤集团中马村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2018 年 5 月 22 日，义煤集团新义矿业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监管机关

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 1、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其他要求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五、披露时间

发行人承诺，上述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 企业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

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评级机构、

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持有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形式召开，各种形式形成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

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6.1.1【触发情形】（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6.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6.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第6.1.1条中的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书面通知

6.2.1发行人知悉第6.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

主承销商。

6.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6.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二) 救济与豁免机制

6.2.4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第6.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100BP的票面利率;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6.2.5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

（三）宽限期

6.2.6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第6.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6.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6.2.7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七、交叉保护条款

7.1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7.2 【处置程序】如果第7.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书面通知

7.2.1 发行人知悉第7.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

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7.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7.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二）救济与豁免机制

7.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7.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7.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100BP的票面利率；

③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④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

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工作日立即到期应付。

7.2.6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工作日立即到期应付。

（三）宽限期

7.2.7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7.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7.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7.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7.2.8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富国

联系人：徐锦前

电话：0371-69337195

传真：0371-69337327

邮政编码：45004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刘作生、冯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010-8515632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一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7596002

传真：010-66212532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人代表：闫衍

联系人：李治锋

电话：010-66425092-379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负责人：李云波

联系人：周瀚

电话：010-66523345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 100033

审计机构

1、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主会计人: 张建新

联系人: 周钦楠

电话: 0371-65356690

传真: 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 450008

2、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主会计人: 杨东升

联系人: 王法建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邮政编码: 10008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人代表：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确认与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富国

联系人：徐锦前

电话：0371-69337195

传真：0371-69337327

邮政编码：450046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刘作生、冯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5156320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一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7596002

传真：010-662125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